# 頭條本色

吳志森

A BETTER YESTERDAY

次文化堂

**作者簡介**

**吳志森**傳媒工作三十年，身心俱疲，未能休息。在《頭條新聞》搞鬼，在D100開咪，在紙媒寫文章，在YouTube「森直口快」發表評論。近年愛上拍鳥蹤聽鳥鳴，洗滌心靈，止痛療傷。

次文化堂

次文化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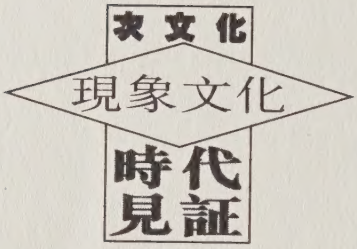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1A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99595340

次文化堂

現象文化叢書 113

# 頭條本色

作者／吳志森

評論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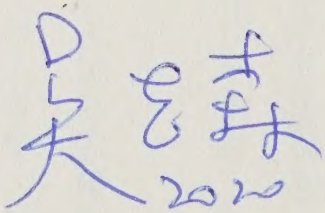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 (113)

# 頭條本色

作　　者：吳志森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編　　輯：李子翹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10樓1009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http://次文化.香港
電　　話：2780 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20年7月初版　9月初版第二刷
書　　號：SCB 693
ISBN：978-962-992-469-0
定　　價：HK$108

© 二〇二〇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自序

我在報章專欄的結集，已停止出版了好幾年。一日，收到次文化堂彭老闆的短訊，問我是否夠稿出書？我立時回訊：可能是最後一次了！彭老闆的回覆是：騙你唔到。一切盡在不言中。

的確，今時今日的環境，明天會出甚麼狀況，誰能說得準！

＊　＊　＊　＊

長達三十一年歷史的《頭條新聞》，已播出了最後一集。按照官方的說法，應該是本季的最後一集，休季期間，會就《頭條》的方向和內容作出檢討，休整後重新出發。

《頭條》能否休季後重啟？我沒有絲毫樂觀，在港版國安法泰山壓頂的肅殺氣氛下，人人自危，被權貴視為眼中釘的《頭條》能倖免嗎？即使真的可以回來，也只剩下一個軀殼，猶如喪屍，缺了靈魂。

今集《頭條》加料炮製，提早錄影。那天在狹窄的化粧室和錄影廠，擠滿了採訪的媒體。

做了《頭條》十多年，扮演過不同角色，最深刻的當然是太后。無論是跑步運動、行街食飯、商場購物，遇上不少觀眾，大大聲說「太后，加油！」可見這個角色深入民心。

有不少觀眾在社交媒體留言：「唔好畀《頭條新聞》咁快消失」，可以在網媒重生，這個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但要知道，《頭條》可以在一個主流媒體，一個由公帑支持的公營廣播機構，在特區政府的眼皮下嬉笑怒罵，諷刺權貴。雖然恨得牙癢癢，但當權者又無可奈何地容許這個節目繼續製作播出，這才是《頭條》真正的存在價值。俱往矣，國安法來勢洶洶，今天《頭條》的下場，極可能是香港眾多媒體的寫照。

我由衷的感謝《頭條》的製作團隊，特別是要承受

極大壓力的各級製作人員。無論受了多大壓力，你們都頂住，沒有層層壓下來，你們為《頭條》撐起一片天，讓我們可以輕裝上陣，在足夠自由的空間裏游走。

更要感謝的當然是對《頭條》不離不棄的觀眾，你們才是製作團隊最重要的精神支柱。希望最後的《頭條》沒有辜負你們的厚愛，可以為你們留下美好的回憶。

＊　＊　＊　＊

成書之日，港版國安法已經通過並即時生效，馬上在香港實施。標準模糊，紅線飄移，七百五十萬香港市民，無一倖免會受影響。媒體、出版、教育工作者，人人惶惶不可終日，生怕踩中地雷，隨時粉身碎骨。

一覺醒來，光陰似箭，原來我們已經到了二〇四七。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港版國安法生效之日**

# 目錄


自序 2
人云亦云？ 4
人心未死……得晒 6
朱牧的眼淚 8
寄給陳健民的信 10
寄給戴耀廷的信 12
寄給邵家臻的信 14
寄給黃浩銘的信 16
難辭其咎 18
管治威信 20
可憐 22
身體很誠實 24
風起雲湧 26
五月三十五日 28
六九上街 30
怕得要死 32
左膠的懺悔 34
血債不能暫緩 36
林鄭的性格決定命運 38
說謊慣犯 40
問候特首 42
自我癱瘓 44
平暴有功 46
香港記者，好嘢！ 48
癡人說夢 50
我居然被推上了連登 52
壽終正寢 54
打殘示威者 56
銀髮遊行 58
不生小孩 60
警黑勾結 62
槍桿子保政權 64
警隊控制政府

66 政治中立？
68 林鄭將香港推向玉石俱焚的不歸路
70 甲由
72 毫無社會地位的垃圾
74 卧底阿sir
76 女媧變武則天
78 的士論政
80 守護連儂牆
82 命運共同體
84 明洞聖堂
86 慣性說謊
88 警察變成日本佔領軍
90 免費性愛
92 休班警棍
94 當休班警變成秘密警察
96 又要威，又唔准人戴頭盔
98 黃色物體
100 對話
102 這一槍，香港已經無法回頭
104 警察永遠正確
106 《禁蒙面法》明知無效
108 香港豈止一個新屋嶺
110 藍色清真寺
112 換特首
114 秘密警察
116 DQ黃之鋒
118 習慣就好了……
120 查•警•暴•止•警•謊
122 大學校長講人話
124 極權統治
126 二噁英催淚彈
128 廢法院武功

130 生命麵包VS深圳海底撈
132 計錯數
134 槍指揮黨
136 和勇結合　人心不死
138 自取其辱
140 九億五千萬
142 辱警罪
144 澳門是香港將來的鏡子
146 一個人的反抗
148 區區無警時分
150 直播身分證
152 低聲下氣
154 定海神針？
156 黃色經濟圈
158 信口開河
160 感謝香港人
162 亡國感
164 得年輕人得天下
166 十分一桶水封關
168 歧視
170 香港是權貴逃生門
172 政府口罩去晒邊？
174 佛系買口罩
176 考驗《頭條》
178 來勢洶洶
180 YouTube 黃標事件
182 黃標的理由
184 自我吹噓
186 又發炮
188 警察對付傳媒
190 警暴
192 中國嗌交部

194 覆水難收
196 戴罩與戴套
198 親密行為
200 行會只是個花瓶
202 頑固的偏見
204 發問的天職
206 不敢在權力面前說真話
208 投名狀
210 中泰大戰
212 不認母親
214 三張照片
216 高尚情操
218 限聚令成為打壓工具
220 底褲口罩
222 可以錯的全部錯晒
224 無掩雞籠
226 港式文革
228 厚顏無恥
230 《頭條新聞》
232 港版國安法
234 重磅炸彈
236 美國警暴
238 大學校長表態
240 遍地燭光
242 雙重身分
244 急流勇退
246 禁歌
248 美好的仗
250 秘密立法
252 為何害怕一件飾物？
254 國安法來了
256 言論有罪

# 頭條本色

# 人云亦云？

《逃犯條例》在香港鬧翻天，更揚威國際。英、美及歐盟相繼發表聲明，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亦表達了嚴正關注。

內外交困，林鄭政府繼續把頭埋在沙堆裏，當睇唔到聽唔到。林鄭說：「我希望外國嘅組織好，政府好，要睇清楚我哋嘅建議然後先作出一個睇法……要睇清楚個內容，不能夠人云亦云咁嘅態度。」

林鄭這種取態，直情當英美加歐駐港使館人員個個是白癡，侮辱了他們的智慧。《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經刊憲，條文公開，人人可睇，內容亦非艱深難明的學術著作，也不是要慧根才能參透的佛偈。西方使館當然已經把每項條文反覆睇透，才會公開發言。左派議員把西方國家的憂慮，提升到甚麼中美鬥爭打香港牌圍堵中國的高度，動輒上綱上線，這種老紅衞兵式的極左表演，不是說給香港人聽，是做畀阿爺睇的。

西方國家的關切與憂慮相當容易理解。香港是國際都會，不少跨國企業的總部

設在香港，外國公民和他們的眷屬放心在香港工作生活求學，是因為這裏有與中國大陸截然不同的獨立司法體系。若《逃犯條例》修訂通過，香港的司法體系，就與中國大陸打籠通，甚至連成一體，你叫這些在香港的老外如何能放心？

加拿大應美國引渡要求扣押孟晚舟，中國在內地馬上捉了兩個加拿大公民，控以嚴重罪名，給西方國家敲響警鐘。修訂通過後，若中國發爛渣要報復西方，在香港的外國人能倖免嗎？

英、美、德、加與香港有逃犯協議，但卻未與中國簽訂，原因不說自明。即使部分歐洲國家與中國達成引渡協議，人家是主權國家，有獨立的司法體系，有與中國角力的本錢，也可堅拒引渡要求。這些，香港有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人心未死……得晒

到法庭聽佔中九子案判刑，一直等到囚車離開。天氣濕熱，心情鬱悶，身心俱疲。回家途中，忽然醒起要到藥店買點東西。

藥店職員可能認得我：「你今日唔使去法庭採訪咩？」原來還記得我是記者。「去了，剛剛回來。」職員關切地問：「判成點？」藥店職員正在上班，未知詳情。

我一五一十告訴了他。職員自問自答：「嘩！十六個月，唔輕嘅。法官又話佢哋唔係為私利，點解判咁重？」職員一聲長嘆：「唉！今時今日，好難講……」

藥店職員，年過五十，年齡分布，屬藍絲唔出奇。即使關心民主，打工仔為口奔馳，對政治也不會太熱中。主動問起判刑，還慨嘆香港搞成咁，可見，即使經歷這麼多挫折，心中那團火還未熄滅。

回說散庭後，我在走廊等獲得緩刑的朱耀明牧師出來，想為他打打氣。只見朱牧步履緩慢，表情痛苦，淚痕滿面。我走過去給他擁抱，朱牧登時嚎啕大哭，喃喃

自語：「我好擔心佢哋……我好擔心佢哋……」我在朱牧耳邊說：「唔使擔心，兩位教授都好硬淨，放心，你要好好保重身體……」

朱牧真的可以放心，兩位教授真的很硬淨，早就準備好面對牢獄之苦。當權者可以禁錮他們的身體，但無法鎖閉他們的靈魂，更不能消磨他們堅強的意志。

朱牧真的可以放心，現場數以百計的群眾，只是一小部分，就像那個藥店職員，工作天要返工搵食，但他們仍然記掛着九子，仍然着緊他們居住的土地，仍然關心下一代的未來。

藥店職員對九子判刑表現關切，證明人心未死……得晒，但他們的無奈與無力，無法表現出來。

《逃犯條例》殺到埋身，港人無一倖免，如果你仍然着緊香港，四●二八遊行，能不出來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朱牧的眼淚

訪問朱耀明牧師，談到九子判刑，四子即時入獄，特別是兩位親密戰友陳健民、戴耀廷，由學術殿堂教授，頓時失去自由，朱牧的眼睛又再發紅，眼淚在眼眶裏打轉。

不是第一次看見朱牧流淚，對中國的民主，對香港的未來，對弱勢的不幸，對戰友的不公，椎心之痛，朱牧都會透過淚水把情感傾瀉出來。跟我一起主持節目的李卓人也是眼眶紅了，而很少公開流淚的我，也不禁悲從中來。

朱牧這幾年，跟陳、戴兩位教授合作無間，出生入死，抵住無窮無盡的壓力。朱牧希望與他們共同承擔刑責，寧願與他們一起坐監，甚至想由自己代替他們受罰。這可能是「倖存者罪疚」的典型表現。遭逢意外，至親遇難，自己倖存，內疚湧起：為何不是自己？我做錯了甚麼，來不及拯救他們？當時是否決定錯了，才會出事？

兩名教授面對劫難，沒有為自己求情，反而請求法官不要判朱牧入獄。朱牧事

前毫不知情，當然感動不已。朱牧說，兩位教授的高尚情操，當今世情絕對少有，說着，眼睛又紅起來。

我對朱牧說，留在外面，比一起坐牢，所起的作用更大。道理簡單不過，若三子一起坐牢，誰可以上不同媒體接受訪問，論述佔中理念，指控司法不公？誰人可以到不同監獄探望受難者，為他們打氣？誰人又可以照顧家屬的情緒，安慰他們的心靈？在外面，朱牧可以給獄中難友和他們的家人，發揮穩定的船錨作用。

入獄四子，已從荔枝角收押所轉到不同監獄。有坐牢經驗者告訴我，對他們最煎熬的是與世隔絕，聽不到外面的信息，最窩心的是收到來信，知道仍有人記掛，會如飢似渴的把信件讀完一遍又一遍。不要讓他們覺得孤單，拿起筆，寫封信吧！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寄給陳健民的信

民仔：

我們同學之間，叫你民仔，叫我森仔。年逾花甲，維持昔日稱呼，分外親切。

我們都是這樣走過來的：父母基層出身，用勞力養大子女，都是家庭的第一批大學生。我們這一代，有着濃厚的家國情懷，剛巧遇上中國改革開放，碰上香港前途問題，時代選擇了我們，總想為養我育我的土地做點甚麼。

我們大學的經歷也很近似，在學生組織很活躍，畢業後各自走上不同的人生道路，你搞學術，我做傳媒，之後在電台訪問你，在報紙拜讀你的文章，間中就不同觀點回應。

畢業幾十年，我們沒有太多交集，連見面的機會也少，但總覺得我們的心靈是相通的。一介書生，手無寸鐵，但我們有獨立思考的腦袋，有無私無畏的筆桿，在不同的崗位上，希冀着能努力改變社會的不公。儘管這個世界徒勞無功的事情實在太多，但我們仍堅持着天真的愚公精神。

在佔中運動發生以前，你對中國大陸的公民社會，不但投入研究，更是忘我參與。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內地的知識分子慨嘆中國失去了陳健民，但我慶幸的，是香港得回了陳健民。

判刑那天，朱牧泣不成聲，怕你們繫獄受苦。我對他說，不用擔心，你們都很硬淨。這不純是安慰話。判刑前，你跑半馬，練禪修，活在當下，學做囚友。判刑後，無論是荔枝角收押所還是穿着囚衣拿着包頭的轉倉照，一身正氣，滿面坦然，夠底氣，才可以如此傲骨錚錚。

民仔，我們雖是同代人，你回應時代，你犧牲奉獻，我自愧不如，我只能仰視，我感到汗顏。但我深信，天地雖不仁，牢不會白坐，你們凜然正氣喚醒了雨傘過後無奈無力的港人，十三萬市民重新走上街頭，就是明證。

政權禁錮了你的身體，但你自由的意志仍不停地拷問當權者的良心，如果他們還有的話。

好好保重！

森仔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

# 寄給戴耀廷的信

Benny：

三十多年前的往事，不知你還有沒有印象？

那時你還是港大法律學生，我畢業當記者。不知是誰的主意，要製作一本《基本法》漫畫，用淺白易懂的方法，推廣這份對香港人影響深遠的法律文件。你畫公仔了得，還有其他漫畫人加入，聯同做記者的另一個同學，我們幾個人，日以繼夜不知開了多少次會，把抽象的法律條文繪成漫畫，殊不容易，我們排除萬難，這本《基本法》漫畫，終於成功出版。

不知怎的，對你的印象，定格在那個時代。熱情、投入、專注、堅定、一絲不苟和鍥而不捨，三十多年，一路走來，到今天都沒有改變。

法官說你們發起佔中運動企圖推動真普選是天真的。沒錯，如果我們不天真，正如陳健民所言，就不會相信「一國兩制」。如果我們不天真，當年幾個懷着赤子之心的年輕人，就不會自發出書推廣《基本法》。如果我們不天真，就不會相信承

諾就是承諾，《基本法》承諾香港會有真普選，香港人就要力爭到底。

Benny，你在結案陳詞中說過，你們有罪，是因為在香港這個艱難時刻，仍然散播希望。但我認為，當權者對你們判罪，是因為你們對這片土地不離不棄，對民主公義鍥而不捨。人人都說戴耀廷眼淺，容易哭，為甚麼你的眼眶常含淚水，只因對這片土地愛得深沉。

在媒體看到你從荔枝角轉倉穿着囚衣的照片，眼神堅定，泰然自若，面對牢獄之苦，沒有任何恐懼和焦慮。當權者想通過囚禁你們的身體，打沉你們的意志，可說是白費心機了。剛剛相反，反而會激起更多香港人的鬥志，起來捍衞香港的核心價值。

聽探過你的朋友說，你在獄中很忙，囚友都向你請教法律問題。這很好，為囚友充權，也追求公義。

祝你平安，我們等着你出來！

吳志森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 寄給邵家臻的信

阿臻：

你一向身體麻麻，有糖尿病，判刑前，要打針治療糖尿引起的眼疾，我在電台訪問你，特別關心你的健康狀況、藥物問題、能否得到適當治療等等，問長問短，顯得有點囉嗦。

你在荔枝角收押所第一天已身體不適，入院治療，驗出心律不正要做通波仔手術，叫人擔心不已。可幸手術順利成功，從新聞報道，也見到你精神不錯，放心不少。

認識你可能超過二十年，當年你做青年工作，接受我的訪問，對香港年輕人面對的問題，與一般社工有不同的看法。你大膽、敢言，既在地也到肉，對理念的堅持和執着，不會和稀泥各打五十，把問題的癥結清楚呈現。令我特別深刻的是校園強制驗毒計劃，你力排眾議，反對到底，最後政府改變政策。

後來我們在不同媒體接觸，你寫字、出鏡、主持電台節目。我常取笑你，你似

傳媒人多過社工。再後來，你積極參與社運，反國教大會主持，雨傘運動做咪手。再再後來，你成功進入議會，與超雄齊心為弱勢打拼，關顧社會上最邊緣的人，為無聲者發聲，更關注在囚人士的權利，我們笑你，是為自己入獄做準備。

臻，你的堅持，你的理想，你的性格，已經決定了今天要走的路。失去自由的滋味肯定難受，你表現得從容大度，無怨無悔，掀動着千千萬萬香港人的心。那天反送中遊行，守護公義基金的街站擠得水泄不通，鑽進去與朱牧他們擁抱問好的支持者，臉上都掛着兩行淚水，籌款的成績亦相當不錯。

有坐牢經驗的阿銘告訴我，從正面角度看，監獄是鍛煉身體和意志的地方，作息有時，生活紀律，每天堅持運動，保持平靜的心，對你的病會有好處，說不定真的可以練到六嚐腹肌出來。

最重要是好好保重身體！

森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 寄給黃浩銘的信

阿銘：

法庭判決前，我和你最後一次做網台節目，你向觀眾表達感受。我當時問，判監早有心理準備，我們最不擔心是你。佔中九子，你是表現得最豁達的一個。你即時的回應是：你又知?!

我有點反應不過來，可能真的只是想當然，以為你坐牢的經驗最豐富，對入監根本不當一回事。你更考慮周全，把經驗細節注意事項寫成小冊子，供戰友們參考，心思細密，粗中帶幼，令我印象深刻。

或許你隱藏着內心的忐忑不安，也當然有很多事情會放不下。我笑說，說不定午夜夢迴，喊濕了幾個枕頭。

判決那天，我在法院等囚車離開，突然有人熱情地捉着我的手，自我介紹：我是阿銘的爸爸。我在媒體見過，當然認得。你爸爸向我講了很多客氣的說話，更喜孜孜的告訴我：阿銘出監後就會結婚，記得嚟飲喜酒。

你先後兩次入監，今次已是第三次了，為社運為社會公義，推遲了婚期，犧牲不可謂不大，但你沒有掛在口邊，也表現得若無其事，倒是你爸爸替你焦急。聽朱牧說，你已找他做證婚人，恭喜你。婚期已定，不得再推遲了。

阿銘，近大半年，在網台晨早烽煙節目同你拍檔，我覺得你愈來愈成熟，愈來愈淡定，對不少社會政策，都有深入研究和獨到見解。你不是外人看起來的社運激進衝動派，而是有心有火、有策略有大局觀，又肯下工夫的從政好人才。可惜的是，刑期超過三個月，未來五年不得參選，與議會無緣。

那天，你在犯人欄大聲說：多謝法官判刑。我聽着，心裏有說不出的難受，回心再想，卻覺得很有智慧。

制度荒謬，只能嘲弄面對。樂觀點，或許，坐牢可以給你再一次鍛煉身體、意志和心靈的機會。

願你平安！好多人等你出來！

阿森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 難辭其咎

前特首連任在即的時候，以女兒健康為理由，突然被叫停參選，真正的原因，今天仍是個謎。但路人皆知的是，與他強硬作風，致令民怨沸騰烽煙四起，恐怕脫離不了關係。

本以為，汲取了前朝失敗的教訓，林鄭應該懂得如何總結經驗，避免重蹈覆轍，豈料卻一步一步的，重複着前朝的軌迹，把自己推向管治的深淵。

即使我們相信，修訂《逃犯條例》要爭分奪秒，是因為台灣殺人案。但爭論至今，台灣已正式宣布，即使法例通過，台灣都不會要求引渡殺人疑犯。事已至此，修訂已變得毫不迫切。

既然法案內容引起市民質疑、商界憂慮，外國政府也提出警告，何不順勢而行，先與台灣談出周延的方案，其他修訂暫時擱置，從長計議，談出一個各方接受的版本來。為何將事緩則圓的傳統智慧棄而不用，偏要與各種力量硬碰，甚至把一向支持特區政府的商界都推向對立面？

難道稍作讓步，就會令管治權威受損，就會導致管治失效？難道今天的四面樹敵，就是她口中的迎難而上？

林鄭得以取代前特首，是因為相對親和，甚至與溫和民主派都有偈傾，顯示比前特首的政治能量更大，才受到北京阿爺青睞。但《逃犯條例》一役，令溫和泛民被迫全面對抗，建制也只是半心半意的支持。即使《逃犯條例》最後勉強通過，林鄭都會焦頭爛額、元氣大傷，往後的管治，只會舉步維艱。

法案委員會鬧雙胞，兩方激烈衝突，固然相當難看，但立法會今天這個亂象，林鄭實在難辭其咎。要解開今天的困局，不是甚麼繞過法案委員會直上大會，因為衝突烽火只會蔓延。唯一的辦法，是林鄭出來宣布，鑑於社會對草案有極大分歧，暫時抽起，再作充分諮詢。

硬碰下去，香港人會同林鄭一齊陪葬。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 管治威信

中聯辦向港區人大政協作出重要訓示，要求他們整齊隊伍，統一口徑，支持林鄭修訂《逃犯條例》，維護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逃犯條例》推出之初，全港嘩然，本地商界尤其擔心，昔日在大陸做生意，請客送禮封紅包的潛規則，成為今天秋後算帳的罪證。部分在大陸搵食的建制商人，即使有議員人大身分，都旗幟鮮明地表示異議。

阿爺吹雞，齊齊跪低，是建制政圈要遵守的政治規矩。商界發出不同聲音，也相當激烈，反映出當初修訂《逃犯條例》，不是阿爺的硬任務，而是林鄭政府為了獻媚討好中央的自我主張。

十三萬人上街，商界反對，各界的抗議聲音也愈來愈大。金融界、會計界、教育界、社工界、藝文界……都對修例提出質疑表示擔心，雪球滾動，大有重演當年反廿三條之勢。

中聯辦藉維護政府管治威信強勢介入特區事務，召見人大政協，粗暴壓制不同

意見，要他們違心地死撐特區政府。即使政治雜音消除了，但管治威信非但未能維護，反而加速崩潰。

中聯辦出手，反映林鄭只是政治能力有限公司，他日再有政治爭拗，中聯辦介入成為慣例，兩個權力中心已經成形，中聯辦特區政府愈行愈埋，打風打唔甩。

條例修訂後，內地法院或執法部門可要求香港凍結或沒收被指控者的財產，拉人封艇一併進行。外國駐港公司早有兩手準備，一旦條例通過，推出應急措施，或會撤出香港。香港商界也不會坐以待斃，不立危牆，考慮遠走高飛，不是將來式，而是現在進行式。

外資港資撤走，對香港經濟肯定造成嚴重打擊。百業蕭條，經濟急挫，哪有管治威信可言？以為我不是逃犯，修例關我乜事的港人，到時連份工都冇埋，火燒到埋身，後悔已經太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 可憐

人大政協就《逃犯條例》到中聯辦集體聽訓，重要指示非常具體，除了要統一口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例，對建制議員苦口婆心提出的意見，一概否定：不能港人港審，追溯期必須，不設日落條款，更要如期修例，不得延遲。

中聯辦主任還憶苦思甜，上一課愛國主義教育：列強入侵，劃分租界，問香港是否要回到「美人美審，法人法審的地步」。民族主義大旗一揮，建制「壞孩子」只能乖乖聽命。堅持「港人港審」下過不少研究工夫的田北辰馬上軟化：如果涉及主權問題，就要重新考慮。自由黨的鍾國斌也轉了個彎：從來冇話反對、唔支持，部分商界真係有疑慮。

商界真的很可憐，《逃犯條例》涉及身家性命財產，擺明是百般擔憂，千萬不願，阿爺未吹雞前，百花齊放，暢所欲言，甚至聲言若政府寸步不讓，會投票反對。當中聯辦聖旨一下，勇武發聲的商界個個變成鵪鶉。但在利益面前，各有盤算，賣樓套現，撤走資本，分散投資，不會做待宰的羔羊。

更可憐的是特首林鄭。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大原則下，修例的權力在特區政府，港人港審、追溯期、日落條款設立與否，都是特區內政。今天，中聯辦越俎代庖，強勢介入，林鄭不但沒有絲毫抗拒，反而欣然接受。

釋出的信息非常清楚：林鄭已無足夠政治能量駕馭複雜艱難的政治局面，非要靠中聯辦出手不可。今後，中聯辦與特區政府聯合治港，甚至已從特區政府手中奪取了重大政策的決策權力，經此一役，已成定局。

有評論指林鄭將自己變成跛腳鴨，但問題卻嚴重得多。以為用這個方法可以討好阿爺，博得連任，但其實是自掘墳墓，將自己的政治生涯埋葬，更要整個香港、全體港人一齊陪葬！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身體很誠實

美國總統特朗普出重手封殺華為，見血封喉。供應核心晶片的英特爾、高通等已宣布暫停向華為出貨，Google 谷歌停止與華為合作，連操作系統都無以為繼，即使未即時死亡，但已奄奄一息。

日前，華為還信心滿滿，聲稱核心晶片有半年至一年存貨，生產鏈未至斷裂。但行內人都知，晶片科技高速發展，換代速度驚人，用一年半載的舊晶片造新手機，豈會有人買？

華為手機的操作系統 Android 安卓是谷歌產品，停止合作，操作系統難以更新，新應用程式也無法使用。中國內地禁用谷歌產品，暫時影響不大。但歐洲手機用戶，無法離開谷歌的 Gmail、YouTube……中斷合作，華為的歐洲市場將會一鋪清袋。

美國封殺華為，中國民族主義者氣憤難平，美帝亡我之心不死，抵制美貨、轉用華為之聲，又在神州大地響起。中國人最擅長是口裏說不，身體卻很誠實，表裏

不一更是常態。

例如極左愛國媒體總編早前發文挺華為罵美帝，被眼利網民發現用的是蘋果iPhone。總編直認不諱，更坦白承認曾用華為，但用不慣，因此改回蘋果。如此行為，與投敵有何分別？

另一個例子是華為高層太子女孟晚舟，數月前在加拿大過境被拘，行李搜出整套蘋果設備：iPhone、iPad 、MacBook，幾乎一件不缺，孟晚舟律師更指控加國警方騙取密碼窺探手機內容，並以此抗辯，可見 iPhone 可能是孟晚舟的日常用機。

又有大媽拿着智能手機到內地美式炸雞店拍下片段，呼籲食客抵制美貨。年輕人反唇相譏，叫大媽先毀滅手上的 iPhone，因為是美帝的產品。

表裏不一，集體謊言，或許早就習以為常，見怪不怪。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風起雲湧

《逃犯條例》修訂引發爭議，愈來愈似二〇〇三年的二十三條。當年董建華政府不顧民意沸騰，一意孤行，推動立法，在極大的民意壓力下，對法例草案小修小補，但仍不為港人接受，終於激發五十萬人上街，自由黨倒戈，立法被擱置至今。

今日風起雲湧，比十六年前（二〇〇三年）有過之而無不及。《逃犯條例》比二十三條更辣，更令人擔憂，原因不說自明：觸犯二十三條，審訊判刑坐牢都在香港，人們都覺得，「國家安全」這類「高級」罪行，一般人不容易踩界，真的與我何干？但今日的《逃犯條例》，審訊判刑坐牢都在大陸，涉及的罪行，達官貴人、販夫走卒，無一倖免，統統包括在內，唔驚就假。

即使林鄭政府一次又一次小修小補，刪除某些罪類，提高移交門檻，都無法使港人安心，當局立案後會凍結沒收財產，將港人移交到沒有公平審訊的國家，等於送羊入虎口。

當年對二十三條立法最大反應的，都是專業人士，法律界擔心法治受損，學

術界憂慮學術自由受打壓，甚至圖書館管理員也發聲，管有煽動刊物會動輒得咎。今天的反對聲音，已蔓延社會上下各個階層，超過三百間大中小學校友師生發動聯署，專業人士陸續加入，團體相繼發聲，港九新界離島的師奶不甘後人，發出強而有力的鏗鏘聲明。

十六年前的二十三條立法，外國政府外國商會比較靜，但對今天的《逃犯條例》，發表嚴正聲明，國會議員聯署，發出外交照會，調子和規格之高，前所未有，原因也簡單不過，《逃犯條例》之辣，地球表面任何一個人，只要踏足香港，都有機會被移交到一個沒有公平審訊的國家，為保生命財產安全，當然據理力爭。

（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大遊行，有沒有機會再創香港歷史，要看港人是否醒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 五月三十五日

熟悉中國大陸網絡規矩的朋友，都知道五月三十五日，是六四的隱稱，以逃避當局政治審查，但這個暗號，早已被識破，一律被網管歸入敏感詞之列，全面封殺。

莊梅岩編劇的《5月35日》，日前公映，場場爆滿，再一次證明，九百六十萬平方公里的神州大地，除了澳門和台灣，只有香港這個小島，還有僅存的自由，仍可大規模公開點起燭海，悼念亡魂，仍可在舞台為死者呼冤，為生者吶喊。但我們無法預料，一覺醒來，連這丁點自由，都會突然消失，從此一去不回。

「六四舞台」製作十年不絕，以今時今日的政治氣候，仍能鍥而不捨的堅持，光是這份韌勁和勇氣，就值得我們買票入場。

《5月35日》故事充滿張力。高中生捷捷六四被軍隊殘殺，母親堅持追究到底，父親膽小怕事，不想連累家人，於是忍氣吞聲。三十年過去，年已垂暮，身患絕症，希望在短暫的有生之年，為兒子做好最後一件事。

六四遺屬當中，天安門母親群體的勇敢堅毅並非典型，在強權鎮壓下，有更多更多選擇閉口，敢怒而不敢言，即使至親好友，也不敢隨便曝露自己的內心世界。

父親的一段獨白觸動我：幾個大時代，都能生存下來，沒有做過傷天害理的事，也沒有衝出去講過一句公道說話……我苟活了一生。

當苟活才可以自保，當苟活才可以避免進一步受強權的傷害，苟活就變成了一種常態，一種生活習慣。對不公視而不見，對不義麻木不仁，對殘酷選擇噤聲。

六四由當初的反革命暴亂，變成後來的「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那場政治風波」，到今天赤裸裸的承認，中國今天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是建基於當年的血腥鎮壓，年輕生命無辜慘死的基礎之上。

當權者可以如此肆無忌憚，是大部分人民選擇苟活的直接結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 六九上街

有人問，明天（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即使有幾十萬人上街反送中，特區政府在阿爺的死命令下一意孤行，在保皇黨配合下粗暴通過，豈不徒勞無功，行了也白行？今時今日，遊行還有用嗎？

這問題有兩種意思，第一，只靠「和理非非」遊行，根本絲毫動搖不了冥頑不靈的政權，唯有更激烈的行動才能撼動它。第二種意思，政權要槍有槍要炮有炮，要人有人要錢有錢，我們就只有一對腳一把口，行到腳都跛嗌到聲都破，就是不聽，做甚麼都沒有用！

香港人向來很精明，做任何事都會先打算盤，不想浪費彈藥。但歷史卻告訴我們，世界上發生不少大事，偶發因素太多，往往不是事前精密計算的結果。

遠的不說，十六年前（二〇〇三年）的廿三條抗爭，五十萬人，有說近一百萬人上街後，董伯伯連續幾天一言不發，見到記者「早晨，早晨」回應，然後突然宣布，七月九日如期立法。

登時全港嘩然，然後，大家都知道了，自由黨倒戈，宣布不支持立法，政府數唔夠票，宣布擱置。

你可能會問，今日點同往日，阿爺吹雞，保皇跪低，建制全部歸隊，西環嚴防死守，豈容倒戈意外再發生！

歷史當然不會簡單重複，跟着會發生甚麼事，也不是靠沙盤推演就能準確預測，歷史往往是意想不到的變數推動向前的。但可以肯定的是，遊行人數非常重要，只有小貓三四隻政府當然不會放在眼內，若數以十萬，甚至更多，林鄭政府就要考慮，堅持倒行逆施，社會出現動盪，有效管治能否繼續？香港好歹還是個金融中心，外國人撤資走光了，林鄭肯定損鏟。

沒有人知道，上街遊行會產生甚麼效果，我只知道，瞻前顧後，左計右計，甚麼都不做，送中條例肯定通過。無論結果如何，出過這分力，總算可以向歷史交代。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 怕得要死

成稿之日，反送中遊行還未舉行，規模有幾大，林鄭如何回應，當然未知。但先後發生兩起汽油彈事件，智力稍為正常的人都會覺得詭異，認為事不尋常。

警總附近汽油彈擲向衝鋒車的片段，金田一福爾摩斯紛紛出動，網友已經逐格睇過，反覆推敲，箇中疑點廣泛傳播，結論相當一致：做戲請做全套，做臨時演員都要專業些。

閃電破案，主犯有黑底，經常挑釁警方，初步調查，汽油彈與反送中大遊行沒有關係。為了製造恐慌，阻嚇遊行，警匪夾埋做場大龍鳳，說法未必可信，但汽油彈嚇到在衝鋒車上的男子漢不知所措，反應不過來，忘了追捕擦身而過的匪車，似乎比較接近事實。

汽油彈雖然引起陣陣疑慮，但疑犯被捕，就應告一段落，但似乎有人要咬着不放，令陰謀論揮之不去。

梁前特首反應奇快，第一時間在面書貼文，先指「發生的事太不尋常」，又指

社會上有人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不斷激化青年人，不斷散播「違法達義」、「勇武」、「黑警」等歪理，對這些言論如果我們不駁斥，對這些人如果我們不嚴懲，將來後悔莫及。雖未言明，但字裏行間，明顯想引導人們將汽油彈與政治掛鈎。

慌死人睇唔明，第二日左報更進一步，講得更白，大字標題：「『違法達義』種惡果，遊行集會高風險。狂徒挑戰法治，汽油彈連襲警署警車。」

早前傳出會有人用激烈手段破壞遊行，叫人不要參加，然後出現汽油彈引起恐慌，又千方百計將髒水潑向社運人士，早前建制媒體報道遊行後會有激烈行動，一波又一波，本來不信陰謀論，但睇到呢度，似乎唔信唔得。

政府傳聲筒話無論幾多人遊行，都不會收回或擱置送中條例，如果是真的，為何千方百計阻嚇遊行，只因為怕得要死。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左膠的懺悔

本質上，我係左膠一名，主張「和理非非」，對任何暴力非理性的行為，甚至在公眾場合大聲講粗口，都非常抗拒。

遊完行，唱完歌，食個飯，回家冲個涼就蒙頭大睡，明天照常上班，這種行禮如儀的抗爭，對大部分中產香港人來說，都非常受用。雖然也劫，但風險低夠錫身，而且行咗啦，好似出過一分力，道德上算是問心無愧。何況，返工真係好重要，養家活兒供樓教學，靠晒份工。

對遊行完發起勇武抗爭的年輕人，從開始就產生抗拒，不滿他們玷污了「和理非非」的純潔性。令傳媒轉移了報道焦點，給建制政府攻擊的藉口。有時會這樣想，你睇吓，如果有推鐵馬、有掟雜物、有流血衝突，全世界都報道一百萬人上街反對送中，全程和諧得幾乎沒有瑕疵，多好呀！這幫年輕人究竟在搞甚麼，莫非他們當中有鬼？

今次反送中百萬人上街，未行完，林鄭政府已急不及待在深夜十一點發出新聞

稿：（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如期立法，客觀效果，擺明就是要挑釁還未散去的群眾，「和理非非」遊行還有用嗎？權在我手，百萬人上街又如何？當你冇到！

即使我這個左膠花甲老翁，也憤怒到極點，我後生廿年，說不定也會跑到現場推鐵馬。媒體訪問了一個十五歲的示威者，他說：反正點示威都冇用，我不如死咗佢，最好一槍啪過來。年輕人不止失望，更是絕望。用血肉之軀抵擋警察的重型裝備，會頭破血流，為何他們絕望到這種程度，甘願以死相搏？

林鄭指摘反對者「推年輕人到前面」，還稱作為特首和兩子之母，對年輕人特別關愛，希望他們都有光明的前景，虛偽得令人作嘔。是誰推年輕人到前面給警察毆打？不就是賊喊捉賊的林鄭政府！

把年輕人推到對立面，逼年輕人感到絕望，這個政府絕對沒有好下場！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 血債不能暫緩

林鄭終於跪低，宣布暫緩修訂《逃犯條例》，重新諮詢，但沒有具體時間表。其實這沒有甚麼值得高興，暫緩表示遲早再來，懸在港人頭上的刀還未解下，而「成功爭取」這個暫緩，香港人，特別是香港的年輕人，付出血的代價實在太大。

警察向本地示威群眾開槍，對上一次已經是五十多年前的六七暴動，左派武裝群眾發動炸彈浪潮恐怖襲擊，香港危在旦夕，港英對付左派群眾，也只用到催淚彈和橡膠子彈的級數。

二〇一四年的雨傘運動，即使佔領了金鐘主要幹道超過兩個月，一開始射了八十七枚催淚彈後，知道大錯鑄成，再沒有武器升級，用拖延戰術待民意轉變才動手清場。

今次，林鄭政府一開始就決定開槍，毫不猶豫地用橡膠子彈、布袋彈這類殺傷力更大的武器，更向示威群眾、記者、圍觀人士近距離發射催淚彈，被殺傷武器擊

中者心臟停頓、吐血、險些致盲、嚴重受傷。更離譜的是趕盡殺絕，到急症室拘捕求醫者。

如狼似虎的警察，並不只是阻止他們口中的「暴動」，而是將示威者往死裏打，一場港式天安門事件險些在金鐘上演，未搞出人命，今次真係天佑香江。

林鄭一聲暫緩，所有血案就可以一筆勾銷？責任就不用追究嗎？誰將這場衝突定性為暴動？林鄭和張建宗連忙撇清關係，異口同聲指是警方，但係人都知，定性暴動才可以開槍，人命關天的決定，將責任推向警方，高官們就可以洗清手上的血債嗎？

暫緩只是一種策略，但不能將所有警暴行徑掩蓋。誰批准用橡膠子彈布袋彈？誰下令瞄準群眾的頭部作致命平射？七、八個速龍小隊成員棍棒齊下圍毆已經躺在地上動彈不得的示威者，要不要追究、道歉和賠償？

只有深入調查，真相才能大白於天下，否則，這些血債只會付上更大的利息。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林鄭的性格決定命運

香港人又一次創造奇迹。

一星期前（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一百萬人上街反送中，七天後（六月十六日），上街人數多了一倍，多達二百萬。由下午行到晚上，人潮不絕，和平理性，連垃圾桶也沒有推倒一個，構成一道世界上最美麗的風景。

網上瘋傳幾段影片，一段是日頭，一段是晚上。救傷車開到救人，馬路上數以千計的人群馬上走到兩旁，讓出一條廣闊的行車道，救傷車開走了，人潮又再進佔整條馬路。十足十《聖經》故事摩西過紅海一樣，叫人歎為觀止。

試問，世界上有哪個國家的人民，有如此高尚的情操和質素？把暴動的污名加諸香港人身上，站得住腳嗎？

四月底，十三萬人上街反修例，林鄭似乎認為不夠墟冚，選擇視而不見。六月九日一百萬人上街，人群未散，政府已急不及待宣布如期立法，結果引發當晚的警民衝突。年輕人付出了血的代價，林鄭政府仍然無動於中。

只要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應該判斷得到，更大規模更激烈的一觸即發。林鄭沒有想方設法緩解矛盾，而在六●一二選擇用最強硬的手段鎮壓示威者，一百五十枚以上的催淚彈、橡膠子彈、布袋彈，造成數以十計示威者受傷，有些更身受重傷，幾乎踏進鬼門關。

如果林鄭硬闖，更大更慘烈的衝突在預期之中，要中央大員南來親自煞停，林鄭才死死氣、心不甘情不願地宣布這個唔湯唔水的「暫緩」，非但無法紓解民憤，反而激起更多人上街，創出香港歷史的新紀錄。

遊行當晚，又再發出新聞稿，宣布停止修例，向市民道歉。官員吹風，停止等同撤回，道歉表示特首放下身段，如此取態，激起更大的民憤。

每一個決定，都犯了嚴重錯誤，都比事態的發展慢半拍。所謂性格決定命運，林鄭的高傲，誤判了每個關鍵形勢，一步一步把自己推向深淵。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 說謊慣犯

在林鄭「道歉」的記者會上，CBS 記者毫不留情地直指林鄭是 habitual liar（說謊慣犯），林鄭鐵青着臉為自己辯護，說很重視官員的誠信和品格。

記者口中的說謊慣犯，當然不止林鄭，是整個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至今講了幾多個大話，遲些慢慢計。

六●一二對警察濫用暴力的指控罄竹難書，官員恍如人肉錄音機：有事就去投訴啦。但對示威者往死裏打的速龍小隊，頭戴面罩，全身漆黑，沒有警察號碼，如何投訴？保安局長李家超被再三迫問，用一貫 hea 的語調回應：工作服係根據行動同戰術需要而設計，工作服有位置用作展示編號……

李家超說這番話時，如常地一臉倦容，八字眉愈垂愈低，活像中國戲曲的丑生。難得的是，李家超是個冷面笑匠，一點都沒有笑。

網民貼上選美照片，面積小得可憐的三點式，都有足夠位置貼上號碼，為何速龍小隊咁大件衫卻放不下。心水清的網民，也馬上貼出二〇一六年旺角騷亂的照

片，所有速龍，警察號碼和職級，全都在肩顯示。

不說三年，三天前吧。六●九百萬人遊行的晚上衝突，也出動速龍，媒體影得清清楚楚，小隊肩上個個都有警察編號，為何過了三天的六●一二，工作服又突然變得「冇位置」？

這明顯是警隊高層的指示，決定六●一二要將示威者毫不留手的往死裏打，為免重蹈暗角七警的覆轍，抽起警察號碼，把面遮蓋，所有可以認出身分的都全部隱藏，這樣就可肆無忌憚，在光天化日下對示威者棍棒齊下拳打腳踢，對民眾平射開槍中頭中眼，也不用承擔後果。又或者他們不是香港人，而是大陸公安或武警，沒有編號，防止被人認出。

除了這兩個可能，找不到第三個答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問候特首

工聯會麥美娟議員用流利粗口辱罵行政長官，兜口兜面問候林鄭的媽媽，創造了香港歷史紀錄，相信也是香港開埠以來的第一人。雖然麥議員既不承認也不否認，據在場議員的直接引述，最接近事實。

建制議員爆粗罵林鄭，設身處地去諗，完全情有可原。

香港的所謂建制，在特區政府眼中，隨傳隨到，叫你支持就支持，要你反對就反對，不要問，只要信，與其說他們是民意代表，是代議士，不如說是家奴。

送中條例開始的時候，儘管還有商界建制議員，因為自身的恐懼和利益，提出溫和的反對，但根正苗紅的工聯會和民建聯，一路走來，貫徹始終，頂住洶湧壓力，為特區政府上刀山落油鑊，風裏去火裏闖。

街頭簽名，落區宣傳，做到盡。法案委員會「鬧雙胞」，同你頂。抽起商業罪行，連「衰十一」都不用引渡，又同意。繞過正常程序直上大會，舉腳贊成。要做的都全部做了，理解和不理解的都堅決執行了，把黨和自己的政治前途都押上去

了。只差臨門一腳，就大獲全勝，林鄭竟突然來個急剎，把後面風馳電掣的跟得極貼的車，撞個人仰車翻，車毀人亡。

更難堪的是，建制議員過往幾個月的宣傳口徑：香港唔做逃犯天堂，唔做避罪港灣，行得正企得正，冇犯罪怕咩野引渡，祖國愈來愈進步，已經陽光司法等等等，突然要全部收回，真是情何以堪。受了這麼多委屈，公開都要死撐，統一口徑說理解接受支持，閉門搵特首來宣泄下情緒，以免谷到爆，都得啩！

但話需說回來，如果建制議員稍為用下腦，就知呢單嘢只會大鑊而不會全勝，全力支持等同跳海跳崖自掘墳墓，但政治任務一下來，個個將腦袋放落屁股度，歪理都當真理拚命宣傳，落得今天下場，與人無尤，唔抵可憐。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自我癱瘓

行政會議停開兩星期，林鄭出來勉為其難道歉後，已一個多禮拜沒有出來見人。聽公營機構的朋友說，不少早已安排好由特首司長主禮的活動，全部推辭臨時換人，司長局長減少露面，問得多了才出來講兩句，但盡是不知所云的廢話。人不見，連稍有爭議的政策都全部停擺。基於安全秩序，區議會選舉公開諮詢緊急煞停。「明日大嶼」、橫洲撥款不再討論。林鄭自命傑作的公私合作「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無限期推遲。就連被視為政治任務的《國歌法》，都要到下個立法會年度才恢復審議。

特區政府突然自我癱瘓，究竟原因為何？背後有何盤算？最表面的原因，是因為林鄭變成驚弓之鳥，稍有爭議，風頭火勢，避得就避，就好像黑社會電影，犯了事着草，等風聲冇咁緊先露面。

但何時才算風聲冇咁緊呢？七●一可能是個目標日期。但民間的五大訴求：撤回修訂、洗脫暴動、獨立調查、追究責任、官員下台，迄今為止一個都沒有接納。

林鄭實行三不主義：不露面、不解釋、不接受，就會冇事？剛剛相反，可能會刺激更多人上街，成為壓垮駱駝最後一根稻草。

另一個深層的原因，林鄭在等候習近平發落。習大大在日本 G20 不僅要應付特朗普，還隨時會受到西方世界圍攻，橫空出世的《逃犯條例》，在國際大形勢下，為國家添煩添亂，習大大唔嬲就假。中央雖然發話對林鄭「支持尊重理解」，但官場兇險，虛實難料。進退失據不知所措的林鄭，唯有採用官員最穩陣的招數：不做不錯。甚麼也不講，甚麼也不做，等習大大同西方領導過完招，回國後才處理林鄭月娥的問題。

但避過初一避不過十五，如果七●一上街人數創新高，林鄭又繼續做隱世特首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平暴有功

林鄭特首神隱十天，政府新聞處發表了公開道歉後第一張照片，登時嚇了一跳。

林鄭與四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代表會面，保安局長李家超坐在林鄭的左邊，警務處長盧偉聰是坐在林鄭右邊的上賓，警察各級代表皆為座上客。林鄭表揚警隊專業克制，管治團隊全力支持。

這個畫面，我馬上覺得非常眼熟，是中共槍桿子出政權領導人的一貫戲碼。三十年前（一九八九年）六四屠城後，六月九日最高領導人鄧小平公開會見戒嚴部隊。面容憔悴的林鄭當然沒有鄧小平的霸氣，但警民大衝突後接見香港維穩部隊，只差沒有用四川口音叫「同志們好！」，盛讚平暴有功，其政治姿態，和產生的反效果，拍得住當年鄧小平。

林鄭後來又見來自商界的人大政協自己友，再三強調現在一定要支持警隊，堅決反對獨立調查，對警隊的百般呵護，已到肉麻過火的程度。

在送中條例激烈爭議的幾個星期，無論是廢老還是廢青，教育界還是宗教界，專業的做生意的，西方領事館外國商會，和理非非還是勇武青年，林鄭的神奇力量，將他們前所未有地團結在一起，創造了二百萬人上街的奇迹。送中條例急煞叫停，又惹來建制的粗口聲討。

經此一役，錯判形勢進退失據的林鄭，把可以得罪的人都得罪清光，連推上前線鎮壓群眾的警察也不例外。盟友半心半意，表面支持心裏惡罵，敵人愈來愈多，唯一可以依靠的對象，就只有手執槍桿子的警察。

警察成為了林鄭政府的唯一政治盟友，就等於有了免死金牌。警隊任何濫暴濫權今後都不用追究，警權無限大，只會與民眾，特別是年輕人製造更多仇恨，最後又反過來算到林鄭的頭上。

一個只靠警察維護的政權不會穩定，一個與年輕人為敵的政府，肯定沒有好下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 香港記者，好嘢！

示威者衝入立法會後，警方清場，林鄭率領三名主要官員，凌晨四時記招，講了二十次示威者暴力，強烈譴責，追究到底。

提問時間，林鄭繼續帶記者遊花園，沒有直接面對政府責任。最離譜的是，上午酒會信誓旦旦要與年輕人各黨派溝通，下午衝突一觸即發，民主派要求見面，竟斷然拒絕。林鄭回應：衝擊暴力嚴重，去現場溝通，沒有幫助，又稱與官員在七月一日忙着處理立法會衝擊事件，冇時間。

答問中途，記者終於按捺不住，連珠炮發，一口氣問了幾個尖銳問題：青年視死如歸佔領立法會，自己有無責任？三個年輕人自殺，有無聽到年輕人聲音？三名年輕人死亡，政府是否視若無睹？是否對得起三名自殺者的家屬？

這個問題最攞命：經常說天堂給你留了一個位，現在是否仍覺得天堂有個位，會不會落地獄？

林鄭面如死灰，幾乎招架不住，唯有選擇全部不答，根據預設口徑，語無倫次

地應付過去。

送中條例爭議以來，記者嚴詞質問林鄭，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六●一二警民衝突後，隔了三天出來宣布暫緩，態度囂張，還罵記者喝極唔停，惹人反感。六●一六二百萬人上街，隔兩天才出來所謂道歉，記者不停追問會否問責下台，完全避而不答。然後，林鄭「龜隱」超過十天，七●一再度露面，講完與青年溝通，幾百年輕人衝入立法會，凌晨會見記者，態度依舊，毫無悔意，不敢面對問題核心。

媒體作為監察政府的第四權，問題尖銳，是履行記者的天職。但政府新聞處為免主子尷尬，發出新聞稿，竟將這些尖銳問題隱沒。香港仍算資訊透明，記者會答問已原汁原味放上網，醜態在網上永遠流傳。

傳媒自我審查嚴重，但香港前線記者仍然敢質問權貴，好嘢！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 癡人說夢

林鄭透過大學高層，邀約學生會閉門對話。學生代表立時回應，傾都得，必須滿足兩大前提：一、永不追究參與反修例的示威者；二、會面要公開透明。

建制派的反應在預計之內：犯法都唔追究，破壞法治喎，點得呢？早有先例可援，上世紀七十年代警廉衝突，警察爆入廉署總部破壞打人。為了解決空前政治危機，港督麥理浩採取果斷措施，宣布特赦，以日子劃線，既往不咎。

今天林鄭政府面對政治危機的嚴重性，絕不低於警廉衝突。當年只局限在警隊和廉署，兩幫揸槍的紀律部隊會隨時打起來，但民意大多數支持政府肅貪倡廉，企硬政府一定贏，麥理浩選擇特赦，是要即時化解危機，社會盡速平靜。

今天示威者衝入立法會「克制地破壞」，民意非但沒有逆轉，同情諒解年輕人之聲此起彼落，廢中廢老紛紛表態，站在年輕示威者一邊，認為青年絕望，衝突升級，官員處理送中修例手法拙劣，剛愎自用的林鄭是罪魁禍首。

示威者在立法會塗上的標語最發人深省：是你教我們和平遊行是沒有用的。經

此一役，社運已出現範式轉移，對年輕人的勇武，批評指摘割席愈來愈少，同情體諒理解漸成主流，和理非非只能作為抗爭的後援，衝擊升級，是最低消費。世代與路線大和解，民意凝聚齊齊站在特區政府的對立面。

林鄭突然邀請學生對話，聞說是阿爺下的命令。但一如既往，錯得離譜，注定失敗。一邊在外面趕盡殺絕大搜捕，一邊跟抗爭者的代表閉門對話，試圖跟年輕人和解，稍為用屁股想想，學生豈會幼稚得容許這種荒謬的事情發生。

對話顯然只是一場公關遊戲，目的只是向阿爺交功課。不特赦抗爭者，不公開進行，對話只是癡人說夢。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 我居然被推上了連登

我和小豪子合作做 YouTube，已個多兩個月，每星期兩條片，訂戶和點擊都有意外驚喜。更意外和更驚喜的，是我們居然被推上了連登。

七●一衝擊立法會後，我們做了一條片，標題是「示威者衝入立法會，點解民意冇急瀉？」，分析民意沒有逆轉的可能原因，世代和解，勇武和理非互相結合，是反送中社運的新模式。

這些不算太新鮮的觀點，由我思想轉變現身說法，或許有點說服力，想不到被巴絲睇中，推上連登：「吳志森、曾志豪條片改變咗我一對極端和理非非父母。」原文照錄，放上超連結，再描述父母經歷令他們的態度改變，然後下面貼上很多很多連登巴絲的留言，講出了他們的心聲。

「分析得好好。呢條片畀人感動嘅地方係，呢個世界終於開始唔係老嘢篤住後生仔行，而係由後生仔帶返住老嘢前進，老嘢亦都清楚自己嘅位置係點」「當吳志森都體諒啲人衝，根本代表和理非大部分人都體諒，佢出晒名係超級和理非嚟」

「佢兩個以前都係好唔鍾意本土/勇武派，吳志森六・一二後都認自己以前唔理解班後生，要個老人肯講出口認自己有不足真係好難得」

連登巴絲就是如此直率，真的非常可愛。還有很多，講到我紅都面晒，內容引述，就此打住。

其實我們片段的內容並非甚麼真知灼見，也沒有驚天大發現，設身處地，試圖理解年輕人的想法，然後用一個比較合邏輯和容易明白的方法講出來，就能引起年輕人的共鳴。同後生仔女 connect，一點都不困難，在乎你有沒有真正的同理心。

當聽見那位行會權貴說「我都有上連登」，忍不住笑了出來。連登巴絲的術語，看事情的角度，老實說並不容易理解，堅離地的權貴以為上連登望望就能掌握民情，既可笑又可憐。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壽終正寢

唔理你係壽終正寢還是魂歸天國，蒙主寵召定係永不超生，用暫緩還是死亡，以上統統不是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用語，把條例草案取消或擱置，只有「撤回」或「押後」，才具法律效力的。

兜兜轉轉幾十個彎，林鄭由始至終都不肯宣布撤回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民間的五大訴求：撤回修訂、洗脫暴動、獨立調查、追究責任、官員下台，以撤回最簡單直接，既然草案已經死亡，暫緩也與撤回無異，為何不可乾脆一點，以撤回平民憤。林鄭寸步不讓的強硬態度，難免惹人揣測，只緩不撤，是伺機再來。

全民都在猜測林鄭寧死不撤的理由，人們都從林鄭個人面子的角度着眼。暫緩顯示修例初心正確，只是推銷手法出了問題。如果撤回，就表示一開始就錯了。

年年考第一兼好打得的林鄭，把個人面子置於港人福祉前面，不會令人意外，但有更關鍵的問題需要考慮，就是中央的面子。

主管港澳事務及政協統戰的兩位政治局常委，先後代表中央力撐林鄭修例，說

得斬釘截鐵。中央大員對外表態從不代表個人，應該是政治局常委議定的結果，換句話說，撐修例，把習大大都拉了落水。

百萬計港人上街怒吼，年輕人勇武抗爭，把林鄭打個措手不及，修訂被迫緊急煞停。但問題來了，如果把整個草案撤回，就表示修例一開始就錯，那麼，中央的鼎力支持也錯了。林鄭錯事小，中央錯就事大了。中央一貫偉大光榮正確，豈會做錯決定撐錯人！於是，只暫緩不撤回，錯在林鄭落實執行出了問題，中央支持修訂，絲毫都沒有錯。

問題是，在國際形勢波譎雲詭，中國面臨前所未有挑戰的今天，突然殺出個《逃犯條例》來添煩添亂，林鄭挖空心思來保中央面子，能保得住自己嗎？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打殘示威者

反送中遊行遍地開花，遊行過後，必定衝突。無論是旺角、上水還是沙田，警方的策略，不是驅散群眾，也不是拘捕示威者，而是圍剿、打殘，然後再拉人。

旺角和上水的衝突，警察並沒留出路讓示威者離開，而是幾路包抄，先打後捕，連路過圍觀者都不放過，殃及無辜拉錯人，幾乎搞出人命。

沙田衝突更離晒大譜，警方追入商場，封鎖包括港鐵站在內的出入口，不是驅散，而是困獸鬥。示威者當然不會坐以待斃，激烈反抗，造成多人受傷。

衝突發生前，我在沙田遊行的隊伍中，示威者看見警察的反應最為強烈，「香港警察，知法犯法」，「黑警死全家」的口號，叫得最大聲最齊。經過多輪激烈衝突，警民關係低處未算低，仇警指數早已爆燈。

面對此情此景，守在路邊的警察，軍裝的表現尚算平和，但全副武裝的便衣，不少都目露凶光，蠢蠢欲動，面部表情好像在說：嗌得咁爽，等陣先打殘你！

困獸、打殘、拉人的策略，近幾次衝突愈見明顯，警方振振有辭，說入商場是

要拘捕犯罪分子，但商場人來人往，是否可以拉啱人，還是總之黑衣青年就有殺錯冇放過，一網打盡，肯定會禍及無辜。

林鄭堅拒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據稱是考慮警察士氣，更說擔心警察罷工，社會大亂。林鄭大派定心丸：「我唔會出賣警察」，等於向警察發出這樣的信息：萬大事有我保住，放心去盡，絕對不會出現七警和朱經緯事件。

有了這個免死金牌，警察就可肆無忌憚地做嘢，全無後顧之憂。當衝突不斷升級，遲早有人死。有警察家屬致電我主持的網台節目，說政府高層最想見到警察入浩園，因為民意肯定逆轉。前線警察不止給擺了上枱，更隨時被出賣，狂暴警察必須三思！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 銀髮遊行

九千銀髮上街，有五、六十歲的青老，更有七、八十歲拄着手杖要坐輪椅的真長者，加埋真係萬歲萬萬歲。三十幾度悶熱天氣，我這個廢老平日雖有運動鍛煉，也感到異常辛苦，路途迂迴上高落低，行到氣喘腳軟，對長者是真考驗。

我在遊行隊伍中，感覺奇妙，有幾個位感動得幾乎喊咗出嚟。

遊行路線要經過金鐘太古廣場，行到身水身汗突然有冷氣歎，固然驚喜，更驚喜的是有穿制服的商場職員沿途照料，指引長者遊行路線，不要走失，殷勤周到，叫人感動。

沿途最多只有十來個警察，沒有防暴裝備，只是普通軍裝，沒有兇神惡煞，個個和眉善目。長者說你們辛苦了，警察回應唔辛苦，說佩服你哋，小心啲，「好腥行」。亦有長者苦口婆心叫警察不要打年輕人，打都唔好咁大力，唔好打頭，警察無奈回應：「我冇呀！」使人笑中有淚。

行到終點，見到兩個年輕人，一個把黑色口罩拉到下巴，一個拿着手機，熒幕

寫着「謝謝」兩個字。兩個男孩不停地向路過的長者說多謝，拿着手機的那個，不停鞠躬，叫着：「各位前輩，感謝你哋建設咁美麗嘅香港！」

長者鼓掌，叫加油，上前擁抱，叮囑他們好好保護自己，不要受傷。有一個阿叔深情地說：我做唔到乜嘢，會為你哋擋子彈。亦有長者說：你哋唔好啦，你畀我哋去啦！男孩激動地說：唔得㗎，我哋要保護你哋㗎！去到呢個位，眼眶唔爭氣，載不住淚水。

年輕人不再指摘廢老一事無成，留下爛攤子給他們承受。老人家也沒有指摘廢青有勇無謀，搞亂檔攤。彼此互相包容，互相補位，互相欣賞，沒有兩代戰爭，而是世代和解，名副其實 connected。

無論如何，都要歸功於林鄭。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 不生小孩

那天，到家附近連儂牆看留言，與街坊談起最近的局勢，這個跟我差不多年紀的女士，滿腔怒火，把林鄭政府罵個半死，她突然激動地說：好在我勸個仔唔好生仔，如果唔係就會受苦。我想都沒想，衝口而出：咁係咪悲觀咗啲呢？女士隨即回應：咩嘢悲觀，你睇吓警察點對啲細路，我唔想個孫俾警察打！

我打了個突，登時語塞。到我這把年紀，中國人豈會不想抱孫？但女士竟力勸兒子切勿生育，是普遍？是罕有？看看狂暴隊毆打年輕人的畫面，無法不認同這個女士有先見之明。

朋友認識一對夫婦，計劃好要生育下一代，太太懷孕，但不幸流產，起初傷心欲絕。後來發生反送中運動，局勢轉差，再加上警暴愈演愈烈，夫婦二人竟慶幸沒有把孩子生下來，把他送到這個前途暗黑的世界。

香港出生率低，原因不難明白，工作、住屋、薪金、負擔都是因素。由於買不起樓，結婚後仍分開住在自己爸媽家，要約時間到時鐘酒店行埋，自己都養唔掂，

仲講生仔？

年輕夫婦不生小孩，以前都是經濟原因居多，也有人會說世界紛亂，為何要帶他們到世上受苦，但卻是比較抽象的說法。到今天，「受苦」二字愈來愈具體，愈來愈多實際例子。

警察視青年為敵人，濫暴觸目驚心。民主人權日漸萎縮，僅餘的自由也被剝奪。《逃犯條例》修訂，更令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

漸行漸遠，香港已不是昔日的香港，有條件的都考慮移民，走得就走。因為不甘心，不想做逃兵而留下來的，選擇輕身上路，自己面對不明的前景，不想連累小孩受苦，不要無辜者參與這場風險高贏面低的賭博。

究竟我見到聽到的這兩個個案有幾普遍，不得而知，對香港的沉淪與衰敗，已響起清晰而響亮的警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警黑勾結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白衣人無差別恐襲的前兩天，我收到一封電郵：

「森哥，您好！我姓×係新界人，一直支持年輕人！請問有冇渠道通知元朗年輕人，星期日佢哋好危險！

圍村中有此通訊：轉發……星期日大家盡量中午後唔好出元朗，要出去要著白色衫，不要戴口罩，元朗啲大佬開咗會講咗要著白色衫，唔想打錯人。

亦希望佢哋平安。」

看完電郵，我半信半疑，心諗：冇咁離譜啩！為免引起恐慌，只在朋友圈小範圍內查詢，得回來的信息是：未聽過！

我可能真的是渠道閉塞，原來這樣的信息，早在元朗人之間廣泛流傳，有建制和泛民區議員都收到類似消息，他們分別向元朗分區的警方高層查詢，答覆是：我們都收到，正了解情況。

星期日早上，有區議員再收到有關消息，愈來愈真確，十萬火急，再向元朗警方查詢，答覆是：知道了，會有部署。

如何部署，大家都知道答案了。警方接報有白衣人在西鐵元朗站內外見人就打，兩個軍裝巡警到場，望了一眼掉頭就走。打人打了大半個鐘頭，白衣人離開，防暴警察才施施然到場。過了不久，警察撤退，白衣人又再進入西鐵站，再次襲擊途人和乘客。

蠱惑仔收錢做嘢，一定會低調行事，達到目的就會快閃離開，高調而久留，必定事敗，警察掩至，一網成擒。上百白衣人，有些更在衫上縛上識別紅布，肆無忌憚，明目張膽，殺聲震天，更足足打了大半小時，在警察出現前離開，警察離開後又再出現，天衣無縫，時間啱啱好。

警方回覆區議員說已有部署，但施襲的蠱惑仔似乎早就知道警方的部署：就是有足夠時間，打完人警察才會出現。人們不禁要問，警察和蠱惑仔在時間上為何如此有默契？

警黑有沒有勾結？有圖有片，證據確鑿！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槍桿子保政權

元朗白衣人無差別襲擊市民的恐怖事件，政務司長張建宗第一次稱施襲者為暴徒，被記者問是否會道歉，他說：「警方都指與市民（期望）有落差，我絕對願意就處理手法向市民道歉。」

這番話語意含糊，誠意欠奉，也姍姍來遲，但卻惹起警察的激烈反應。各級警員，包括高級督察，將隱藏了身分的委任證，附上肩章，打印不滿字句：「張建宗不代表我」「你若不向全警隊道歉，我們均會與你勢不兩立！」上傳社交媒體，對張建宗表達強烈抗議。

執勤時拿不出委任證的警察，表達抗議時，又可以搵番出嚟，叫人嘖嘖稱奇。

道歉不道歉只是表面，深層次的矛盾，在於獨立調查。社會各界，包括特區政府倚重的學者、專業人士、前高官、AO、EO、各級公務員，鋪天蓋地表態，要求特區政府徹查由《逃犯條例》修訂觸發的社會動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成為社會最大共識。

閉門接觸不少團體和人士，包括資深公務員，傳出來的信息是林鄭堅拒獨立調查：「唔會出賣警察」、「影響警察士氣」、「會強烈反彈甚至罷工」，近期說得最白的，是「警察是香港管治支柱，不可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言以蔽之，就是要「買警察怕」，要用槍桿子保政權。

警察協會去信政府，炮轟張建宗，反對獨立調查：「徹底辜負人員對司長及政府的全力支持。」信息非常清楚，警察撐林鄭撐政府，因此，就算警察如何失誤失職，犯錯犯法，都不能查。

香港各界要求獨立調查，林鄭以各種理由堅拒，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但今天警察赤裸裸表態，就完全解得通了。問題是，警察敢於逆全港民意，與其他部門的公務員對着幹，他們憑甚麼有這麼大的力量？有如此大的膽子？究竟背後有甚麼人在撐腰？人們不禁要問，警察是誰管的？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警隊控制政府

港澳辦記者會，表面了無新意，其實暗藏殺機。所謂「殺機」，並非指出動解放軍平亂，而是香港警察，將會變成肆無忌憚、無法無天的鎮壓機器。

記者會的開場白，港澳辦發言人講了四個「堅決支持」：堅決支持林鄭依法施政，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堅決支持司法機構懲治暴力犯罪分子，堅決支持愛國愛港人士捍衞香港法治的行動。

第四個「堅決支持」所指為何？令人有無限聯想。愛國愛港人士是否就是白衣人？捍衞法治的行動，是否就是元朗站的無差別恐怖襲擊？如此聯想也合乎邏輯，黑社會也有愛國的，是北京阿爺們的思維習慣和傳統。

發言人撐警隊的篇幅，遠比撐林鄭要多得多。「藉此機會，謹向一直堅守崗位、恪盡職守、無懼無畏、忍辱負重的優秀香港警察，致以我們崇高的敬意！」

這番話由中央部委的港澳辦發出，遠比警務處曾前處長：「你哋無做錯！」其威力強以千百倍計。嘩！中央喎！致以崇高敬意喎！連林鄭都沒有那麼高規格的祝

福。

大部分香港人，包括建制的溫和派、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公務員、專業人士，都紛紛表態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由於警隊堅決反對，林鄭最後一根救命草，有望平息紛爭的最後一劑藥，瞬間化為烏有。

政務司長張建宗就元朗事件向公眾道歉，也被警察員佐級協會嚴厲批評，要求辭職。在權力架構上，警隊一哥是盧偉聰，上面是保安局長，再上面是政務司長，張建宗是警員的上級的上級的上級，散仔警察竟然不講紀律，向高幾級的上司極不禮貌地公開叫陣，用禮崩樂壞已不足以形容了。

港澳辦記者會後，張建宗會見四個警察協會，變相撤回道歉，用了幾乎同港澳辦一模一樣的字眼來讚揚警察。

如此這般，警察不但脅迫林鄭，更控制着特區政府了。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 政治中立？

在公務員反送中集會前夕，林鄭政府突然發出嚴厲聲明：絕不接受任何衝擊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的行為，令外界誤以為個別人士代表十萬公務員及與政府「對着幹」。公務員事務局長羅智光亦說，絕不認同同事以公務員名義發起或參與政治集會和罷工。

聲明更說：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任何公務員違規的情況，特區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跟進。

明眼人都知道，這份聲明是要阻嚇公務員參加集會、罷工，對警察濫暴警黑勾結等閉口噤聲，視而不見。

林鄭政府的雙重標準，已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年前的暗角七警罪成，警察集會抗議，齊齊問候人家母親，創出世界紀錄，對這個政治集會，特區政府連屁都不敢放一個。

四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又寫信，又與林鄭見面，強烈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

員會，否則有負警察對政府的支持，請問這是否政治表態？

低級警員組織發信批評反送中抗爭者，叫他們做「蟑螂」，跟白衣人說要「趕甲由」用詞一模一樣，請問，這算不算政治中立？

元朗白衣人無差別恐怖襲擊市民，政務司長張建宗就處理不當向市民道歉，警察立時群起而攻，同一個低級警員組織，更去信痛罵司長，要求向警隊道歉否則下台，言詞嚴厲，極盡侮辱之能事。

張建宗是低級警員的上司的上司，今次是以下犯上，目無法紀，甚至是恃槍起哄，脅迫官員，攻擊政府。但政府卻不吭一聲，非但沒有嚴肅跟進，反而馬上跪低，張建宗急忙會見警察代表，全力撐警。

公務員忠誠的對象，是全體香港市民，不是特首。公務員是公僕，不是特首個人的政治工具。首先你是一個人，然後才是公務員。在公義面前，任何人都不能逃避，任何人都責無旁貸！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

# 林鄭將香港推向玉石俱焚的不歸路

（二〇一九年）八●五三罷當天，特區政府開記者會，果然是林鄭的一貫風格，非但沒有拿出紓緩危機的辦法，記者會上的一字一句，都是火上加油。

記者多番問到為何不回應民間五大訴求？林鄭恍似人肉錄音機，重複過去兩個月的答案。記者會的重點，不是解釋為何不撤回修例、不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林鄭不止一次強調，運動的性質已經改變，今天的訴求，已不是針對《逃犯條例》，口號變成「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他們是要搞革命，超越一國兩制，衝擊國家主權。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實質內容究竟是甚麼？真是搞革命？是要推翻特區政府？要取而代之？還是香港獨立？抑或只是在絕望中年輕人的激情口號？相信嗌這個口號的示威者，沒多少人說得出所以然來。

搞革命要組織、要綱領、要路線圖，甚至要武裝力量，但這場既沒有組織，也沒有大台的運動，不停地被指控有外部勢力，卻拿不出任何證據，只憑一句口號就

嚴厲指摘，可見這個政權是如何的不堪。

不要小看林鄭對指控的殺傷力，林鄭謊報有人搞革命的軍情，就可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不是自己無能，沒有政治能量化解危機，而是有人要搞革命，責不在我。一直有極左勢力企圖引入解放軍「平亂」，定海神針係時候出動剿滅革命黨了。即使不動用解放軍，警察已被授與無限權力，把示威者打殘，拘捕，控以重罪，判以重刑，用強硬的手段把這場抗爭鎮壓下去。林鄭的用心極其險惡。

反送中運動兩個月來，林鄭多次嚴重誤判錯判形勢，錯過解決問題的黃金機會，事態發展到今天如斯田地，林鄭更老羞成怒，誣衊有人要搞革命，為採取更強硬的鎮壓做輿論準備。

將香港推向玉石俱焚的不歸路，正正是林鄭自己。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 甲由

警察員佐級協會在公開信中，如此這般形容反送中的抗爭者：「無法無天、人見人憎、害怕曝光與蟑螂無異的暴徒。」蟑螂，即香港人叫的甲由。

（二〇一九年）七●二一無差別襲擊市民當天，有議員和白衣人握手，互道「辛苦晒」「你係我嘅英雄」。白衣人話佢哋當日嚟趕甲由。

在多場警民衝突中，有著白恤衫的狂暴警察衝口而出，大罵前線抗爭者係甲由。潛台詞是，不但要驅趕，更要除而後快。

員佐級警察、白衣人、高級警員毫不遮掩，齊齊叫抗爭者做甲由，不論他們有沒有夾過，絕不會是偶然的。

獨裁政權要集體消滅一個群體，無論一個種族也好，一個階級也好，第一步是標籤。

中國大陸的政治運動，製造了「地富反壞右」這個名詞，無論是肉體消滅還是思想清洗，便有了他們認為合理化的根據。納粹黨消滅猶太人、赤柬的階級滅絕、

盧旺達的種族屠殺、前南斯拉夫的種族清洗，無一不是用了類似的標籤，把對方形容為低等、有害、污染、傳播疾病、罪犯，要驅趕，要消滅，不但振振有詞，更有群眾基礎。

巴西極右總統博索納羅推動立法擴大警察權力，容許警員射殺疑犯免受刑責，警員執勤時使用槍械受表揚，而不是送到法院受審，「罪犯應該像甲由般橫屍街頭」。巴西總統更主張，「正直公民」使用致命武力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同樣要受保障。這等於鼓動濫用私刑。

巴西總統的理論，今天聽來不是很耳熟嗎？抗爭者是甲由，要打殘趕絕拘捕。堅持支持警察嚴正執法，無論如何濫暴濫權、違規違法，都不能查不能告。堅決支持「愛國愛港」人士挺身捍衛法治，白衣人一再出動，與這種鼓動有沒有關係？

不要輕看一個標籤，隨時引發人道災難！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 毫無社會地位的垃圾

林鄭又見記者，今次講經濟，但又一次辣殼全香港人。

她回答英文提問，鬼拍後尾枕，透露出真實的內心世界，如何看待這場反送中運動。林鄭說：一小撮人，不介意摧毀香港經濟，they have NO STAKE in the society which so many people have helped to build，他們作出暴力和阻礙行為，導致香港經濟和市民日常生活有巨大損害。

NO STAKE in the society，意思就是這幫破壞者對社會沒有貢獻，沒有建樹，沒有位置，不是持份者，與社會建設者沒有任何關係。連登仔一語中的，林鄭視抗爭者為毫無社會地位的垃圾。

林鄭這番心裏話，又一次反映出她同社會徹底脫節兼堅離地。新聞都有報，抗爭者不全是他們心目中讀書唔成的廢青，當中更有不少專業人士，被控「暴動罪」的有飛機師、護士、開健身室的夫婦，傳媒也訪問了一位走得很前的醫生。據了解，不少中產會買餐券給年輕人醫肚，會開私家車到抗爭地點「搵仔」，把他們送

到安全的地方。

這些專業中產，在勢利的建制人士眼中，都不應是毫無社會地位的垃圾吧，為何他們會出來抗爭，甚至走得很前，這個垃圾政府這幫垃圾官員不應該自我檢討，面壁思過嗎？

毫無疑問，抗爭的主體大部分是年輕人，是學生，甚至是初中生，但他們不都是香港公民嗎？他們不都是持份者，利益攸關者嗎？他們沒有權利為自己的未來，為下一代的幸福據理力爭嗎？一次又一次上百萬人遊行但卻得不到回應，抗爭被迫升級，責任誰屬，不是很清楚嗎？

政府官員口口聲聲說年輕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世界歸根結柢是你們的。真偽善得使人作嘔，原來聽話才有獎賞，反抗就是垃圾。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卧底阿sir

黑衫黑褲，黃色頭盔豬嘴蒙面，裝扮成 full gear 的示威者一模一樣，混入群眾，先製造紛爭，然後出其不意發難，埋伏橫街窄巷的防暴警察從四方八面衝出，將示威者制服，束手就擒。

電視畫面所見，卧底警察手法純熟，訓練有素，做得也算乾淨利落。但衝出來拘捕示威者的防暴卻不知就裏，連像真度甚高的卧底警察都打埋，勞煩旁邊的長官大聲提醒：「自己人！自己人！」一場自己人武鬥才及時制止。

卧底警察扮示威者，目的是挑起事端，再參與拘捕，無可避免要露底，突然要面對新聞記者和攝影鏡頭，訓練時可能沒演練過這樣的場景，顯得既驚惶又氣躁。

記者連番逼問卧底係示威者定阿 sir，請他出示委任證，阿 sir 終於按捺不住，突然停下，寸嘴回擊，指住自己個頭：「你係記者，用下專業判斷！」就係用了專業判斷，才問你，卧底阿 sir！其實阿 sir 已經承認了。

卧底阿 sir 自動獻身，有畫面有 soundbite，網上瘋傳，貢獻了極高的點擊

率。

警隊二哥親自出馬開記者會，兜兜轉轉幾十個圈，終於承認確實有警察喬裝「不同人物」。

卧底寸嘴間承認了自己係阿 sir，因為斷正，警察高層也無法否認警察扮示威者，照邏輯推算，掟磚、縱火、汽油彈……愈來愈激進的行為，這些所謂「恐怖主義」的苗頭，分分鐘是卧底阿 sir 做的，用來抹黑嫁禍示威者。

反送中運動沒有大台，等於沒有領袖，也沒有組織，參與運動的人，走在最前線的勇武派，他們彼此互不相識，事前在社交平台，甚或當刻圍圈商討，就決定行動，來無蹤去無迹，難以一網打盡，但也根本毋須策反滲透，穿得一色一樣，就可勇武抗爭。

要問的是，卧底阿 sir，究竟何時開始？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 女媧變武則天

早前，本地左報以特稿形式，點名批評地產大孖沙，沒有旗幟鮮明地譴責暴力。

不到一天，嚇得屁滾尿流的地產大亨相繼表態，在主流報紙發表譴責聲明。起初以商會名義集體發聲，只此一次明顯不夠誠懇，後來又以個別地產集團的名義，再發一次聲明。

大孖沙看北京阿爺面色食飯，沒有不表態的自由，所謂聲明都只是行禮如儀，登了報紙頭版也沒人注意。

長實集團早已發過聲明，但誠哥以一個香港市民的名義，在各大報章登頭版廣告，卻非同凡響。

網民發現，其中一款廣告有「藏頭詩」，甚麼「因果由國，容港治己，義憤民誠」，未免有點穿鑿附會。但「愛自由」「愛包容」「愛法治」，這些明明白白的人話，就將其他大孖沙的政治表態，統統都比了下去。

「黃台之瓜，何堪再摘」，這八個字李嘉誠已不是第一次講，但放在今日的場景，卻令人有無限想像的空間。

武則天野心稱帝，要將兒子一個個殺掉，此詩是兒子李賢勸告母親，不要將子女趕盡殺絕。

反送中運動兩個月下來，警察對抗爭者愈見殘暴，大批年輕人被打至殘，眼盲骨折。香港子女被趕盡殺絕，常以母親自居的林鄭作為背後的推動者，當然難辭其咎。

如果直接問李嘉誠，這首詩是否影射林鄭，他一定會斷然否認。但李嘉誠的智囊文膽都不是省油的燈，沒理由不知道這典故的敏感性，只能驚歎他們用典之精準，簡直彈無虛發，又難以給人抓住話柄。

特首選舉，大孖沙排隊表忠撐林鄭，情況同今日幾乎一模一樣。誠哥幾乎是最後一個表態，說香港需要女媧煉石，修補香港的社會撕裂。怎料林鄭任期未到一半，香港已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

為何補天女媧會變成殘暴冷血的武則天，誠哥有沒有悔不當初？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 的士論政

去了幾天台北透透氣，但無奈仍離不開香港。

傳統智慧說，不要跟台灣的士司機談政治，尤其接近大選的時候，但今次真係無辦法，聽見我們的港腔國語，司機以非常關切的態度不停追問：香港是否很亂？機場不是封了嗎？

我很有耐性地跟司機大佬解釋，星期一至五基本秩序良好，星期六日會有示威，警察會亂放催淚彈。機場封了兩個下午，幾百航班受影響，現在已回復正常。

司機又十足台灣紅媒的口脗，聽說你們香港人收錢示威。我曲到圓：多次上街，我都想收錢，但不知到哪裏收，一分錢都沒收過，反而捐了不少去人道救援基金。

有個明顯藍絲的司機說，香港這麼亂，會影響經濟，民主不民主老百姓都一樣過日子。台灣遲早跟香港一樣會回歸大陸，人家經濟那麼好，為甚麼要跟大陸作對。

司機繼續說，蔡英文上台，經濟很差，大陸停掉自由行，計程車生意差很多，明年（二〇二〇年）選舉一定要把民進黨選下來。

聽到這裏，我當然會食住上。我說：如果台灣回歸大陸，特首是中央欽點的，無論做得多麼差勁，你也不能把他選下來，就像香港一樣。今天你們手還有選票，做得不好，四年就可換人做做看，回歸大陸，跟香港人一樣，你們就沒有這個權利了。

說到這裏，口若懸河的司機大佬登時 hang 機，好久說不出話來，然後，就不停無限 loop，繼續喃喃自語，經濟很重要，民主不民主日子都一樣過。我當然明白，如果跟的士大佬繼續爭辯遲早出事，於是稍作停頓，轉移話題，風花雪月聊天氣，沉默是金等到埗。

台灣人經歷過政黨輪替，經歷過一人一票選總統，嘗試過手中選票的威力，開口埋口都會講下次把他們選下來。無論政治色彩多藍，都無法接受香港「一國兩制」式的欽點。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守護連儂牆

台北捷運公館站旁的行人隧道，有一個連儂牆，由留台香港學生組織「香港邊城青年」發起。

那天專程去了一趟，規模與香港各區的連儂牆不遑多讓。由於對象是台灣人和外國朋友，不能假設他們都了解反送中是甚麼回事，年輕人好畀心機寫了中英日等解說文字，讓人們對香港這場運動有更深入的認識。

牆上的留言很多，除了「香港加油」「台灣撐香港」之類的標語外，不少跟台灣的政局有關，提醒台灣選民在明年（二〇二〇年）的大選千萬別揀錯，否則今天的香港，就會變成明日的台灣。

有港生在現場解說，也有港人專程參觀留言，我留意到一個年輕小伙子，坐在櫈上，金睛火眼打量路過的行人。出於記者的好奇，上前搭訕。

「你是大學生嗎？」「不是，我已經工作了。」「你在這裏負責守護這個地方嗎？」「是呀！」「哦，原來這樣！那麼你是義工（台灣稱為志工）嗎？」「不是

呀！我是警察……」

「警察？」我登時有點反應不過來。

「是警署派你們來看守的？」「對，我們輪班，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在，畢竟比較敏感，要提防發生事情。」

「曾經出過事嗎？」「沒有呀！在這裏一個多月，未發生過任何事情。」

我感動得說不出話來，除了向他們再三道謝，不知可以講些甚麼。另一位警察剛來換班，我再謝一次，搞得他滿頭都是黑人問號。

回到香港，發生將軍澳連儂牆駭人聽聞的斬人事件，三人受傷，其中一位是報館行家，傷勢嚴重，情況危殆，心裏難過之極。

香港的連儂牆，發生過毀壞、火燒、毆打、斬人的暴行，警察不是不聞不問，就是姍姍來遲，大部分肇事者都逃之夭夭。台灣的連儂牆，政府卻派警察二十四小時守護，以防發生事故。

時空錯配，價值顛倒，已認不出我成長的香港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命運共同體

台大附近捷運公館站旁的連儂牆，碰到不少香港人。

我在寫便利貼的時候，有位年輕女子走過來打招呼，自我介紹她來自香港，在台灣工作，太忙未能回港支持反送中，對運動心焦如焚，對青年被打受傷憤怒難過，對未能到場支持無力無助，說着說着，激動得淚流滿面，久久未能止息。

我回應說，即使人在香港，也同樣無助無力。始作俑者是林鄭，平息風波，主動權在她手裏，繼續拖字訣繼續不作為，情況只會惡化下去。

後來，又見到一位年輕小伙子，很認真地寫着留言，待他寫完，我上前交談。他是台灣人，大學四年級。

「你為何這麼關心香港？」「台灣跟香港很相似呀，大陸的影響愈來愈大，今天發生在香港的事，明天可能在台灣出現。」

這位大學生跟很多香港人一樣，每個周末都在看香港遊行衝突的直播，對示威者被打至嚴重受傷、警察濫權濫捕的情況，氣憤難平。

年輕人的家庭跟香港相似，香港是藍黃，台灣是藍綠。父母與他的想法很不一樣，大陸勢力大，對台灣經濟有重要影響，不要跟他們作對。

年輕人說，我們重視的價值是人權法治，自由尊嚴，錢並沒有很重要的位置。他對台灣的前途充滿焦慮，明年（二〇二〇年）初的總統大選很重要，誰當選會影響台灣未來的走向。

他說父母年事已高，但這個世代人數眾多，影響力很大，但一定比他們早離開這個世界。年輕人慨嘆說：「為甚麼由上一代人投票，來決定我們這一代未來五十年的命運？這很不公平！」

我笑着對他說：「明年大選，年輕人不能缺席，叫同學都出來投票，要選贏啊……」他苦笑一下，然後離開。

這位大學生代表不少年輕人的想法，他們關心香港，因為兩地已變成命運共同體。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明洞聖堂

在韓國首爾，穿過繁華喧鬧的明洞，眼前出現清幽靜謐的小山崗，這裏矗立着一座歌德式建築，就是赫赫有名的明洞聖堂。

這座主教座堂，已有超過一百二十年歷史，外牆和支柱，以紅灰磚砌成，教堂內的彩色玻璃和壁畫，訴說着不同的《聖經》故事，莊嚴而親切。雖在遊客區的旁邊，遊人不多，無神論的強國人似乎興趣缺缺，進來的人，都因為教堂的聖潔而放輕了腳步，靜得連針掉在地上都聽得見。

細讀簡介，知道明洞聖堂在上世紀七十至九十年代，韓國民主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其中細節，卻着墨甚少。

旁邊有一間使徒會館，對明洞聖堂的歷史有詳細介紹。一個中年男人跟我們熱情打招呼，忘記問他貴姓，姑且叫他李先生，問我們從哪裏來，然後講解了天主教如何傳播到韓國，因不容於主流社會，發生教難，不少信徒被斬首處死。

我直接問到明洞聖堂與幾十年前韓國社會運動的關係，李先生馬上帶我們到二

樓，到一位名叫金壽煥樞機主教的簡介前面，娓娓道來。

在韓國軍政府獨裁統治的年代，明洞聖堂成了不少異見人士的避難所。一九八七年發生「六月抗爭」，大批軍警荷槍實彈包圍教堂，要強行闖入進行拘捕。

金壽煥樞機站到最前，第二排是眾多神父，再後面站着的是修女。金樞機揮動手臂，用身體擋着軍警，說：「你們要入內抓人，先抓我吧！」李先生回憶起這段歷史，眼泛淚光，激動得說不出話來。我問他有否參與這場運動，他只笑笑，不置可否。

金壽煥樞機過世時，有超過四十萬人出席默哀致意。韓國媒體對金樞機推崇備至：「在韓國現代歷史的每個關口，金壽煥都手持人權和民主的火把，照亮整個國家……」

我問李先生知道香港的事嗎？他說當然知道，並鼓勵我們，縱使路途艱險，終會開花結果。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 慣性說謊

（二〇一九年）八●三一，速龍小隊衝入車廂，用警棍和胡椒噴劑無差別攻擊市民，輿論嘩然，網上聲討之聲四起。有網民質問，這與七●二一白衣人在元朗西鐵站用木棍藤條無差別毆打市民，根本全無分別，難道警察真是有牌爛仔，與黑社會無異？

我認為大錯特錯，因為兩者天差地別。

元朗白衣人案，拘捕和檢控儘管姍姍來遲，經過整整一個月的質疑與詰問，警方做好做歹，拉了人，也告了幾個暴動罪，雖然人數和嚴重程度都不成比例，但總算有個開始。

但黑衫速龍衝入太子港鐵車廂無差別襲擊市民，卻完全沒有後果，不但不會受到法律制裁，還得到官方的百般呵護。

警方的「屎片醫生」三番四次為其辯護，但卻漏洞百出。先說暴徒在其他人掩護下換掉衣服，假扮市民，警方憑專業判斷認出。電視直播，速龍衝入車見人就

打。不要說換了衣服，即使黑衫黑褲，憑甚麼認定他們是「暴徒」？即使真是「暴徒」，為何不是拘捕，而是手起棍落，眾目睽睽下動用私刑。

再看電視直播，被打者全無反抗，舉高雙手，跪地求饒，還遭近距離噴射胡椒噴劑，然後速龍離開車廂，揚長而去。人們不禁要問，認定他們是暴徒，為何打完之後不拘捕。警方的回應是，有部分人在列車駛到油麻地站後被捕，請大家不要太快跳到結論。

令人大惑不解的是，既然根據專業判斷，人贓並獲，人都打了，警方為何不馬上拉現行犯，而是讓他們過了兩個車站，才再拘捕，這種判斷真夠專業，令人佩服得無話可說。

有朋友說警方每天的記者會變說謊會，日日大話連篇，受夠了，更要求傳媒不要再報。律政司法庭檢控主任協會更發信，指警方八●三一前夕拘捕及檢控政界知名人士的解說，是「公然說謊」。慣性講大話的警察，還會有人信嗎？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警察變成日本佔領軍

日軍佔領香港三年零八個月，對老人家來說，不堪回首，但記憶永不磨滅。家中長者常提起這一幕。當時，每個街口都有手持刺刀長槍的日本佔領軍駐守，路人經過，要鞠躬敬禮，稍有遲疑，都會被打至頭破血流。若眼神稍有異，甚至不服氣，說出敵意的話來，日軍就會當你是反抗者拘捕，毆打灌水用刑，好彩唔死得，出來只剩半條人命。

老人家又說，年輕女士都不敢出街，日軍見色心起，姦淫蹂躪，無惡不作。女士外出，換上老婦衣服，用煤灰鏝撈塗黑塊面，希望逃過災劫。

年少時聽老人家說起這段歷史，覺得老土遙遠，今時今日香港，豈會再發生，怎料七十多年後的今天，竟在香港重演。

反送中運動，警暴無所不在，蔓延民居，愈演愈烈。師奶挽住兩抽鐀，對警察濫捕稍有微言，被警察逼埋牆角搜身，然後拘捕。一身街坊裝的年輕人看不過眼，問警察係咪跌咗個良心，結果五、六個防暴衝上去，打到年輕人頭破血流，以公眾

地方行為不檢拉上警車。學生在學校門外聲援罷課，大批警察竟然衝近校園，把學生撲倒在地，撞甩門牙，血流如注。

年輕有罪，特別是穿黑衣的年輕人更統統被視為暴徒，警察衝上巴士拉人，趕走在場記者，為所欲為。女示威者被警察肆意非禮，言語極盡侮辱。公院醫護連場抗議，指摘警方虐打被捕年輕人，手骨腳骨全條折斷，故意拖延幾小時拒絕送院，可能導致終身殘廢。

問問街坊，他們怕黑衣示威者，還是怕防暴速龍，答案一致，幾乎人人對警察避之唯恐不及，見到都會兜路行，生怕眼神語氣姿態稍為惹起警察不滿，都會惹禍上身。只要稍為年輕，無論穿甚麼顏色的衣服，警察都會認定你換咗衫扮市民，如敢駁嘴，肯定拉你。

警察變成日本佔領軍，香港人怎麼辦？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 免費性愛

昔日高官、行會成員羅范椒芬在英文電台節目稱，收到已「證實」的消息，指有未成年少女被洗腦，為反送中示威「勇士」提供免費性服務。羅范言之鑿鑿，指消息是來自一個可信的朋友的朋友。

從新聞看到羅范的驚天大發現，起初嚇一跳，後來唔止得啖笑，更是笑到收唔到聲，旁人以為我癲咗。嚇一跳是因為這類公開抹黑竟然出自「尊貴」的行會成員之口。大笑不止，原來這則驚世消息，早已在網上流傳，比羅范更繪影繪聲。

未成年少女、酒精大麻、免費性愛、懷孕墮胎，更由一把中年女聲演繹，在藍絲群組廣泛流傳。自稱受害者寫的文章、圖片文字。發出消息的人都說已經 fact check，來自朋友的朋友、親戚的親戚、兒子的同學不等。

不知羅范是真心膠，還是充當抹黑宣傳機器，不論前者還是後者，都反映特區管治班子的低水平與無極限的墮落。

黃藍群組，每天都收到極多駭人聽聞的假消息，未經查核在群組間傳播，已等

於協同作惡，但沒有公開，都是私下進行。有頭有面的羅范竟然將道聽塗說的傳聞在電台傳播，政治道德水平之低，令人嘆為觀止。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是極嚴重罪行，知情的羅范竟然沒有報警，不知有否請教熟悉這類罪行的法律界同事，卻選擇用自己的金口公諸於眾，簡直耐人尋味。

提供「免費性愛」的說法，不止貶低女性，更將性界定為商品、貨品和獎品。你情我願，男歡女愛，豈止少男少女，不同年齡任何階層藍絲黃絲都有，並非鼓吹不鼓吹，根本是客觀存在，何必大驚小怪。

單憑網上傳聞，又拿不出具體證據，極不負責任在傳媒宣揚，出口轉內銷，左報藍媒像執到寶般大肆炒作，可見建制藍絲的文宣，已經山窮水盡。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休班警棍

警方派一萬支警棍給休班警察，同時設立十條 WhatsApp 熱線，給市民匿名舉報暴動情報。這是特區政府止暴制亂的兩項新招。

製造的製，和制止的制，簡體是同一個寫法，休班警棍和舉報熱線，能止暴制亂？還是只暴製亂？亦未可料。

休班警員陀棍，就像 CID 陀槍，等於二十四小時上班當值，行街睇戲，食飯吹水，都要槍不離身。老叔父教落，CID 有樣睇，上衣冚住條褲，後袋槍頭凸凸。休班伸縮警棍，可以收在哪裏？變成一個難題。

今天警民關係極度惡劣，休班後根本不想人家知道自己是警察，即使二十四小時有警棍傍身，身分被揭露也有危險，這是他們抗拒休班警棍的主要原因。

WhatsApp 舉報熱線成為網上熱話，不斷討論技術上如何打爆熱線，又可真正隱藏身分，但這明顯搞錯重點。

舉報熱線，肯定會變成恐怖熱線，白色恐怖熱線。航空公司員工在社交媒體的

帖文，都可以成為「罪證」炒魷，舉報熱線只會變本加厲。

家長舉報老師教壞學生，藍絲舉報記者報道偏頗，同事舉報同事的反政府言論，每晚十點在窗邊高叫「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會被鄰居通過舉報熱線「篤灰」。以上未必都是警方的處理範圍，舉報又有何用？但當事人會擔心，警察以舉報內容做線索找你麻煩，打擊報復，總之唔死一身潺。

舉報熱線，名義上是止暴制亂，實際成為了人民互相監視的機制。社會人人自危，一旦出現這種恐懼，就會自我審查，講少句免招惹麻煩，同事朋友、老師學生，互相提防，謹言慎行，即使至親也未必敢吐露真言。

古今中外，極權國家都利用這種機制，嚴密控制人民。在中國大陸，不但文化大革命時期如此，至今仍是現在進行式，不幸地，現在已經推廣到香港了。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 當休班警變成秘密警察

自從警方派了一萬支休班警棍後，休班警察無處不在。有市民被疑似警棍襲擊，施襲者表露身分，大大聲話自己係休班警察，但無出示委任證。

有年輕人坐巴士到站落車，突然被一個便服男制服，繼而幾個便服男一擁而上，目擊者見有部分陀槍，有亮出疑似警棍。年輕人大驚哭泣：我咩都冇做過，做乜拉我？

巴士受阻無法開行，車長要求便服男出示警察委任證，以作紀錄，向公司交代，巴士脫班也要向運輸署報告。警察聲大夾惡，喝罵車長，要告他阻差辦公。

很多人，包括車長都不明白，為甚麼要求出示委任證就等於阻差辦公？疑似警棍不能當委任證，因為真假難辨，有時淘寶貨都假得好真。更何況，警察通例也規定執勤時要出示委任證，警方發言人也信誓旦旦說會遵守，但只不過幾天，就違反了當眾的承諾。

當休班警察和休班警棍無處不在，試想想，這會是個甚麼光景？

坐巴士地鐵，你和朋友講電話，講到「七●二一唔見人，八●三一打死人」，你滿腔怒火。你戴上耳機，翻看影片，白衣打人警察放人，你義憤填膺，心裏爆粗，喉嚨卻按捺不住，發出聲響。

公眾場所，你已盡量壓低把聲。有個大大隻阿叔坐在隔籬，只見他豎起耳朵，眼尾不時射到你的手機屏幕，看似對你一言一行甚感興趣。

你背脊不禁泛起一陣寒意，莫非這個阿叔就是休班警，在車上喬裝乘客，伺機而動？

不要太過杞人憂天，講電話，碌手機又不犯法，怕甚麼？但誰知道。疑似休班警突然發難，制服那兩名到站落車的年輕人，他們有做過甚麼為非作歹的事嗎？

從今以後，公眾場所，只會正襟危坐，不敢亂說亂動，因為休班警變成秘密警察，梗有一個喺隔籬。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又要威，又唔准人戴頭盔

林鄭兌現承諾，放下身段落區同市民對話。對話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為了隆重其事，重金禮聘退休政務官組成對話辦統籌，更開設特定網頁，讓渴望與特首見面打氣親身對話的香港市民方便報名。據了解，港人反應踴躍，不消幾天，報名人數已經上萬，也說明了林鄭的支持度，並非如一些深黃民調機構所說的那麼不堪。

做任何事情，都要有規有矩，與特首對話咁大件事，當然定下對話規則，把話說在前頭，很有必要。

無論是警方每天舉行的新聞發布，還是特首出席的記者會，記者冇規冇矩粗暴無禮打斷干擾長官們的回答，令人側目，更為廣大愛國同胞所不齒，中央媒體亦曾猛烈抨擊，但刁民記者，聽而不聞，屢批不改。在警方發布會上，更有不少記者響應那個甚麼黃媒記協的號召，學足暴徒，戴晒頭盔豬嘴 full gear 上陣，無中生有說要抗議警方攻擊記者。

為了避免一小撮對話者有樣學樣，毒化對話氣氛，不准講粗口、妨礙干擾大會

進行，否則會逐出會場，這是最低要求。規定更進一步禁止攜帶「任何主辦單位認為可能影響活動進行或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危險的物品進場」，包括揚聲器、雨傘、防禦性裝備（如豬嘴、頭盔）、旗幟、橫額、彩旗、任何塑膠、玻璃或金屬容器、瓶裝或罐裝飲品……名單恐怕掛一漏萬，總之經保安人員搜查隨身物品後，認為不適合的物品，都不能帶入會場，要做到滴水不漏、萬無一失。

常言道：又要威又要戴頭盔。對話若能成功，林鄭當然好威，林鄭又要威，又唔准人哋戴頭盔，雖然有點說不過去，但為了止暴制亂，為了香港未來，為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這個大局，戴少一陣頭盔，表少一陣態，何足掛齒，你哋話係唔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黃色物體

華人警司在記者會上拋書包，錯讀了「草管人命」和「悔辱國旗」，鬧出天大笑話。這樣的低級錯誤，高小以後就不應再犯，何況是作為警方招牌的發言人，簡直丟人現眼。

華警司讀錯中文字音，或可用讀番書中文唔係咁好等種種牽強理由蒙混過去，但洋警司為了掩飾同袍惡行，用 yellow object「黃色物體」來形容一個已被制服的華人示威者，就犯了一個絕對不能原諒的嚴重錯誤。

洋警司把活生生的一個人當成沒有生命的物件，已經相當卑劣，更可恥的是，被洋警司形容為「黃色物體」的，正正是一個黃皮膚的華人。

令我意外的是，這種分明是衝着華人而來，極度種族主義的言論，為何沒有激起包括中國大陸十四億廣大愛國同胞的憤慨，內地黨媒也不吭一聲、不置一詞，難道是怕了這個官階不高的洋警司不成？

愛國同胞常常掛在口邊：喺外國，警察一早開槍打死晒呢班暴徒！言下之意，

香港警察太心慈手軟。但他們又是否知道，如果白人警察，用 yellow 或 black object 來形容亞裔或非裔居民，定必被群起而攻，指摘種族歧視，上街抗議，甚至引發騷亂。警察辭職，主管道歉，才能得以平息。

奇怪的是，與「黃色物體」同文同種的華人同袍，竟然毫無反感，好像欣然接受這個歧視用語。諗真啲，當然有更深層的原因。

華警一早將示威者叫做甲由，是納粹滅絕猶太人、盧旺達種族清洗的慣用語言。洋警司的「黃色物體」，沒錯是非人化，但至少對人類沒有造成危害，但甲由形態醜陋，神憎鬼厭，還會傳播疾病，要除之而後快。先把示威者標籤成害蟲，人人得而誅之，手起棍落，毫不手軟，就是這個原因。

華警把示威者叫作甲由，比洋警的「黃色物體」，當然狠毒得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對話

首場社區對話，有人形容林鄭是自取其辱，自製公關災難。

超過二萬人報名，無論是黃是藍，真想表達意見的才會登記參加。若我們相信抽籤制度公平公正，一百五十個「有幸」能進入會場對話的市民，應該代表着香港人的政治光譜。除非入場的藍絲只想做布景板，沒有把自己的編號放進箱裏抽籤，今次抽中發言的，以黃絲政治立場為主，超過八成，一面倒的情況，亦大致符合今天的香港民情。

三分二發言者狠批警察濫暴，四成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毫無疑問，這是真實民意的展現。雖有人用凌厲的語言高聲要求林鄭問責下台，亦有中學生憂慮今後一生都困在警察濫暴的時代，心情激動，但他們都沒有粗言穢語，沒有衝擊，發言超時也會自覺道歉，絕對的和理非。難能可貴的是，發言者大多數有備而來，論據清晰，有理有節，來自不同階層不同崗位，他們熱愛香港的心，溢於言表，要求當權者拿出辦法來，回復昔日香港的榮光。

但亦有人批評黃絲市民參與對話會，跌落了林鄭布下的陷阱。林鄭全程遊花園，擺出一幅委屈樣，承認民望斷崖下跌，與市民 disconnect，但對發言者的訴求，顧左右言他，一丁點都沒有回應。對話大龍鳳做完，對解決問題絲毫無助，社會沒有得益，林鄭卻賺到了肯與市民接觸對話的正面形象，增強了政府的認受性和管治合法性。

因此，他們主張黃絲要全面杯葛以後的對話，只有藍絲參加，讓林鄭只與自己友支持者自說自話，圍爐取暖，製造假民意，看起來更樣衰，徹底打破了與市民對話的神話。

究竟大家會 buy 邊套？各有考慮。對話透過電視直播入屋，我們相信市民眼睛是雪亮的，道理在哪裏，大家都會睇得一清二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這一槍，香港已經無法回頭

話口未完，終於出事。

（二〇一九年）十●一前夕，警方記者會，引述所謂情報，指十月一日將會極度危險，接近恐怖主義：殺警、商場港鐵縱火、殺害示威者嫁禍警察。反應極快的網民馬上反諷：這等同警察預告，即將或已經有示威者死亡。

警方預言成真，不是「暴徒」喬裝警察，而是真警察幾乎把示威者槍殺。

荃灣衝突，警員近距離開槍擊中一名十八歲中五男生。子彈打入肺部，距離心臟僅 3cm，肋骨斷裂，未有傷及大動脈，子彈留在體內，要動手術取出，但目前情況穩定，對生命已無威脅，算是不幸中之大幸。

現場影片所見，警察拿着手槍，男生手持疑似鐵通在警察面前揮舞，幾次打中警察肢體。未幾，警察槍口朝下，近距離對着男生胸口開槍，男生倒地，胸口流血，大嗌「心口好痛」，叫喊自己名字和身分證號碼，然後失去知覺。

根據警例，警察開槍要符合兩個條件，自己或別人的生命，受到死亡或嚴重受

傷的威脅，要及時制止，別無選擇，才可動用殺傷力強大的武器。

除了手槍，警察還有很多武器可用，包括伸縮警棍和胡椒噴霧，畫面所見，該名警察另一隻手持有木柄長槍，相信也是殺傷力較低的武器，都可以用來制服或阻止示威者。為何他棄而不用，卻要用致命武器，近距離，近乎行刑式，射向男學生的胸口接近心臟位置？

這是盧偉聰所說，是電光火石，別無選擇嗎？是為了掩飾錯誤的低級詭辯。近距離開槍，這不外乎兩種可能性，一是慌亂之間，該名警察已完全失去判斷能力，二是殺得紅了眼，不顧後果，有預謀地向示威者作致命一擊。

這一槍，已突破了警察的心理關口，今後開槍會成常態；也同時突破了示威者的心理關口，更暴烈的抗爭將會到來。

這一槍，香港已經無法回頭。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日

# 警察永遠正確

警察近距離行刑式槍擊示威者胸口，只差 3cm 就擊中心臟，民意沸騰，人神共憤。警方事後解畫：生命威脅、電光火石、別無選擇、合法合理。不理外界觀感，萬能 key 不斷重複，聽得耳朵也起了繭，以為謊言說了一千次，就真的可以成為真理。

警察擁有其他殺傷力較低的武器，例如伸縮警棍、胡椒噴劑、橡膠子彈，警察全部棄而不用，早已持槍在手，對示威者作致命攻擊。記者不斷質疑，發言人招架不住，竟然使出這道「殺手鐧」：「一啲冇受過任何專業槍械訓練嘅人，基於咩嘢理據，質疑警方專業判斷？」

這句說話顯淺易明，不難解讀，就是警察任何決定、任何行動、任何後果，都永遠正確，不容質疑，不能挑戰，因為警察受過專業訓練，作的都是專業判斷，你哋外邊啲人識條鐵咩，有咩資格質疑我哋！

反送中運動超過百日，打記者、拘議員、拉社工、射爆眼，濫暴濫捕，情緒失

控，市民問句跌咗個良心都被警察圍毆，到今天行刑式近距離開槍，全部都證據確鑿，有圖有片有真相。警方竟以為可以捩橫折曲，用語言偽術，作一套自己都不相信的古仔出來，自我感覺良好，就可以欺騙全世界，殊不知已被天下人恥笑，警方記者會，早已變成「警謊記者會」。

無數警謊記者會，僅有一次承認做法有問題，就是將竹枝放入已被制服的示威者背囊，給媒體拍到整個過程，警方否認是插贓，而是把跌出的證物放回原處。哈哈！如此犯駁的情節，真虧得發言人說得出口。即使承認有問題，都沒有認錯，只是「不完美，可接受，要改善」。

警察的永遠正確，與中共的「偉大、光榮、正確」看齊。權力愈來愈大，不受制衡，患了「偉光正」的警隊，終會為香港帶來災難的後果。

二〇一九年十月六日

# 《禁蒙面法》明知無效

林鄭啟動《緊急法》，繞過立法會，強行頒布《禁蒙面法》，實施了幾天，非但未能止暴制亂，反而烽煙四起。

林鄭再度發表電視講話，如喪考妣的司局級官員木口木面排排企以示支持。經過周日大混亂，政府又發表聲明，指「蒙面暴徒」趁機在多處堵塞道路、破壞公共設施、港鐵站及選定的銀行和商舖，縱火、向警察投擲汽油彈，以及肆意襲擊其他市民，「足證特區政府有需要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特區政府內精英雲集，自稱 IQ 爆棚的大不乏人，為何會如此邏輯顛倒？

《禁蒙面法》頒布前，「蒙面暴徒」的行為早已遍地開花，頒布後，為了表達憤怒和抗議，更是變本加厲。事實證明，《禁蒙面法》非但無法止暴制亂，反而激起更大民憤。

前線勇武抗爭者要蒙面，當然是為了隱藏自己的身分。但說到底，最重要是

走得快，若然被捕，《禁蒙面法》只不過是多了一項，夾雜在其他更嚴重的罪名裏面，阻嚇不了前線勇武。

對和理非有嚇阻效果嗎？或許部分會有，但當數以萬計和理非戴口罩行街街，你拉得幾多個？大家都用空氣污染、傷風感冒、怕受傳染為辯解，拉咗可以告得入嗎？當流感高峰期殺到，全民口罩到來之日，《禁蒙面法》就會自廢武功。

官員也知道《禁蒙面法》根本冇用，明知冇用才會推行，因為林鄭志不在此。《緊急法》啟動後，林鄭的權力變得無限大，可以制訂任何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記住，是「任何」，即是想點都得，完全無諮詢，繞過立法會就可頒布實施。無論是網禁、封傳媒、延長拘禁期限、凍結私人財產……在《緊急法》下，都可以為所欲為。

《禁蒙面法》只是頭盤，明知無效，也因為無效，主菜很快出場。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香港豈止一個新屋嶺

now 新聞台車長在警署內被警察狂毆，多處嚴重受傷，只是警察濫暴濫捕的冰山一角。

車長在衝突現場履行正常職務，甚麼衝擊任何破壞都沒有做過，就被警察從後面射來布袋彈擊中後腦，痛極暈眩。防暴警蜂擁而至，將倒地車長雙手用索帶反綁，押入警署。車長表明身分，now 攝影師多番指被捕者是其同事，仍被警察粗暴推撞趕走。

車長指稱，押入警署後，被多名警察毆打，頭被按在牆上，用警棍狂打他的頭、手和腳，多次表明是 now 員工，警察都未有停手。車長身體最少有九處傷痕，最嚴重是下顎骨裂，扣留超過兩小時才送院，傷勢嚴重，要留醫做手術。

警方又再次一貫正確：「溝通有誤會」「程序上有改善空間」。更說車長的傷勢，可能是中流彈、跌落地受傷、抬入警署時受傷，又或在警署內受傷，都是調查方向。

更匪夷所思的還在後頭。警方向傳媒解釋，並沒有正式拘捕車長，是因為有暴徒向該處掟汽油彈，基於安全理由將他盡快帶入警署。

警方的解釋每個字我都識，但任何智力稍為正常的人都無法理解。警察是為了救車長而將他「帶入」警署，救一個人要把他雙手反綁，如狼似虎地押走嗎？退一萬步來說，即使車長是「暴徒」是疑犯，就要被警察拳打腳踢揮棍扑頭嗎？

車長受僱電視台新聞部，敢於把自己的遭遇講出來，電視台亦承諾為他出頭追究。相對一個「發夢」被捕的年輕人，車長的遭遇可謂只是「濕濕碎」，年輕人受到比車長更嚴重的凌辱、受到的傷害以百倍計，若對外揭露，更被恐嚇會嚴厲報復，年輕人會像車長一樣，敢公開指控警察的暴行嗎？

新屋嶺的情況固然駭人聽聞，但香港又豈止一個新屋嶺？年輕人仇警，難道你真的不明箇中原因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 藍色清真寺

水炮車朝着清真寺方向慢駛，在大門前停下，九十度角瞄準，藍色胡椒水強力射向大閘。幾秒過後，另一輪水炮轟向清真寺前的行人路，射中途人和記者。不同角度的多條影片都顯示，警方所說的「誤中」，是為了掩飾錯誤，又再一次慣性說謊。

行人路上沒有人群聚集，沒有示威暴亂，沒有黑衣暴徒，沒有標語也沒有口號。只有幾個關心清真寺會否受到破壞的人守在現場，為何清真寺會受到警方的蹂躪？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警方記者會，其中一個解畫的，是負責網絡罪案的巴裔警司莫俊傑，他這樣說：我哋其中一個最終目的其實係保護清真寺……其實係驅散過程入邊，啲水打中個門口，並唔係話向住清真寺射。

巴裔警司作這樣的解說，沒有增加警方任何公信力，因為距離事實太遠，理據也毫無說服力。不過，莫警司的說法，卻符合了坊間流傳劇本的情節。

劇本是這樣的：民陣岑子杰被襲，刀手傳是南亞裔。連登馬上有帖子帶風向，十●二〇遊行要「裝修」重慶大廈和清真寺。連登高手出場，連環發帖，有理有據駁斥。遊行當天，南亞朋友在重慶大廈門外派水，和遊行人士 connect，結果乜事都冇發生。

按劇本的前半部，暴徒如果進行「裝修」，水炮車就要出動「保護」清真寺，人算不如天算，暴徒沒有按預想的劇情出現，劇本改唔切，來不及通知發炮的警員，累到林鄭和盧偉聰齊齊登門謝罪。

還有一種可能，不但各政府部門借調車輛給警察止暴制亂，連人手都借埋。當食環員工上了水炮車，以為洗街，在大閘前開炮，把清真寺染藍。

以上情節，未經 fact check，如有雷同，相當不幸。在沒有最離譜只有更離譜的今天，誰說沒有可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換特首

英國《金融時報》爆料，引述消息人士稱，明年（二〇二〇年）三月人大政協兩會前，林鄭將被撤換。北京屬意的繼任人有兩個：金管局前總裁陳德霖、前政務司長唐英年。報道說，林鄭去職後，繼任人將成為臨時特首，完成餘下任期。

但這種安排，並不符合目前的法律，署任特首，最長只能半年，然後經選舉委員會產生新特首，法律上也沒有臨時特首的說法。

對這則報道，特首辦不予置評，當事人三緘其口，外交部發言人指摘別有用心。正所謂：「不要相信謠言，直至當局否認」，大家都用寧可信其有的心態看待。

此時此刻傳出這個消息，別有的用心何在？試水溫同時又想降水溫。是否換特首，外界反應平淡，幾乎是無可無不可，五個月反送中運動，誰做特首已經變得無關宏旨。

這五個月來，林鄭的決策應對，不是錯焦點，就是完全落後於形勢。送中條例

由暫緩到壽終正寢到正式撤回，遲了三個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林鄭堅持由無牙的監警會回應。李家超在立法會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的修訂，民間完全沒有反應，運動的焦點，已經由反送中，轉變為追究警察暴力。

北京阿爺們豈會容忍管治失控，資金大量流失，好端端的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幾乎打個稀巴爛。撤換林鄭，是遲早的事，只是選擇適當時機。問題是，等到明年三月，香港還夠時間嗎？

更大的問題，撤換林鄭，由姓陳姓唐的取代，有補於事嗎？新特首會回應五大訴求嗎？敢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嗎？會正視警察無法無天濫用暴力嗎？五個月來，警權坐大，儼然已成為特區權力中心，官員要看警隊面色行事，步步為營，說了稍為令警察不悅的話，就會受到嚴厲譴責，槍桿子指揮文官，換特首就能平民憤？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七

# 秘密警察

反送中運動五個月，已經忘了法庭頒布了多少個禁制令。有機場的，有港鐵的，涉及警察的至少三個：禁止滋擾警察宿舍，禁止翻查選民資訊，最新的一個禁制令，是禁止披露警察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

禁止範圍，涵蓋警察上下三代，包括配偶和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禁止披露的內容，由姓名職位，到住宅辦公學校電郵地址，到出生日期證件號碼車牌，到社交媒體的帳號，到三代家族的任何照片……包羅萬有，範圍之大，闊過宇宙。

何謂披露與公開？細讀法官頒布禁制令的內容，仍然唔清唔楚。記者影到警察廬山真面目，登了出來，算不算？婚禮生日畢業旅遊行山照片，放上臉書，又算不算？朋友間在社交場合分享，可能違法。

在犯法的陰影下，動輒得咎，有學校老師打算把班上同學的照片，凡屬警察子女的，都打格仔，免犯官非。上堂點名，警察子女名字略過不提。本來同學不知，現在變成眾所周知了。

禁制令不但禁止公開警察及其親屬的個人資料，還包括了禁制恐嚇、騷擾、威脅、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配偶和家庭成員恐嚇……和威脅有嚴謹的法律定義，但騷擾煩擾干擾是甚麼意思？真係任佢喎。

有大狀說，這個禁制令，等於變相引入了辱警罪。大聲嗌「黑警死全家」，又或問「阿 sir 你跌咗嘢……個良心呀」，只要警察感到煩擾，就可用違反禁制令，藐視法庭入罪。

禁制令是為了免於警察被惡意起底，但被起底的又何止警察？醫護律師記者，都被冠以暴徒之名，個人資料網上任睇，為何沒有禁止？難道警察有特權，大晒！

警察執勤蒙面，唔見得人。檢控上庭，用A先生B小姐做代號，十足風化案當事人。今天連樣貌姓名職位都要隱沒，完全見不得光，名副其實，成為了秘密警察。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DQ 黃之鋒

黃之鋒被 DQ，意料中事。原本的 DQ 主任落唔到手被換掉，勞師動眾由對面海調個 DQ 劊子手過來，手起刀落。

當其他有「港獨」嫌疑的參選人陸續入閘，本地左報連篇累牘，每日以多版篇幅，力數他們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唱《願榮光歸香港》，這類十惡不赦的「港獨」言行，喊打喊殺，指摘選舉主任把關不力，誓要追究責任。

獨剩黃之鋒未能入閘，左報集中所有力量對付黃之鋒，要除之而後快。不然，連一個「港獨」參選人都未能 DQ，「港獨」這齣戲，就無法唱下去。

黃之鋒早已由反國教的黃毛小子，變成了國際重視的標誌人物。DQ 黃之鋒，國際反應強烈，二十多份國際媒體詳盡報道，美國重量級國會議員紛紛譴責，通過《人權與民主法》，又多了一個籌碼。

DQ 黃之鋒，對建制派絕對不利，選民對黃之鋒的同情，對政府的憤恨，將化為支持民主派的選票，建制派的選情，只會雪上加霜。

DQ 黃之鋒，明知會導致香港形勢更惡化，明知會益咗民主派候選人，明知百害而無一利，為何仍非要這樣做不可？

蝎子和青蛙的故事，或許對大家有所啟示。

蝎子在河邊見到青蛙，要求背牠過河，青蛙當然知蝎子的尾巴很毒，被蟄中，定必一命嗚呼，於是嚴詞拒絕。蝎子再三保證不會用尾巴蟄青蛙，還講了一個很有說服力的理由，令青蛙答應。

蝎子說：如果你背着我過河，我蟄死了你，我豈不也會掉入河中淹死，我會這樣蠢嗎？這樣的說詞邏輯很強，青蛙也被蝎子的誠意打動，最後答應了。

青蛙背着蝎子游到河中，背上劇痛襲來，原來被蝎子蟄了。臨斷氣前，青蛙問蝎子：你也會死，為甚麼蟄我？蝎子奄奄一息說出真話：這是我的本性，我忍不住！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 習慣就好了……

狂暴警察衝入屋苑拉人，在電梯大堂強迫被捕者跪低，面向牆壁，雙手舉起，或手指緊扣放在頭上，現場目擊者拍片，看到足足跪了半小時。

有圖有片有真相，社交媒體瘋傳，警暴所作所為，衰過三年零八個月侵略香港的日本皇軍。對待敵國戰俘，指令棄械投降，也不必如此，何況是手無寸鐵的平民。

警謊四點記者會，沒有人期望會正視問題。果不其然，又一次擺出永遠正確的姿態，但想不到會作出如此荒誕的解釋。

「控制大批被捕者有難度」「被捕者坐下、蹲下或跪地的鏡頭不是新鮮」「被捕者坐下、蹲下或跪地，會比站着難逃走」「其實都是想令他們逃走反應慢了」「無意圖侮辱人，不是戰犯對待」。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全部都是謊話。電梯大堂是室內密封空間，關上大閘，守住電梯，被捕者走得去邊？跪低高舉手半粒鐘，根本毫無需要，除了極盡侮辱，

找不到其他原因。

「被捕者坐下、蹲下或跪地的鏡頭不是新鮮」，這句話說出了精髓。早已做過了，鏡頭也拍出來了，大家都看到了，並不新鮮，多做幾次再看幾次，習慣了就好，當跪低成為了日常，就不必大驚小怪。

律師又發現，被捕者帶回警署，前臂都被警察用不褪色墨水寫上編號，十足納粹黨對待關在集中營、如牲口一樣的猶太人。第一次看到香港竟然出現這種情況，當然震驚，但當權者也會認為，看多了，並不新鮮，漸漸就慣，習慣就好了。

聞說警察內部訓練時這樣說：痛苦令人服從。打痛打殘打到甩皮甩骨，承受極大痛苦，勇武都會變成勇冇。他們也認為，恐懼亦會使人服從。街坊要罰跪半小時，極盡侮辱，身心受創，看熱鬧也好，看不過眼也好，和理非也好，要冒這樣的風險，看你們以後還敢不敢出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 查●警●暴●止●警●謊

新聞記者，從來不想成為新聞主角，最近幾個月，卻被迫上場。

警謊記者會，六位前線記者戴頭盔，貼上「查●警●暴●止●警●謊」的標語，沒口號，沒肢體動作，更沒有衝擊，只是木無表情一言不發的坐着，無聲表達抗議。

警司要求記者除下標語，「呢個場係我哋嘅」，聲言動武對付，會用警棍還是催淚彈？記者繼續不動如山，警察老羞成怒，熄燈走人，記者會取消，用面書單方面發布消息。

警謊指控記者抗議妨礙採訪，剝奪市民知情權，一點都站不住腳。記者戴頭盔豬嘴出席記者會，抗議警察濫暴針對記者，已不是第一回，每次記者會都照常舉行，記者照問，攝記照影，發言人照樣講大話遊花園。

記者連聲明都沒有宣讀，今次只多了六張標語，為何會妨礙採訪？原因可能只有一個，標語篤眼篤鼻，永遠正確的阿 sir 條氣唔順，於是乘機發難，諉過於人。

前線記者被警察呼喝，極不禮貌對待，盾牌推撞，食催淚彈橡膠子彈，分分鐘射爆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今，交涉、聲明、抗議，統統做過，情況非但沒有改善，更是變本加厲，在警察眼中，記者由「記你老╳」晉級成為開口埋口「黑記」，變成狂暴警察針對的對象。

香港記者都沒有受過戰地採訪的訓練，有些甚至防具簡陋，前線採訪幾乎等於搵命搏，受警察針對打壓愈來愈嚴重，在極度艱困的處境下，仍緊守崗位，為大時代留下紀錄。

按常理，媒體管理層應為前線記者出頭，直接向警方交涉，但他們非但無所作為，反而對抗議的記者諸多挑剔刁難，要求記者不要做非採訪工作的事情，又假惺惺說不會追究懲處。

記者做錯了嗎？追甚麼究懲甚麼處？應該表揚都來不及，傳媒管理層的心態，為何會扭曲到如斯地步？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 大學校長講人話

科大學生周梓樂不幸離世，疑點重重，全城憤慨。警謊公布案情，再三偏離事實，媒體發放車 cam 片段踢爆，才死死氣認衰，辯說時間倉卒，錯漏難免。只公布對自己有利的內容，謊話連篇，妄圖撇清關係。前科纍纍、劣迹斑斑的香港警察，能取信於民，比駱駝穿過針孔還要難。

科大畢業禮，校長史維難掩悲痛，傷心落淚。向師生發出公開信，要求當局對周同學之死，作「徹底而獨立」的調查，並特別針對警車阻擋救護車，救護員要徒步抵達現場，令救援延遲二十分鐘，要求警方解釋原因：「因為這些關鍵時刻可能可以救回一條年輕的生命，若得不到滿意的解釋，我們會很憤怒。」

史校長的公開信，沒有甚麼石破天驚的內容，只是正常的人話，任何一個愛護年輕學子的長輩都應該響亮而清晰地表達，而且應該更早說出來，不需等周同學離世，學生的憤怒達到頂點才宣之於口，不過遲到總好過冇到。

大學校長說人話，為何會這麼難？中大校長段崇智的遭遇，可能是個樣版。

段校長與學生深談，被罵到狗血淋頭的段皇爺、段狗，終於變成段爸。段校長發了一封言辭懇切的公開信，承諾跟進被捕學生的情況，嚴正要求警方確保同學的權利不受剝奪，對於部分警務人員涉嫌不當使用暴力或違反人權，經查證後須予以譴責。

結果，惹來建制鋪天蓋地的指摘：前特首揶揄他是否入錯行，四大警察協會批評段校長自毀大學公信力，黨媒更指摘校長隨波逐流、縱容暴力。

段校長只是說了一番恰如其分、四平八穩的人話，就受到如此對待，怪不得其他大學的校長，不是穿了隱形衣，就是裝襲扮啞，又或者成隻鵪鶉。

希望中大科大校長開了個頭，其他大學校長會做番個人，講講人話？看來並不容易。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極權統治

警察在毫無警示下，近距離槍擊一個手無寸鐵、對警察生命沒有威脅的示威者，全城震驚。（二〇一九年）十●一開了第一槍，就會有第二第三第四槍，不幸而言中。

除了開槍，進入私人地方搜捕，已成常態。

無論是商場、屋苑，抑或教堂、大學，都屬於私人地方，警方進入搜查，或進行拘捕，首先要取得法官發出的搜查令（警方不同意，竟然說沒有搜查令都可以進入），又或認定有具體人物闖入，警察才可追捕。未經批准進入，等於擅闖私宅，屬違法行為，可追究。資本主義私有產權至高無上，是普通的法律原則，任何人都必須尊重。

狂暴警察早已在無人報警又未經批准下擅入商場，有商場保安試圖阻止攔截，馬上被控阻差辦公。在商場肆無忌憚拘捕、毆打甚至亂射胡椒噴霧。

十一●十一這天，警察接連破禁闖入大學和教堂，施放催淚彈橡膠子彈，更在

教堂和校園內拘捕示威者。在記者會上，發言人振振有辭，說甚麼「大學不能成為罪犯的避風塘」。

用同樣原則，教堂也是私人地方，即使警方清楚知道有些教堂給示威者休息，提供食物或手機充電，又或神職人員明顯同情示威者，除非取得手令，或得到負責人同意，否則不能擅入。

「不能成為罪犯的避風塘」，顯得發言人毫無法律常識。以此所謂理由，昨天擅入商場私人屋苑，今天闖入教堂大學，更會打壓宗教自由學術自由，只要稍有懷疑，明天就可以隨便進入住宅搜捕。私宅是每個家庭的堡壘，這個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就會徹底崩潰。

獨裁統治時期的韓國、台灣，軍政府統治的南美，軍警肆虐，特務橫行，擅闖教堂、大學、私宅，搜證拘捕，恐嚇異見，虐打犯人，非禮強姦，無故失蹤，人間蒸發，無日無之，香港，已經有齊這些極權統治的表徵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噁英催淚彈

立場哥哥證實生了氯痤瘡。身體生瘡，又痛又癢，流出惡臭油性分泌。初起以為是一般皮膚病，原來是極嚴重的病變。醫學判斷，氯痤瘡起因是身體累積了大量高濃度二噁英。

上世紀七十年代，意大利化工廠大爆炸釋出高濃度二噁英，二百居民患上氯痤瘡。烏克蘭前總統尤申科，突然身體不適，原本俊俏的面孔長滿氯痤瘡，身體驗出大量二噁英，懷疑被俄羅斯特務落毒。

二噁英何來？反送中運動五個月，警方發放超過七千個催淚彈。記者長時間在濃烈的催淚煙裏採訪，即使配備防具，也難免吸入，若然防備不足，後果更加嚴重。立場新聞記者在衝突現場直播，閒閒咄直踩五、六小時甚至更久，吸入量更大。

警謊回應記者：催淚煙的成分是 CS（鄰—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根據公開醫學刊物，正常合法使用催淚煙是安全的，接觸催淚煙所引發的後遺症極少見……

發言人說，有人將二噁英與催淚煙連上關係，感到摸不着頭腦，質疑為何要入催淚煙數。

警謊究竟係識啲唔識啲？還是故意講啲唔講啲？大家都聽過放煙花、焚化爐燃燒垃圾會產生二噁英。二噁英不是煙花或垃圾裏的成分，但經過高溫燃燒就會釋出。催淚彈的成分是CS，但射出後爆炸高溫，二噁英就會產生。

警謊是否完全掌握國產催淚彈的全部成分？六個月催淚彈無限放題，尤其在熱島效應缺乏空氣流動的銅鑼灣旺角，算不算是合法和正常使用？從沒有任何先例和研究。二噁英是極惡毒的致癌物質，對身體產生長期影響，已有醫學文獻證實。

越戰時期，美國在越南投下大量落葉橙劑，要令森林游擊戰越共無所遁形，致使越南婦女誕下大量畸胎，美軍也同受癌魔折磨，影響幾十年後仍未消退。

警謊倉卒下結論，極不負責任。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廢法院武功

高等法院裁定《緊急法》、《禁蒙面法》違憲，北京強烈反彈，指裁決「公然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法院判決削弱特區政府管治權」。

權威部門的理據是，回歸前，香港原有法律，已被人大常委根據《基本法》掃描過一次，符合的可以保留，牴觸的已被廢除。而《緊急法》是近一百年前殖民地時代已訂立的法律，人大常委睇過保留下來，現在香港高等法院說《緊急法》違憲，不是公然挑戰人大常委的權威又是甚麼！

法工委在聲明中更發了狠話：「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即是說除人大常委外，香港法院想對法律是否合乎《基本法》說三道四，連門都沒有。

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權」一直存在，回歸後也運用過很多次：竊聽令、男男肛交合法年齡、警方搜查手機內容、女同志受養人簽證、同性配偶福利，以及受到

廣泛關注的新界原居民丁權，都曾被法院裁定違反《基本法》，而要廢除或暫緩執行。

香港法院多次行使「違憲審查權」，裁定法律或行政措施違反《基本法》時，為何大陸權威部門不發一詞，聽之任之，今次對法院的判決，反應又如此強烈？

當然是政治原因。大陸認為《緊急法》是殺手鐧，賦予特首毫無限制做乜都得的權力，而《禁蒙面法》，是「止暴制亂」的重型武器，高等法院連環廢除，當然被視為挑戰人大常委權威。

但問題來了，根據法工委的狠話，只有人大常委才可判斷和決定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那往昔法院行使過很多次的「違憲審查權」，是否都宣布無效推翻？今後所有檢視有否違反《基本法》的司法覆核，都要先問人大常委？果如是，香港的司法獨立，武功盡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生命麵包VS深圳海底撈

理大圍城，還剩幾十人留守，有些千方百計離開。

警察荷槍實彈，把理大圍得像鐵桶一樣，不讓任何人逃脫。晚上，警察開咪喊話，對校園內留守的人，冷嘲熱諷：「我真係覺得你哋好垃圾，做又做唔掂，做又做唔好。我睇你哋唔起呀，唔係因為我同你政見、立場唔同，係因為你哋做人冇原則、冇底線、冇承擔、冇責任感，同埋冇腦啊。」警員一邊喊話，其他警員一邊起哄，指摘學生「讀屎片」。

喊話警員的水平很低，絕不似談判專家。可以攞住咪喊話，像有點點口音的老差骨，職級應該不會很低，但其表現卻是一個毫無教養的前線散仔。喊話的內容，是決心擺開陣式與留守者吵一場架，以泄心頭之恨。

警員更揶揄留守者要食「冰冰冷冷的生命麵包」，「我哋可以陪你三個月守你三個禮拜。冇問題嘅，陣間夠鐘收工，有伙記嚟接我，我就上深圳食海底撈（後面一陣歡呼怪叫），諗起都正呀，可以飲冰凍嘅啤酒，你哋就繼續喺度食生命麵包，

而生命麵包……通常基層拾荒者老人家食，我覺得好可憐」。

這是警察的心裏話，其實很有代表性。警察攻打大學，賤視知識，將大學生當敵人，不然，怎會開口埋口垃圾甲由。警察也看不起窮苦基層和拾荒老人家，視吃生命麵包好可憐。警察圍困理大，但放工可以上深圳打邊爐，而留守者卻失去自由，只能留在校園捱麵包。三個月還是三個禮拜，由我話事。有槍有棍有催淚彈，武力在手就可肆無忌憚，壓迫者的醜惡嘴臉，表露無遺。

生命麵包 vs. 深圳海底撈，為的是要炫耀自己比大學生高級，但可憐的是，他們的炫耀就只能到達深圳海底撈的層次，無法更上一層樓。

喊話的警察和起哄的同僚，其實都很自卑，卻又要用自大來死撐。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計錯數

建制派崩盤式大敗，區選議席大跌二百多，原本牢牢控制的十八個區議會，只剩下一個，不少雙料建制議員都輸給政壇素人。

投票前個多月，建制中人想叫停選舉，左派媒體大塊文章排山倒海，亦有建制報紙全版廣告，以暴力不止拉票工程無法正常進行造成不公為理由，要求中止選舉。

但不久建制風向大變，又來一大堆文章一連串廣告，以商會同鄉會名義，呼籲用選票趕走暴徒。由叫停選舉到全力催谷投票，一百八十度轉軚，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幕後操盤者自有一番計算。

轉軚當刻，正值網上發起大三罷，主要幹道被堵，港鐵多個車站被破壞，返工返學極度不便，政府亦被迫跌入停課圈套。其時，真的有很多港人怨聲載道，連不少被罷工的和理非黃絲也確實心生疑問，是否非要如此不可？

操盤人根據自己的大數據，以為民意已經逆轉，於是由叫停改為催谷，來一次

民意對決，用選票來止暴制亂。

怎料人算不如天算，警察狂攻大學，打完中大打理大。幾千發催淚彈和其他子彈射入校園，這種摧殘大學、賤視知識的行為，人神共憤，殘暴程度令人髮指。師生校友、香港市民，憤怒到極點，稍微轉變的民意又再轉變過來，要用選票狠狠懲罰助紂為虐的保皇黨。

今天連和理非的遊行集會都無法進行，即使獲發不反對通知書也會隨時被警方腰斬。半年以來，反送中運動累積的能量，終於找到了宣泄口，投票是風險極低的和理非行為，年輕首投族、以往不屑在區選投票的黃絲，紛紛傾巢而出，把投票率和投票人數推至歷史新高。

建制大敗，固然是盲撐政府，要承受自作孽的惡果。警察肆無忌憚的狂攻大學，不但令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光速通過，也是保皇黨慘敗的直接原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槍指揮黨

光頭警長擎槍指向示威者，一舉成名，一夜之間，被捧為「暴徒剋星」「民族英雄」，微博粉絲爆升百萬，更獲邀為國慶嘉賓。

微博發帖，左一句暴徒右一句甲由，認為《禁蒙面法》都不夠，「警隊還需要宵禁，令暴徒走出來便是犯法」。主張「連登網站」及「民陣」列作恐怖組織，「資金凍結直接抄家」。「記者須經由政府發牌登記，他們根本就是暴徒的幫兇」。警長還說：「政治就是心狠手辣，不夠狠怎能達到目的。治亂世用重典，此乃打擊罪犯不二法門！」

不知是否一朝得志，連林鄭都敢鬧。傳出林鄭與勇武示威者深度對話四小時，光頭警長馬上發功：「如果這是事實，只可以說……不敢想像。這樣還是法治嗎？我日後怎樣執法？真的是誰大誰惡誰正確?!公理何在?!」炮轟高佢十幾級上司的微博帖文，贏得內地同胞粉絲一片叫好。

最新的一宗，當然就是有關區議會選舉有一百六十萬張廢票，要求重新點票的

帖文，搞得選舉事務處要連忙闢謠，澄清絕無此事。光頭警長更被網民嘲笑唔識用Excel計數，鬧出笑話。

林鄭窮得只剩下三萬警察，倚靠槍桿子維護政權，警方高層梗係惡晒，低級警員亦目中無文官，散仔員佐級會長，公開信嚴厲批評政務司長，被網民封為林大總統。光頭警署警長，更以為自己做咗警務處長。中央黨指揮槍，香港槍指揮黨。

政府強調公務員政治中立，又煞有介事建議要宣誓效忠《基本法》。不停月旦政事，越級批評上司的公務員警察，又會如何處理？公務員事務局長不敢正視，只是含糊其詞。

記者直接問新上任的警隊一哥，他也沒有直接回應，只說「需要處理，正在處理」。這八個字就像佛偈一樣，令人無法參透。

反送中運動六個月，警察濫暴不需承擔任何後果，還有警謊專職掩飾真相，紀律部隊只剩部隊而沒有紀律。低級警員在社交媒體大放厥詞，嚴重違反警察和公務員守則，連上司都不敢喝停。莫非真是正所謂一登龍門，聲價十倍，有阿爺撐，有十四億同胞做後盾，一哥算老幾？正是誰大誰惡誰正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和勇結合　人心不死

對民陣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已是四個月前。

在（二〇一九年）一二•八遊行當天，不遲不早，警方宣布破獲一個激進團伙，搜到真槍實彈，並稱是用來在遊行當中打傷市民，嫁禍警察。這起疑點重重的案件並沒有嚇怕香港市民，和理非上場，八十萬遊行人士迫爆港島，再一次震驚十四億人。

有零星店舖被破壞，不知哪路人馬向法院門口掟汽油彈，是否用來嫁禍市民，不得而知。除了有短暫警民對峙，遊行大抵和平有序，理性克制，和理非遊行的道德感召，又一次登上國際輿論舞台。

數以十萬的香港人召之則來，人心不死，和勇結合，能放能收，無論警暴如何肆虐，始終無法瓦解，不但令當權者震動，香港人的決心與堅持，也令當局無計可施。

六個月下來，充滿着血淚與汗水，甚至年輕早夭的性命，但換來的只有遲了幾

個月的撤回條例修訂，有人會問，我們還得到甚麼？值得嗎？

無疑，五大訴求，達到的只有五分之一，運動只有寸進，其他訴求，當局不動如山，以拖待民意轉變。但是，除了撤回修訂，香港人真的甚麼都沒有爭取到嗎？

這六個月的磨難，和勇港人已經變成齊上齊落的命運共同體，甚至連結了台灣，以及對民主自由公義執着堅持的各國人民。香港又一次以獨特身分，躍登國際舞台，美國通過人權與民主法，類似法律，在其他文明民主的國家，陸續出台，令違反人權民主的官員有得震無得瞓。香港人更在區議會選舉創造了奇迹，取得八成半議席，民主派控制了十八個區議會當中的十七個。在這場運動中，香港人的身分認同得到確立，基礎也愈來愈穩固。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雖然實現的時間很遠，機會仍然渺茫，六個月下來，港人付出的代價很大，收穫也極豐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自取其辱

反送中已屆半年，運動持續不斷，仍有數以十萬市民上街抗議，智力稍為正常的人都清楚，警謊濫暴，才是最大的推動力。五大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民調顯示，已成全民共識，不少建制派都認為，唯有此方法，才能「止暴制亂」。

特區政府窮得只剩下三萬警察，林鄭忌憚警隊高層反對，堅持續用恍如無爪病貓的監警會，又增加監警會人手，又邀請國際專家團，整色整水，欺騙觀眾，誤以為監警會好有公信力。

無疑，五位國際專家經驗豐富，在相關領域也甚有江湖地位。但監警會是甚麼貨色？職權欠認受性，缺乏調查權和傳召權，涉案者由警務人員到管理層都可以拒絕合作，種種弊端，國際專家一開始就了然於胸，早前放風，批評監警會權力有限，不足以完成如此巨大的任務。

國際專家集體辭職，監警會主席仍然死撐，辯稱國際專家階段性工作完成才退出，不覺得他們是辭職。這種無聊辯解，無視現實的鴕鳥政策，對解決香港今天的

亂局，完全無補於事。

明眼人都看得出，邀請這五位國際專家，只是用來過橋，用來替監警會背書，用來增加報告的公信力，講得白啲，就是借國際專家的權威來欺瞞香港人。

正所謂你精我都唔笨，國際專家並非泛泛之輩，先放聲氣批評監警會權力不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方為上策。今天報告未出，就走夾唔啱，集體拜拜，否則報告出街劣評如潮，社會嘩然，入埋國際專家數，豈不清譽盡毀！

國際專家此舉，等於公開掌摑林鄭，亦令監警會報告最後變得一錢不值，但林鄭依然死不悔改，又搞出個甚麼「獨立檢討委員會」來混淆視聽。半年反送中，林鄭一錯再錯，進退失據，耽誤時機，把香港推向深淵。今天眾叛親離，自取其辱，與人無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九億五千萬

九億五千萬究竟是多少，我沒有概念，只知道是九位數，九五後再加七個零。

反送中運動六個月，警察 OT 補水，竟然高達九億五千萬港元，由一萬一千個警員瓜分，即平均每人可拿到八萬六千元，這是個平均數，當然有人會分得更多。怪不得有個別警察向人炫耀，「止暴制亂」這一役，增加的收入，令他們可以多買幾部智能電話；一家幾口來個豪華旅遊，也綽綽有餘。

再加上一億飯盒錢，總共花了超過十億，足夠起超過七間老人院舍。

你可能會說，這是筆辛苦錢，搵命博返嚟。警察與勇武抗爭者激烈衝突，汽油彈磚頭有眼，分分鐘有機會嚴重受傷。但示威者與警察的武力極為懸殊，催淚彈放題也把雙方距離拉遠，已經鮮有埋身肉搏的場面。

這種情況經常出現：住宅社區街坊群眾聚集，防暴殺到，雙方對峙，經過一輪互相爆粗鬥嘴，防暴悻悻然拉隊上車離開，臨開車，警員心有不甘，在車上掟出兩個催淚彈，激起街坊更大憤怒，聚集人群愈來愈多，防暴又再回頭，又一輪催淚彈

放題，本來晚上八點收隊，搞到凌晨兩點，才堪收科。

以上情景，屢見不鮮，無無謂謂又搞幾個鐘，OT 梗要補水，但是否為了補水才故意 OT，只有警察自己才知道。

有醫院職員目擊，警察押受傷年輕抗爭者入院，雙手已扣在病牀上，兩個警察在病房內形影不離二十四小時監視。警員一邊玩手機，一邊教訓被捕者不好好讀書，揶揄諷刺挖苦，甚麼難聽的說話都有，年輕人流着眼淚，忍氣吞聲，不敢反駁。每個受傷送院的被捕者都受這種對待，九億五千萬 OT 補水，當中有不少就是這樣花掉。

作為納稅人，花錢聘請警察，來毆打虐待自己的子女，香港未來的主人翁，你甘心情願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辱警罪

官員公布，侮辱公職人員罪的立法研究已經完成，交與律政司徵求法律意見。建制派議員歡欣雀躍，鼓吹多年，成功爭取在望。有議員說：用難以接受的言辭辱罵公務員的情況普遍，希望公務員事務局盡早立法，挽回公職人員的尊嚴。

多場衝突，示威者與警察互罵，警察被罵黑警，警署被叫作狗屋。示威者被罵甲由、垃圾。女的更經常受性侮辱，叫作「臭╳」，是家常便飯。初則口角，繼而催淚彈放題，已成日常。

日前旺角一場警民對峙，防暴警察不停叫在場市民「收皮」，又挑釁市民「過嚟」。其間，更突然指罵一個婆婆。婆婆對警察稱患有心臟病，唔嚇得，防暴聲大夾惡，要婆婆出示醫生紙。當婆婆真的拿出醫生紙後，防暴竟用粗言穢語侮辱婆婆：「你攞住成疊醫生紙出嚟做乜L嘢呀！」

警察有沒有權力要求市民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患何種病？基於病人私隱，我認為法律上警察根本沒有這個權力。但婆婆又真太聽話，順防暴要求拿出醫生紙，

又馬上被粗暴侮辱。防暴的表現，明顯情緒已極度失控，完全沒有自制能力，無論老嫩大小，稍有不滿不順，先罵後打然後拘捕，無日無之。

防暴兇婆婆證據確鑿，不容抵賴。警謊記者會都要認低威：「如果說話上有啲咩冒犯，我諗我哋同事喺說話方面有可以改善嘅地方。」只係講「如果」，而不是真正認錯，隔兩天肯定會再犯。

以上例子，有聲有畫，誰在侮辱誰一清二楚。若然侮辱公職人員真的立了法，警察無論如何侮辱市民，即使有圖有片有真相，都可免責，但普通市民激憤起來，一句「阿 sir 你跌咗個良心呀！」又或「黑警死全家！」，就會馬上被打被捕，然後告多一條罪。

請問，市民為何要出糧畀警察肆無忌憚侮辱自己?!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澳門是香港將來的鏡子

有「四大不要臉」之稱的郭沫若，歌頌毛主席的肉麻，多如牛毛，朋友傳來一首大躍進時期郭的所謂新詩，相當有代表性：

「在一萬公尺的高空／在圖-104 的飛機之上／難怪陽光是加倍地明亮／機外和機內有着兩個太陽／不倦的精神啊，崇高的思想／凝成了交響曲的樂章／像靜穆的崇山峻嶺／也像浩渺無際的重洋」

這首叫做《題毛主席在飛機中工作的攝影》的作品，把毛澤東稱為紅太陽，只是當年瘋狂時期的冰山一角。

朋友傳來這首令人作嘔之作，當然是有感而發，六十年過去了，今天的個人崇拜造神運動，已經相當貼近當年的水平，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澳門主權移交二十年，習近平出席慶祝大典，為新班子就職監誓，也有親民大騷。媒體訪問被習爺爺握過手的學生，他用標準的普通話回答：

「習爺爺在跟我們打招呼的時候，他抱了我，然後他跟我握手了。當時我的手

其實特別冷的，然後習爺爺卻一路跟我握手，我可以感覺到習爺爺的溫暖，就一下子傳遞到我的全身了。」

另一名女學生更說：「佢（習爺爺）同我哋揮手，好開心，非常激動見到佢，我覺得呢一世都冇遺憾了。」

握個手就溫暖遍全身，揮個手就一生冇遺憾，太矯情太 over 了，並非十歲八歲的稚童能及，其反應勁似昔日的文革與今天的朝鮮，編排台詞的人着實也太露痕迹。

習近平三番四五六次要求香港學澳門，究竟要學些甚麼呢？當香港人看到這兩個小孩的說話和模樣，原來香港學澳門，就是要學這些：乖巧聽話、言不由衷、個人崇拜，為了討好權力，連自己都不相信的謊言都要衝口而出……感謝兩個小孩，作出了完美的示範，活生生扮演了一面鏡子，映照出今天的澳門，就是明日的香港！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一個人的反抗

澳門主權移交二十年文藝晚會，定於一尊的最高領導人，壓軸上台領唱《歌唱祖國》，一眾政商演員，無論識唔識唱，是否五音不全，都口嗡嗡拍掌附和，興高采烈得像個剛入大學 O Camp 的中學畢業生。

站在台下的林鄭特首，不知是因為受最高領導人不停的充分肯定，泛起如沐春風的感覺，還是回憶起大學時代唱紅歌的火紅年代，拍和得非常落力，有點忘我。但站在身旁的數學教授林先生，卻顯得有點格格不入，雙手垂下，交叉放在身體下方，像個防守罰球的足球員，雙眼前望，呆滯而失去焦點，像滿懷心事似的，與枕邊人的投入和興奮，形成強烈對比。

黨媒播出這視頻，沒有將林先生異常行為刪走，鏡頭足足出現幾秒，就是這瞬間，足以令香港網絡吵至熱火朝天。

網民稱林先生是「一個人的反抗」，呼籲要保護手足，有人更驚嘆，原來全港最勇武的反抗者，深入了敵陣，一直躺在林鄭身邊。

林生是數學教授，追求數學之美，內心世界，爭逐名利權力的凡夫俗子豈能理解。可能林生正在思考一道難解的數學題，突然被召上場的時候，神遊物外一時返唔到嚟，又或者他根本不懂唱這首歌，是個音盲，連跟 beat 的能力都欠奉。為存厚道，我們對林先生的異常表現，不應做過分解讀。

但問題卻來了，定於一尊的中國政治，從來嚴格要求一致與看齊，全情投入規定儀式更是忠不忠誠的行動測試。最高領導人在台上領唱，只有一個選擇，就是亦步亦趨的緊跟。

即使我們不過分解讀，但無法阻止別人繼續聯想。林先生連習大大都唔畀面，聯想到他們三父子的英國護照，聯想到怪不得不肯歌唱祖國，然後赫然再聯想，林鄭原來實際是個「裸官」。林先生的率性，可能成為政敵倒林鄭的突破口。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區區無警時分

金舖、珠寶店、扑頭黨，不足大半天，接連發生三宗劫案。連警方也承認，二〇一九年頭十一個月，各類型劫案增加超過四成，相信大部分都是近半年發生，香港治安持續惡化，已是無法否認的事實。

維持治安，撲滅罪行是警隊基本職責，治安惡化，警方需要負責，是常識。面對這無法推卸的責任，警方高層繼續以發放謊言為己任，巧言令色，諉過於示威者。

警謊記者會引述沒有明確來源的「學術研究」，稱罪案發生與社會風氣和有機可乘兩個原因有關，形容連串暴力事件是問題根源，需要負很大責任，「可能大家都好縱容呢啲暴力行徑，佢都不經不覺會參與咗」。

這並不是個人見解，而是整個警隊的統一口徑。一哥鄧炳強回應罪案上升，是因為市民守法意識薄弱，「若以為破壞店舖也可以接受，容易令其他人也出來犯法，甚至打劫」。

將示威抗爭與打劫扑頭混為一談，動機明顯，手法拙劣。企圖抹黑整場運動，智商稍為正常，都知道兩者大纜扯唔埋，真係識就畀佢笑死。

年尾冬防，金舖林立的地區，過往會有警察密集巡邏，防止賊匪有機可乘。即使警力不足，也會泊架衝鋒車在附近，產生震懾作用。警隊自己承認，今天行咗已絕無僅有，連定期到珠寶金行簽到的做法，也已經取消。

警謊合理化罪案上升的藉口，就是如此簡單：大量警力用來應付暴徒，哪有餘力對付賊匪。自編自導自演的「無警時分」，十八區遍地開花。駕車人士都知道，冇警抄牌車任泊，公開承認警力不足，眉精眼企嘅賊匪，點會唔知劫也可以任打呢！

六個月下來，警方非但無法止暴，反而製造了空前混亂，連幾個毛賊都制止不了，導致罪案率急劇上升，警察收了近十億加班津貼，實在太不值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直播身分證

直播身分證事件發生後，萬分期待警謊四點記者會如何解畫。不是一張硬照，也無法用片段斷頭斷尾、真相未明作為藉口。現場直播原汁原味，有聲有畫，涉事警員在鏡頭面前「斷正」，走唔甩冇得賴，只好認衰。

如何認衰？脫不掉語言偽術的一貫本色。發言人連警察在直播鏡頭前刻意展示記者身分也迴避不敢說，如此這般地形容事發經過：「有記者在示威現場被查核身分證明文件，有警員拿着該名記者的身分證期間，身分證被該名記者手持的攝錄機拍攝到。事件當中負責截查的警務人員係有唔啱嘅地方。」

大家明唔明這位語無倫次的發言人講咩呢？不明真相的群眾可能會以為，是警方拿着記者身分證，是記者故意把自己的身分證攝入鏡頭，公布天下。給人的印象是：警察是被動的，是記者主動泄漏自己的私隱。若實情真的如此，何以又說警務人員「有唔啱嘅地方」？

「唔啱」又是否等於「錯」？若然兩者等同，為何不直接認錯？若然是錯，又

為何不向當事人道歉？若然做錯了，又為何不需停職？情緒失控的警員出街執勤，誰能保證他不會繼續橫行！

直播證據確鑿，私隱專員出聲，自以為永遠正確的警謊，不得不破天荒第一次認「唔啱」。但認完又如何？老師在社交媒體反送中，以言入罪，停職停薪。警察觸犯刑律，卻繼續留職支薪，毫無後果，連紀律調查都沒有。警暴愈來愈張狂，是因為權力不受制約，是因為警察已成為法外之人，是因為當權者包庇縱容的結果。

直播身分證，把記者私隱公諸於眾，還說「機是你開，掣是你撳」，一派與我無關的模樣，明顯是為了懲罰記者駁嘴，是一種情緒發泄。警察這種小混混的無賴行為，一直存在，但今天為何竟敢明目張膽，更值得深思。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 低聲下氣

除夕，林鄭到警察總部派飯盒，效法國家領導人勞軍，並發表了一番激勵士氣的說話：「過去接近七個月，警隊承受非常大壓力，可以講，如果香港冇咗呢支警隊，我們嘅日子會好難過，大家為維持治安出汗、流血，我知道更有啲同事要流淚，因為睇到屋企人被欺凌。」

林鄭愈說愈慷慨激昂：「我希望喺未來日子裏面，大家共同努力，將流血流淚流汗的日子一掃而清。」在場警員熱烈拍掌叫好。

話說到這裏，林鄭露骨地表明了此行目的：「我講過自己支持警隊，今日嚟，係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作為行政長官。」畢竟訓練未足，要一陣停頓，在場人士才懂得拍掌。

其他的甚麼「正義永遠企喺我哋呢邊」「香港呢支卓越嘅警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寶貴嘅資產之一」，這類恭維擦鞋的說話，其實統統不重要，「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作為行政長官」，才是重中之重。

特首雖然不是三軍司令，警隊歸警務處長指揮，但理論上和實際上，特首是所有公務員，包括三萬警察的阿頭，一個地方領導，去到人家的地頭，低聲下氣，要求揸槍的武裝部隊繼續支持她，這意味着甚麼呢？

「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我作為行政長官」，這句說話的意思是否表示，警察曾經表達過不支持林鄭，甚至有嘩變的可能，因此要特意跑到警總，尋求支持？

眾所周知，警方高層堅決反對獨立調查委員會，但林鄭對是否成立，一度模稜兩可，態度曖昧，被指摘「橋未過，板已抽，因住跌死」，更有未能證實的消息傳出，若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三萬警察將會揸槍上街。

林鄭今次在警總懇請警隊支持：我撐你哋，你要繼續撐我，等於正式宣告了警察政府已經成立，揸莊的並非特首，而是警務處長，以及他們在北京的阿爺。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 定海神針？

《亞洲週刊》將香港警察選為二〇一九年年度風雲人物，盛讚他們是香港的「定海神針」「守護天使」。天地圖書前老總顏純鈎在面書撰文，宣布與《亞洲週刊》正副總編絕交。作家董啟章直斥《亞洲週刊》已經淪為宣傳機器，刊格全無，並拒絕其作品《命子》入選同期之「亞洲週刊二〇一九十大小說」。

十多年前，我還是《亞洲週刊》的讀者，是真金白銀訂閱的那種忠實讀者，但真的很久沒看了，今天看到這份刊物，只瞄一下封面，連拿起的興趣也沒有。

我還喜歡看《亞洲週刊》的那時候，算是一份比較正常的、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刊物，對工運領袖李旺陽「被自殺」有過深刻的報道，對大陸維權人士處境的追蹤詳實準確，對國際新聞的分析也有獨到見解。

這都是曾幾何時的事了。今天的《亞洲週刊》，已跟隨當權者的主旋律起舞，客觀效果上，儼然已淪為中共對外宣傳機器的一部分。

反送中運動七個月下來，六●一二、七●二一、八●三一……每一個日子，都

載滿了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的血與淚。警察把被捕者打殘斷骨，性暴力傳聞不絕於耳，精神肉體隨意羞辱，公開叫示威者做甲由……罪行罄竹難書。追究警察暴力已成全民共識，連建制派都不抗拒獨立調查委員會，把真相查明才能讓社會復和。

四成港人給零分，民望跌至谷底，《亞洲週刊》卻肉麻吹捧香港警察為「定海神針」「守護天使」，甚至說全賴警察「讓香港人尋回免於恐懼的自由」，與真實的香港完全脫節，彷彿生存在平行時空。

中國大陸已有黨媒，把香港警察封為年度人物，正所謂多你一隻唔多，何必要鸚鵡學舌？香港已經有不少左報左刊了，又何必多你一份？但我又明白，因為他們並不是辦給香港人看的。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 黃色經濟圈

黃色經濟圈 work 唔 work，不少專家學者都發表過真知灼見，無謂在這裏班門弄斧。先此聲明，我不贊成暴力破壞藍店，這裏討論黃色經濟圈，純粹是指基於政治立場的消費選擇。

特區官員、藍絲 KOL、權貴學者、本地左報、大陸黨媒，鋪天蓋地展開大批判，指控黃色經濟圈等同納粹經濟，劃地為牢，對香港造成進一步撕裂，黨媒更說簡直是個笑話。不論批判重點如何，結論幾乎一致，就是：黃色經濟圈冇可能成功，注定一敗塗地。

既然建制陣營一口咬定黃色經濟圈死硬，最好的策略，就讓他們白忙一場，然後無聲無息的壽終正寢，既然可以如此，又何必在今天仍然方興未艾之際，耗費這麼多的時間篇幅資源批判黃色經濟圈，客觀效果是為其宣傳？

即使在經濟衰退的陰霾下，黃店大排長龍做唔切，藍店門可羅雀拍烏蠅，無論黃色經濟圈會否成功，已觸到藍絲的痛處，因為劇痛，所以嗌得愈大聲，批判得愈

肉緊。

其實××經濟圈中外比比皆是。在外國，基於種族習慣、宗教信仰，甚至性傾向都有不同經濟圈，也相當成功。香港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的「愛祖國用國貨」，是顏色經濟圈的始祖。大陸三不五時的抵制日貨美貨，不也是用民族政治劃分經濟圈嗎？

前特首在其面書，樂此不疲地叫人抵制在民主派大報刊登廣告的商品。不少大公司聲言絕對不會聘請今屆大學畢業生，有些甚至把見工面試地點設在深圳，看你們敢不敢上來。這類用政治劃線決定消費模式、聘請標準，不也都是立場鮮明的顏色經濟圈嗎？

紅藍經濟圈一直存在，為何一見黃色經濟圈就呱呱嘈，大批判，要除之而後快，不也間接證明了黃色經濟圈，對當權者確實是個威脅？

自由經濟自由選擇，我幫襯邊個，關你乜事！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 信口開河

日前，保安局長李家超在立法會接受建制議員提問，說了這樣的一番話：

「就現時調查及情報，根據暴徒手法，我哋絕對相信佢哋係受過一啲訓練，受訓係除咗本地外，有一部分受過外地啲人訓練。」

「因為我哋睇到組織性，睇到文宣，佢哋文宣有不同角度嘅版本，每一次行動都似乎有目標及劇情。」

「有關人士不是烏合之眾，所涉及的物資、組織能力、資源等，並非幾個人走埋一齊就可以有嘅人力。」

「根據網上媒體及報道，發現有外國團體為世界各地人士提供訓練，以幫助參與反政府運動，因此相信本港一部分參與活動的人士是有接受訓練，當中包括往外地訓練。」

李家超警察出身，做問責官員前，官拜警務處副處長，按常理，李局長應該受過刑偵訓練，但此宗案件內容發布水平，就像問責官員的民望，沒有最低，只有更

低，簡直令人哭笑不得。

指控運動有外力介入、抗爭者由外國人指揮、受帝國主義金錢資助，從雨傘運動到今天，從來沒有停止過，李家超的說話其實毫無新意。問題的關鍵，就是證據！證據！證據！沒有實質證據，都是空口講白話，都是信口開河。

李家超的所謂調查和情報，是否就是網上媒體及報道？根本就是道聽塗說，甚至是東拼西湊，胡亂猜想，根本沒有任何證據支持。

每天網上有不少傳聞，例如黃之鋒上美軍戰艦接受格鬥訓練；見到外國人在示威現場，就指他們是 CIA 特務，手部動作是指揮暗號。這種妄想症的指控，一些建制左報把無法核實的傳聞擺上報紙版面，本來只當笑話一則，看看輕鬆一下，而官員就像執到寶似的拿上立法會殿堂上指控，兒戲過三歲小孩玩泥沙，納稅人年花幾百萬供養這些低能官僚，錢不是花得太冤枉了嗎？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 感謝香港人

台灣總統選舉投票前夕，凱達格蘭大道人聲鼎沸，在一片民進黨的綠橙旗仔中間，有好幾支「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黑底白字的旗幟，分外搶眼，持旗的都是黑衫黑褲的年輕人，身在台北，也像在香港一樣，怕被認出起底，如常戴着黑色口罩。

我快速穿過人群，走到集會大熒幕前，站在花槽上，又見一男一女，落力揮動着從香港帶來的「光時」旗幟。

現場嘈雜，音響太吵，只能對他們作簡短訪問。年輕女子已在台灣定居十年，男的在台灣讀大學，人在台灣，心繫香港，對反送中運動，比任何人都關心。

為何要在民進黨集會揮動這旗幟？

這位台灣香港人語氣急促，像有說不完的話，一下子要全傾吐出來。

「係希望台灣人出嚟投票，我害怕台灣人不出來投票，當我們認為蔡英文贏梗嘅時候，韓國瑜造勢大會原來有咁多人，我哋要提醒台灣人，今日香港，明日台

灣，你哋要用選票捍衛自己國家。」

「其實係好有危機感，過去兩屆，我只係坐喺屋企睇電視，夠鐘就出去投票。但今天作為香港人，我有責任話畀台灣人知，共產黨信唔過，一國兩制係假嘅。」

「投咗畀韓國瑜，就會簽兩岸和平協議，台灣就會喪失主權。經濟唔代表一切，自由民主唔見咗，就唔會返嚟。」

造勢大會完結前，終於等到蔡英文上台講話，掀起高潮。十點正，曲終人未散，「光時」旗幟繼續揮舞，「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相繼響起。

陸續離開的群眾，有些竟然懂得打開手掌，豎起五隻手指，用國語喊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響聲久久不絕，我站在人群間，激動得熱淚盈眶。

蔡英文在勝選感言，以及在後來的面書帖文，再一次對香港人表示謝意。香港人確實付出巨大的代價，用血與淚捍衛了台灣的民主和自由。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亡國感

二〇一八年台灣九合一選舉，民進黨崩盤式大敗，蔡英文辭任黨主席，對敗選負責，民望也跌到谷底，政治生涯幾乎行人止步。

一年之間，蔡英文絕地反彈，贏得八百一十七萬票，打破總統直選紀錄，得以連任，靠的就是年輕人的支持。

蔡英文的兩大助選員，當然是習近平和林鄭。

二〇一九年初，習近平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四十周年講話，提出一國兩制統一台灣，蔡英文嚴詞反擊，民望立時飆升。

但把台灣人「亡國感」具體化的，是一手掀起反送中浪潮的林鄭。七個月來，眼見香港人被警察施暴，浴血街頭，被捕年輕人被虐打被性侵，抽象的一國兩制，頓時變成具象的恐怖統治。

台灣雖然經過數以十年白色恐怖獨裁統治，但對年輕人來說，都不是親身經歷，只是歷史書的紀錄，又或上一代的故事。香港反送中運動七個月來的示範，血

淋淋的告訴台灣人，特別是年輕一代，當與大陸政權親近的總統上台，台灣就會走到末路，落得香港的下場，冇得返轉頭。

亡國感不是想像出來的東西，而是每天透過網絡直播耳聞目睹的事實。手中有票的台灣人，當然懂得如何透過選票，捍衛由上一代用血淚生命換取，得來不易的民主與自由。

在台灣觀選期間碰到的台灣人，無論是藍綠支持者，還是不同黨派的黨工，無不異口同聲，對香港的情況非常關切。儘管政治立場不同，但結論幾乎一致：香港的反送中運動，對台灣的選情產生關鍵影響。

即使一向態度曖昧的國民黨，都斬釘截鐵說，支持五大訴求，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支持撤查警暴，支持香港雙普選。反對一國兩制，已成台灣有實力政黨的最大共識。

林鄭一手打碎習近平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統一中國夢，真是該當何罪？要受甚麼懲罰，才可相抵？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 得年輕人得天下

蔡英文二〇一六年上任，厲行改革，得罪了不少中老人，不止藍營支持者，還包括了綠營群眾。

蔡英文削減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惹來激烈反彈。通過同志婚姻法律，更引來保守的台灣社群強烈反應。九合一選舉民進黨大敗，蔡英文民望跌至谷底，這些都是關鍵原因。

一名民進黨的支持者對我說，蔡英文冒着得罪中老年選民的風險，都要堅持改革，完全是面向年輕人，因為他們才是台灣的未來。

這名綠營支持者說，軍公教退休人士的年金，一個月高達幾萬新台幣，比大學畢業生的月薪高出很多，退休制度，長遠肯定破產。同志婚姻，擁抱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反映台灣作為民主自由的社會，當然值得支持。難得的是，這名支持者已年過六十，但卻毫不保守。

中老年選民，不論藍綠，都給蔡英文得罪光了，蔡英文要連任，民進黨要繼續

執政，非要依靠年輕人不可。比較國、民兩黨的宣傳策略，早已不是第一次了，國民黨活在過去，老態畢露，民進黨屬於未來，活潑跳脫。今屆對比特別強烈，民進黨加入香港反送中運動元素，呼籲年輕人回家投票的文宣，叫人動容。

回頭看香港，林鄭對持續七個月的反送中運動，進退失據，束手無策，與年輕人愈行愈遠。指摘年輕人是 no stake in the society，香港他們有份。更明言若二〇四七冇一國兩制，年輕人要負責。早前更幾度撤回對大學的撥款，變相懲罰參與抗爭的大學生，最近推出一百億的所謂紓困措施，企圖收買中老年人，年輕人沒有任何得益。雖然未像那位老太太般講出口，但等於正式宣布放棄香港的年輕人。

得年輕人得天下，蔡英文絕地反彈贏得選舉。林鄭失去年輕人的支持，將會一無所有。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十分一桶水封關

在各方壓力下，林鄭終於宣布封關，只係局部，連半桶水都冇，充其量只係十分一桶。十五個關口封了六個，包括西九高鐵、紅磡直通車等等，加埋最多只佔入境大陸旅客的十分一。其他入境旅客居首的口岸，如羅湖、落馬洲，卻如常開放。

面對坊間的指摘，特區政府透過社交媒體反駁。封閉六個口岸的同時，還暫停了自由行，暫停了大陸旅行團，減少了其他口岸的車船班次，政府說，這樣大減八成內地遊客到港，剩下的兩成，是探親和商務需要的大陸旅客。

如果政府提供的數據真確，正是問題的關鍵。

打個比喻，醫護人員進入傳染病房，全副裝備：保護衣、護目鏡、手套、頭套、口罩等，缺一不可。無論是穿上或除下，每一個步驟都要一絲不苟，不可出錯，稍有閃失，都可能感染致命病毒。十七年前（二〇〇三年）的沙士醫護人員染病死亡，就是因為防範措施不夠周密，出現漏洞而致命。

同一個道理，減少了八成大陸客進入香港，兩成陸客仍可自由出入，即使要檢

驗有否發燒，可以預先服退燒藥避過；要自我申報健康，用謊話過關非常容易。兩成陸客仍可入境，就等於保護衣或護目鏡有裂縫或穿窿，病毒就會乘虛而入。

林鄭今次封關，要跟廣東省商量，得到批准才敢落實，已弄得滿頭大汗。換句話說，香港根本沒有封關的自主權，要看大陸官員的面色行事。

香港不如北京，北京已宣布封關。香港也不如汕頭，汕頭曾一度宣布封關，但後來被喝停，相信上有政策下會有對策。香港也不如一些二三線城市，為了防止病毒入侵，為了保護當地人民的生命安全，官民合作堵路，嚴防死守，禁止外來人口進入。

林鄭十分一桶水封關，保住了官位，香港人卻成了犧牲品！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 歧視

林鄭拒絕封關，又引述世衞聲明，稱限制某類別人士入境，違反世界衞生條例中，不應助長歧視的原則。林鄭又說，有些國家確診病例比香港多，而且個案都是中國人，都沒有採取限制入境措施。

林鄭話音未落，新加坡就來打臉。獅城政府決定，禁止持中國護照或過去十四天到過中國大陸的旅客，入境新加坡或到新加坡轉機。沒錯，新加坡的確診人數未必追得上香港，但人家是多一宗都嫌多，防患於未然，有錯嗎？

要說「歧視」，中國的兩個最親密朋友，朝鮮和俄羅斯，要算是最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了。疫症爆發初期，金仔果斷把中朝邊境徹底封閉，不讓中國人入境。俄國呢，最近停止了遠東地區對中國人的電子簽證，等同拒絕入境；其他口岸，看似如常，酌情起來，也可以隨時封關。中國有抗議這兩位同志加兄弟歧視中國人嗎？

要說「歧視」，西方世界更是排山倒海。最高級別的旅遊警示，派專機撤僑，飛機禁飛中國，有的對中國人採取嚴厲檢疫措施，有些索性將中國人拒諸門外。

外國人如此，中國人自己又如何？北京率先宣布封城，斷絕公路交通，明目張膽帶頭「歧視」全國兄弟省市的人民。湖北的鄰近省份和城市，雖沒有公開宣布，但卻在公路山路小路架設路障，派人嚴防死守，不讓連人帶病毒跨過省境，這也算是「歧視」嗎？

武漢封城，湖北封省，把武漢湖北人與其他省市隔絕，防止病毒蔓延全國，這是中央下令的嚴厲措施，要犧牲湖北，來拯救全國。帶頭「歧視」的，是中南海的話事人。

林鄭用世衛的聲明來過橋，但世人都知那位公開擦習總鞋的總幹事，是中國的馬仔，基於政治考慮，對中國疫情的嚴重性，已失去判斷力。世衛的公信力早已江河日下，林鄭死攬不放，全世界都歧視你！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 香港是權貴逃生門

在輿論、專家和醫護罷工的壓力下，林鄭終於宣布進一步封關，但仍封剩四個主要關口，根據入境處最近的數字，包括機場在內，內地旅客通過這些關口入境香港，仍佔六成以上，即是說，連人帶病毒從大陸進入香港，中門仍然大開，漏洞仍然很大。

林鄭拒不封閉所有跟大陸接壤的關口，明知站不住腳，今次沒有搬出世衛的歧視論，而是訴諸仍要跨境活動的香港人，稱他們透過這些關口來回中港兩地，比大陸人還要多，難道要把港人拒諸門外，不讓他們回來嗎？

這種說法，比語言偽術還不如，而是赤裸裸強詞奪理。智力稍為正常的人都知道，世界各國陸續對中國封關，是針對中國人和去過中國大陸的非本國人，本國公民從大陸疫區回國，從來不會拒絕，甚至派專機撤僑。回國後，先詳細體檢，然後集中或家居隔離十四天，確保沒有染病。

封關不是對所有人封關，更不是對香港人封關，而是對去過大陸的非香港居民

封關，這是全世界在做的抗疫標準程序，林鄭偏偏嚴詞拒絕，不肯遵行，叫人百思不解。

但想深一層，也沒有甚麼奇怪。全面封關，隔絕祖國同胞，除了傷害十四億人的感情，還會給愛國人士執住「港獨」的把柄，全世界在做的，林鄭就是不敢做不會做。但這只是意識形態的原因，是虛的。

當全世界逐步禁止中國航班入境，香港便成為大陸權貴避疫去國的唯一逃生門。有權有錢有辦法的中國人，先來香港走一轉，「漂白」了他們曾逗留大陸的經歷，然後坐香港的航班，直飛歐美澳紐，暢通無阻。

但且慢高興，呢條橋好容易識穿，當西方國家將香港中國同等看待，逃生門便一夜消失。再拖下去，出現社區爆發，封關為時已晚，香港將變成另一個武漢湖北。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 政府口罩去晒邊？

林鄭在記者會煞有介事宣布，在港澳辦大力協調下，成功從內地輸入早前訂購的一千七百萬個口罩。此話傳到內地，立即引起大陸網民辱罵，批評港澳辦對香港「跪舔」：「武漢市民和醫護人員的口罩都保證不了，居然給香港這幫廢青送過去這麼多口罩。」「是我們內地醫護人員的命賤呢？還是人民的命賤呢？還是香港人的命高貴呢？」中港矛盾，因口罩問題再一次爆發。

口罩在內地是緊絀物資，各省激烈爭奪，由武裝運送，屢遭攔途截劫。口罩運來香港，大陸人不滿，人之常情。不過，若這些口罩早前已經預訂，簽了合同付了訂金，拒絕付運，顯然違約。在港澳辦協調下得以付運，只是履行合約。今時今日，cut 單違約是家常便飯，履約卻反遭謾罵，是因為瘟疫蔓延壞了腦袋。

香港也生產口罩，懲教署工業組（CSI）每月的產量，據政府公布，是每月一百一十萬個，加班加點加機器，會倍升至二百五十萬個。就以最低產量計，每年可生產超過一千三百二十萬。據報道，今日政府部門使用中的口罩，是二〇一五年

生產，也有說是已經用到二〇一八年，無論是哪個年份，都應該有二千萬個 CSI 口罩存貨。但政府不停喊窮，說庫存極低。

醫管局肯定是消耗口罩大戶，但表明從沒有拿過政府一個口罩，那麼政府口罩究竟去晒邊？哪個部門用得最多？官員從沒有詳細交代，沒有數字，也沒有細節。

傳言滿天，有說不少口罩已送上大陸，也有說大量送到政府部門，用不完，公務員擅自拿到市場賣，或當禮物送給親友，記者發現不少市民都戴 CSI 口罩，亦難以解釋。

最近防暴警察出動鎮壓示威，不少已不戴豬嘴改用口罩，三萬警察一日的用量，已經不得了，政府口罩去晒邊？不妨向這方向追問。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 佛系買口罩

網上瘋傳一個帖：「武漢肺炎肆虐，香港唔夠口罩，結果李嘉誠買到，新鴻基買到，利豐 OK 便利店買到，王維基買到，莎莎買到，卓悅買到，Colourmix 買到，光榮冰室買到，杜汶澤買到，黃之鋒買到，連汪明荃都買到，只有林鄭政府買唔到，而只有林鄭政府是我們出糧的。」

買到口罩的，又豈止以上商戶、機構和個人，簡直多得不能盡錄，更有泰國生活用品店，其他黃店餐廳，甚至連印傭姐姐都從家鄉買回來。買不到口罩的，就只有年老體弱、起早摸黑淒風苦雨排了幾天隊都空手而回的公公婆婆，以及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和她的班子。

香港開始鬧口罩荒，張建宗誓神劈願說有超過三千二百萬個口罩即將運到，點知原來只係等運到，說好短期會增加供應，只是承諾的一小部分，而且差不多全部留給政府內部使用。

全世界都在搶口罩，強國人財雄勢大，國際四出蒐羅，出幾倍價錢攔途截單，

無論是公司或個人網上落單，即使全數付款，都隨時被 cut 單，瘟疫蔓延時，不少港人都有相似的慘痛經歷。

但政府的採購部門，卻坐在辦公室佛系買口罩，既定程序雷打不動，竟然招標價低者得。供求決定價格，大家鬥搶，價錢自然颼升，這是市場定律，也是普通常識，當今甚麼時勢，仍然價低者得，他們的腦袋，究竟生在甚麼地方？

港人是怎樣買口罩的呢？報道說，他們拿着一箱現金，親自飛到迪拜與口罩商接觸，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親自監督貨運，確保安全送港，事事親力親為，香港人才可以買到口罩。

林鄭非但沒有謙虛學習，還發晦氣叫人家話畀佢知邊度買到口罩，堂堂一個政府領袖，居然厚顏無恥到這麼的一個地步，叫人嘆為觀止！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 考驗《頭條》

香港電台電視部的《頭條新聞》被投訴，三十年來，已經是N次了。

人們還記得，徐四民批評「陰陽怪氣」，董特首指摘「低趣味」，曾經引起過幾許震動，但風波過後，《頭條》仍能倖存下來，台前幕後換了幾代人，仍然有稜有角，風格至今未變。

這些都是外面看得到的，當然還有很多來自內部的或外部的，鮮為人知的壓力，我作為一個外來的參與者，對細節並不了解，但對直接承受的中層員工，知道他們絕不好受，他們頂住巨大壓力，讓我們可以享有較為廣闊和自由的創作空間，當然是感恩的，但也擔心唔知頂得幾耐。

今次投訴，由警務處長出手（手下代行），其衝擊程度要比徐四民和董建華震撼得多。警方不但有槍有炮，更是當時得令，林鄭窮得只剩三萬警察，是特首最寵幸也是最依靠的對象。當今之世，警察批評不得，更是得罪不得。

投訴信指王喜的「驚方訊息」環節，「多次以嘲諷形式抹黑警隊於抗疫期間的

工作，本處表示極度遺憾」。繼而批評「節目中多次隱喻警方積存大量抗疫裝備，與事實不符」。

企到半艘郵輪咁遠睇住乘客上岸、防護衣比所有部門更高級、政府口罩用量冠絕紀律部隊……試問哪一樣不符事實，哪件抹黑了警隊？

警方反應強烈，說明正正篤中要害，無法擺事實然後講道理，唯有極度遺憾指控抹黑來轉移視線了。

前特首又馬上接腔，指「廣播處長梁家榮嚴重失職」「我建議政府炒、警方告」。或許有人會說這個鍵盤戰士又不甘寂寞刷存在感，但當大媽大叔被動員抗議，港台的老頂商經局開聲，通訊局調查幾百個投訴，攻勢凌厲來勢洶洶，《頭條》可能面臨三十年來，比「陰陽怪氣」「低趣味」更兇險的形勢，考驗着《頭條》的韌力與功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 來勢洶洶

警務處長發信投訴港台《頭條新聞》，來勢洶洶。

前特首開腔「政府炒，警方告」，商經局開聲跟進，通訊辦接獲投訴，大媽大叔到政府總部抗議，建制發動簽名，講明要《頭條》摺埋。

之後，由前特首委任的港台顧問團主席再摻上一腳，去信港台要求解釋《頭條》有否違反《港台約章》，並接受媒體訪問，指《頭條》主持做了十多年，係時候要換了。

《頭條》三十年經歷過很多代的班底和主持，一代新人換舊人，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關鍵是嬉笑怒罵、諷刺時弊、有稜有角的路線風格有沒有改變。明眼人都看得出，所謂換主持，只是一個藉口，目標是要改變甚至取消《頭條》，更劍指整個香港電台，要來一場大整肅。

我聽到的消息是，建制已經摩拳擦掌，要從《頭條》被警方投訴找到突破口，要把港台往死裏打，要見血，要人頭落地，要港台交人。

甚麼意思呢？以往對港台節目的批評，甚至連特首都開腔了，但港台依然故我，最後也是不了了之。警隊是今天的當紅炸子雞，連中央都萬分器重，港台竟敢在太歲頭上動土，不可以再姑息了。建制認為不能講完就算，非要換人換班底改風格鏟起整個節目，甚至矛頭直指廣播處長梁家榮，把這個阻頭阻勢的阿頭換了，才能徹底整頓港台。

由港台顧問團發起撐《頭條》的簽名，一夜之間衝上十多萬人，被投訴的《頭條》「無品芝麻官」，在 YouTube 的流量突破百萬，看網民在社交媒體的留言，撐《頭條》撐港台，撐言論新聞自由，簡直是群情洶湧。

建制來勢洶洶，不達目的不罷休；港人群情洶湧，萬眾一心撐港台，疫症還未到底，一場政治角力又突然爆發。

如果連《頭條新聞》這類政治漫畫式的節目也容不下，香港真正玩完。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YouTube 黃標事件

最近，YouTube 界血流成河，一片哀號，因為幾乎人人都中了黃標。

YouTuber 拍了片放上自家頻道，若收看達到一定人數，YouTube 就會在片中放入廣告，收益跟 YouTuber 分帳，但比例為何，沒有任何透明度。

那麼黃標是甚麼呢？若 YouTube 認為，影片適合放上廣告，會出一個綠色的$，即可以分到廣告費，若$變了黃色，就表示不適合放廣告。影片可以在網上繼續播出，但幾乎一分錢都分不到。黃標綠標，只有 YouTuber 才可以看到，觀眾毫不知情。

適合與不適合放廣告的標準是甚麼？可以從網上找到一大串說明，但不少是定義難以捉摸。色情、暴力、血腥、戀童、宣揚恐怖主義……這些或許比較明確，但其中一類不適合廣告的影片，是「爭議話題與敏感事件」，就在這模糊不清的情況下，近期很多緊貼時事的 YouTube 影片，都無一倖免地中了黃標。

三年多前開始，我臨老學做 YouTuber，間或有影片出現黃標，但標題稍作修

改也能上訴得直。但近期的影片，黃標得七七八八，究竟犯了甚麼禁忌，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無論是標題或內容，提到疫情、肺炎、病毒，甚至是口罩、武漢……都一律變成敏感詞，影片上載兩秒，就迅即變黃。

當今之世，YouTube 時評，不講疫情難道每天風花雪月？我當然心有不甘，幾經周折，終於找到 YouTube 當局回應。白紙黑字這樣寫着：「因您所提供的影片的主題皆與冠狀病毒有關聯，這不符合我們在適合廣告客戶投放廣告的內容準則『爭議話題與敏感事件』，故系統判定您的內容不符合廣告客戶青睞內容規範，並且可能不適合所有品牌刊登廣告。」

原來傳聞是真的，天下間原來真有這種荒謬的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黃標的理由

為何影片會中黃標？YouTube 公開的理由，是因為內容與武漢肺炎冠狀病毒有關，屬於「爭議話題與敏感事件」，因此不適合投放廣告。

表面看起來，似乎有點道理。疾病瘟疫死亡，都是悲慘和忌諱的話題，只會令人減低消費意欲，放廣告非但無用甚至有負面效果。

但諗深一層，其實毫無道理。武漢肺炎的資訊，關乎公眾利益、市民健康，甚至攸關生死。這類內容，對觀眾很有吸引力，觀看人數動輒十萬以上，而且都會看得很認真。真是任何類型的廣告都不適合嗎？說不過去吧！有關健康、衞生、清潔、消毒以至運動強身健體的商品，目標觀眾喺晒度，睇完馬上去買，收立竿見影之效。

一刀切不建議在這類話題的 YouTube 影片放廣告，完全違反商業原則，甚至是倒老闆和股東米。因此，我認為這不是商業決定，政治考慮的可能性甚大。

（二〇二〇年）二月中，美媒 CNBC 報道，世衞高層約見美國科技巨頭，包括

Google、Amazon、YouTube、Facebook 等主管，與他們開了一整天會議，提到互聯網充斥着對武漢肺炎的種種謠言假新聞和錯誤信息，希望嚴格把關，世衛可為他們做資料核證。

我沒有實質證據指控 YouTube 對影片作政治審查，與世衛和科技巨頭這次會議有關。但世衛由上到下都親華，徹底投入中國懷抱，舉世皆見，所謂謠言假新聞和錯誤信息，大部分對病毒的來源提出質疑，矛頭直指中國，世衛已經為中國擋過多次子彈，但網上「謠言」未絕，親自出手叫停，邏輯推斷，講得通。希望打入中國市場，科網巨頭就都要聽世衛支笛，跟他們的指揮棒行事？

YouTube 壟斷了市場，真的是大到不能撼動？但這個政策簡直是玩死自己，其他平台有機會取而代之。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 自我吹噓

林鄭吹噓自己的抗疫成績，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最近的一次，是將自己的成績，建立在其他國家的痛苦身上。

林鄭在面書上說：「香港的防控疫情工作堅持以科學為證及理據為本，以目前共九十五宗確診數字看，措施是有效的。香港與內地毗鄰，人員往來頻繁，而我們的城市密度又高，但確診數字比亞洲區內的韓國（3526）、日本（239）和新加坡（102）低，亦遠低於出現大規模感染的意大利（1128）和伊朗（593）……」

單睇數字，林鄭說的似乎頗有道理，但諗深一層，不過又是不盡不實講啲唔講啲的語言偽術。這幾個國家確診數字飆升，有各自不同的原因，固然與政府的抗疫措施不足有關，更關鍵的，與國民的警惕性和生活習慣有莫大關係。

例如韓國人有隨街吐痰的習慣，吃飯時會各自用匙羹在湯鍋裏掏湯喝，互相交換口水，又例如宗教聚會坐得密密麻麻，基於各種原因抗拒戴口罩等等，個人的防疫措施缺乏，意識鬆懈，是疫症傳播一發不可收拾的原因。

反觀香港，我們都經歷過沙士的慘痛教訓，瘟疫一來，根本不用政府呼籲，全部自動埋位，1:99 漂白水出動，戴口罩比率高達 99%，入屋前清潔鞋底除低衣服馬上洗澡，已經成為日常，港人的高度警覺，是阻截瘟疫蔓延的關鍵主因。

剛剛相反，林鄭政府的抗疫措施慢過台灣、澳門十拍都唔止。強制檢疫比人慢，口罩供應影都冇，連健康申報都爭論多時才實行，要醫護罷工才封剩三個關口，十四天隔離措施，等到社區爆發才推行……

如果不是香港人自救自律自動自覺，單靠政府抗疫，香港早已變成韓國，又或淪為武漢。

老鼠跌落天平式的多番自我稱許，林鄭剛愎自用，自以為是，毫不反省，用港人的健康生命做賭注，來穩固自己的權位。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 又發炮

警務處長鄧炳強再次發炮，向廣播處長梁家榮發出第二封投訴信，矛頭仍是對準《頭條新聞》。

鄧炳強指摘《頭條新聞》從沒有批評譴責暴徒破壞商舖、堵路、縱火、嚴重傷人等暴行，亦從來沒有譴責或批評支持暴徒的人。不明白鄧處長心中的「譴責與批評」如何定義，是否要求港台一定要扮演政府宣傳機器用警方的統一口徑，才會滿意？警察有公共關係科，政府有新聞處。香港電台是公共廣播機構，不是政府的propaganda machine。

除了繼續批評第一集《驚方信息》內容不實之外，又指摘王喜的第二集「誤導觀眾」。鄧炳強指，王喜將「警方按照所需程序完成調查界定為沒有可疑」的死亡案件，用「嬉笑怒罵」的形式演繹，「只會令一般人認為警察調查不認真，工作不專業」。

呢個真係好好笑。鄧炳強在明星飯局大力擦鞋，向成龍學做警察，向曾志偉學

口才，鄧處長事後辯解，這只是輕鬆幽默搞氣氛，有人卻如獲至寶小題大做。

向成龍、曾志偉學習出自一哥金口，用同樣的邏輯，會不會也會誤導公眾，市民會認為做警察就好似成龍拍戲要玩特技，去區議會立法會原來只是當做曾志偉《開心字典》咁搞笑，同樣是都「不認真，不專業」？

前文講過，今次對港台《頭條》來勢洶洶，跟以往不同，不會鬧一陣就算，當局會做一集投訴一集，直至港台跪低為止，要麼叫停整個環節，要麼換人交人，要麼摺埋《頭條》，或改變整個節目的性質風格和手法，講來講去，這不是單單針對一個節目這麼簡單，而是要將視為眼中釘的香港電台，變成不折不扣的政府喉舌。

上次網上聯署撐《頭條》，瞬間十多萬簽名，民情站在哪一邊，不說自明。作為香港真正話事的一哥，又豈會將民意放在眼內。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 警察對付傳媒

威權獨裁國家的統治者，對看不過眼的媒體，會明暗兩手對付。運用各種手段斷絕財路陰乾媒體，羅織罪名把不聽話的媒體告上法庭治以重罪，使橫手毆打恐嚇甚至暗殺。若然仍然不識抬舉負隅頑抗，索性把媒體封掉，派軍警進駐，另組編採班子接管。

警務處長一而再寫信投訴《頭條新聞》，雖然未動刀動槍，一股用警察武裝力量對付媒體的濃烈氣味，中人欲嘔。

明刀明槍用武力對付在前線採訪的記者，在過去的八個月早已發生。推、趕、打、噴、搜、拉，還有言語侮辱、子彈射擊、手段耍弄，層出不窮。做得太過分，給鏡頭攝下，迫不得已才稍稍認衰，大部分都用語言偽術狡辯：有暴徒混入難以分辨，若有不滿，歡迎投訴，十足十街頭小混混耍無賴。

對付香港電台，表面看似稍為斯文，但卻狠毒萬倍。警方翻箱倒櫃，花大量人力時間對節目進行研究，幾分幾秒用甚麼字眼是否精準有何根據，逐字逐句向通訊

局投訴，港台又要花大量人力物力回應。若找到任何缺口，警方就會咬住不放，至死方休。

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對事件窮追猛打，公然違反《港台約章》，提出成立工作組，插手港台編採的日常運作和人事安排，裏應外合，為警方提供更多子彈。

建制發動群眾示威，為警方助威。保皇議員更提出刪減港台預算，以作懲罰。更會在港台日常行政運作上雞蛋裏挑骨頭，只要搵到丁點缺失，就會小題大做，總之要人頭落地，殺雞儆猴，震懾港台員工，自我審查自然而生，自動自覺把稜角磨平，港台就會自廢武功。

不遲不早，通訊局批准 CCTVB 與港台分手，雖說是港台頻道增加收視的大好時機，但過渡期內收視仍然偏低，定會成為建制炮轟挑剔削資的藉口。

從今以後，港台動輒得咎，永無寧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 警暴

反送中運動九個月來，林鄭一直嚴拒獨立調查委員會，卻整色整水，增加一監警會海外專家組，後來海外專家組不肯為特區政府背書，自行解散。

承諾去年（二〇一九年）底公開的監警會調查報告，又說因有司法覆核，公布無期。林鄭又宣布另搞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探究社會動盪的深層次矛盾，官員信誓旦旦，會在（二〇二〇年）二月開展工作。但到三月中，獨立檢討委員會連影都唔見。

林鄭回應公眾質疑：要全副心機對抗疫情，又要應付金融問題，短期內不會就其他工作作進一步回應。

真係愈講愈好笑。現代人有誰不是集多個角色於一身？有誰不是多項工作同時進行，管轄一個七百多萬人現代化國際金融中心的行政長官，如果連這種能力都缺乏，根本就是無能兼不稱職，與廢柴無異，應馬上執包袱走人。

第二把手張建宗一早講過，主席和其他人選都已找到，由他們去探究過去九個

月香港究竟發生甚麼事，檢討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與官員抗疫工作會有衝突嗎？不需 IQ 160，用普通常識都可找到答案。

用如此拙劣的藉口實行拖字訣，動機是甚麼呢？可能是希望讓時間冲淡一切，拖到市民記憶模糊了，興趣缺乏了，無可奈何了，團火熄滅了，不再追究了，你有你的生活，我繼續我的忙碌，輕舟已過萬重山，或許幾年後，就沒有人再追究了。

會嗎？一定不會。或許香港人真的是金魚記憶，很善忘。但九個月來的警暴，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刻骨銘心，永不磨滅，不共戴天。更重要的是，每個月的二十一日、三十一日，港鐵總會關站以喚起香港人的記憶，而警察的暴力未曾過去，更是無日無之，愈演愈烈。防暴警從後用盾牌撞跌記者，圍住後生仔粗言穢語要他向警察逐個道歉，有圖有片有聲音，證據確鑿，市民會輕易放過這些暴行嗎？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中國嗌交部

武漢肺炎全球大流行，疫情進一步擴散，美國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歐洲更是一發不可收拾，封省封城、學校停課、體育比賽停頓。

香港發生搶購口罩、消毒液、糧食，甚至廁紙的風潮，成為一些國家的笑柄，但如今竟在西方國家重演，不同的是，香港至今仍維持百分之九十九人口戴口罩，但西方戴口罩的人仍然不多，他們仍視口罩為播毒者的標籤。外國人沒有香港人那種防衛自己、保護別人的自覺，是西方陷入疫情災難的重要原因。

為洗脫武漢肺炎來自中國的「污名」，中國已急不及待和美國展開口水戰。中國外交部被戲謔為嗌交部，發言人向美國挑機，批評美國的疫情數據並不透明，更引述中國網上的陰謀論，直指新冠病毒，是來自美國軍方。

早有謠言指出，（二〇一九年）十月下旬武漢舉行世界軍人運動會，病毒是由美國軍人帶到中國去的。謠言不合邏輯明顯不過，若果美國真的要發動生化病毒戰，只要一個人帶着病毒，神不知鬼不覺在鬧市播毒就可以了，何須動用整隊兵張

揚行事？

中國官方硬指病毒來自西方的宣傳戰似乎並不奏效，因為中國自己的媒體和科學家，並沒有全面配合這個主旋律。大陸記者先後做了不少深入訪談和調查報道，指早在十二月中旬，武漢醫院已發現多例嚴重肺炎個案，領導嚴厲訓斥知情者不得外傳，更強調可防可控沒有人傳人，結果在缺乏足夠防護裝備下，數以百計的醫護染病，多人不幸殉職。

有報刊引述未公開的政府文件，指出早在十一月中旬左右已出現不少病例，更出現人傳人迹象。由發現病例到武漢封城，足足超過兩個月，不但沒採取任何防疫措施，而省級兩會、農曆新年春運等大規模人口聚集活動，就在此時發生。不論病毒源頭來自何處，中國官員的隱瞞與不作為，無論如何都逃不掉罪魁與禍首的惡名。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 覆水難收

袁國勇教授與他的學生在《明報》發表的文章，〈大流行緣起武漢　十七年教訓盡忘〉，不足二十四小時，即發表聲明，宣布撤回。

撤回的理由，語焉不詳。甚麼「表達不當」、「用詞錯誤」、「並非原意」、「手民之誤」、「表示歉意」。說來說去，也講不出個所以然來。

把台灣說成中華民國，勉強可以說是「用詞錯誤」，犯了政治禁忌，發個更正不就可以了嗎？文章的論點犯了甚麼天大錯誤，要夤夜撤回？

如果大家不明白，從中國小粉紅網民的激烈回應中，或許可以理出個頭緒。大陸網民批評袁國勇將台灣稱為中華民國，是在搞台獨。亂扣台獨帽子，對熟悉兩岸關係的人來說，真係笑甩棚牙。

另一罪名是「通敵賣國」。中美正就病毒源頭口水大戰，直指是美軍將病毒帶到中國，美國官員氣得暴跳如雷。特朗普更三番四次用「中國病毒」，擺明挑釁。啲家打緊大仗，宣傳口徑是：肺炎始於武漢，病毒源頭不一定來自中國；中國人民

犧牲奉獻，為世界爭取了兩個月防疫抗疫時間，全世界應該多謝中國。

你袁國勇不識好歹，沒有緊跟中央宣傳口徑，更稱「武漢肺炎」叫法通俗易明方便溝通，又斬釘截鐵說病毒來自武漢，美國輸入之說，毫無實證，自欺欺人，貽笑大方，附和美帝之餘，又大大巴摑落中國嗌交部發言人的臉上。中國網民如不作反應，犯我中華者，雖遠必誅，這群戰狼豈非浪得虛名！

另一條罪名當然是「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了。

把人民食野味的民族習慣，背脊朝天食得唔好嘅的傳統美德，說成是中國人民的陋習劣根，是病毒之源。把三個自信、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置於何地？即使撤回文章，也要繼續狙擊。

袁國勇只是在權力面前說了真話，文章刊出時沒有多大迴響，覆水難收，即使撤回，袁教授武漢肺炎的論點已經傳遍世界，更深入民心。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戴罩與戴套

香港疫情進入第二波，兩面夾擊，形勢嚴峻。

英國佛系抗疫，嚇走了很多包括香港留學生在內的外國人，雖然現今政策已經修正，決心避疫的港人蜂擁回流，令確診人數倍增。

香港人已出現抗疫疲勞，防範措施開始鬆懈，群組爆發又相繼出現。婚宴、飯敘、蒲酒吧、上健身室，統統成為了極速傳播的途徑，香港又踏入社區大爆發的極危邊緣。

警號再度響起，希望港人能夠自律，重新戴起口罩，不去沒有必要的聚會。醫護堅守崗位，市民堅守在家。

經歷沙士教訓，要港人戴口罩並不困難，但要洋人戴口罩，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也無法做到。他們仍然堅持有病才要戴罩，身體健康何需掩蓋自己的面孔？

疫情嚴峻的歐美，每日確診個案以百計，演員、球星、政客、學者相繼中招，但官員開會出鏡面對傳媒公眾，都鮮有戴起口罩，彷彿這樣做等同向病毒示弱，等

同承認疫情失控，會引起公眾恐慌。

要打破冇病冇痛不用戴口罩的迷思，從網上看到這個方法，不妨試試。

你可以問問洋人朋友，進行性行為時有沒有戴安全套？如果他說有，你可以追問，你有性病嗎？有愛滋嗎？冇病冇痛為何要戴安全套？問了這個問題，如果仍未反面的話，洋人會不假思索迅即回應：我沒有病，戴套的原因，是因為防止性伴侶把性病傳染給我。

對呀！戴罩和戴套都是同一個原因，就是防止別人把病毒傳給自己。愛滋病有很長的潛伏期，無表面病徵，但可以通過性接觸傳播。武漢肺炎都一樣，中招後很多時候沒有病徵，自己也不會察覺。不但緊密接觸容易傳染，同枱食飯、同場開會，已經可以傳播病毒。戴罩和戴套，原理相同，防止自己把病毒傳染給別人，也防止別人把病毒傳給自己。

但請注意，上述涉及極度私隱的問題，是否提問，要衡量對方的反應，後果自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親密行為

林鄭一句「飲醉少少會有親密行為」，不但成為全港笑柄，更反映決策水平之低，根本缺乏普通常識。

醉能亂性，容易失身，「粵語殘片」feel 的台詞，證明林鄭真的非常「堅離地」，甚至生活在火星，徹底與當今性觀念脱節。更重要的是，武漢肺炎不是性病，並非經性接觸傳染，而是一般社交會面，若然沒有足夠防護，中招的機會極大。

因此，關鍵並非賣酒不賣酒，而是群聚。人群聚集，除罩吹水，不論是喝酒、食飯、派對、行山、開會、健身，沒有防護，都有機會交叉感染。限制聚會場合、限制聚會人數，政策才會對焦，林鄭的「禁酒令」，可以說完全錯晒重點。

英國首相約翰遜「佛系」抗疫，反彈極大，被迫改弦易轍，比其他國家更積極進取，限制兩人以上的聚會，下令非必要的店舖暫時關門。食肆酒吧生意停擺，當然損失慘重，遲早捱唔住執笠，爆發失業潮，社會必起動盪。約翰遜同時宣布，英

國政府代老闆八折支薪給員工，為期三個月，老闆要保證不會裁員，才有補貼。政策配套，民眾才會接受，雖不滿意，也不至怨氣衝天。

相反，林鄭宣布的，只有「禁酒令」三個字，其他任何細節都欠奉，引發劣評如潮。禁酒等於對酒吧判死刑，又沒有任何補貼扶助，全世界都不收貨。更離譜的是，推出這個政策前，竟然未有在行政會議討論，行會成員紛紛站出來，指政策法律基礎薄弱，執行困難，完全達不到減少互相感染的效果，又可能會被司法覆核推翻……把「禁酒令」批得體無完膚。

行會成員是特首的高級顧問，就法律、政治、民情向政府提供意見。推出涉及近萬間賣酒食肆、以萬計員工生計的政策，竟然連行會成員問都沒有問，林鄭搵幾個心腹閂埋門就拍板，政策粗疏難以執行，惡劣的決策水平，反映出林鄭能力不足卻又剛愎自用的性格。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行會只是個花瓶

林鄭打倒昨日的我，推出減少群聚政策，禁止多於四人的聚集、關閉六類場所、餐廳座位減半、食客保持距離。林鄭日前說「飲醉少少會有親密行為」的「禁酒令」，並沒有包括在新措施之內。

所謂「禁酒令」，不是政圈傳聞，也並非吹風試溫，而是林鄭金口親自在記者會說出，事前沒有醞釀，事後也沒有解釋，登時輿論沸騰，業界怨聲四起。等了幾天，終於新措施出台，「禁酒令」就像粉筆字一樣，抹走了就當冇講過。

林鄭承認，「禁酒令」未有在行政會議討論，也沒有徵詢抗疫專家顧問團的意見。林鄭說，當時提出的僅為「建議」，又稱事後引起廣泛討論是好事，社會認為單靠禁酒並非對症下藥，「經過討論後的共識，是減少人群聚集」。

這個解釋真係既荒謬又好笑。林鄭的這個「建議」，是她在午夜夢迴，又或大便不暢時，一個人自己諗出來的嗎？如果不是，究竟參與者還有誰人？現代社會要求科學決策，任何措施都要有充足理據，再制訂執行細節。請問，林鄭的「建議」

宣布前，有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

殖民地時代的行政局，社會菁英，粒粒皆星。英國派來的港督人生路不熟，真的要依靠這些高級華人來施政。

高官最難過的，就是行政局這關。政策文件拿上來，戰戰兢兢向着老爺奶奶解釋：輿論民意能否過關？不同政治力量會否接受？法律上有沒有機會受到挑戰？遇到反對聲音如何安撫擺平？被駁到體無完膚，回去修改，通過了，才推出執行。

林鄭承認，「禁酒令」既沒有經過行會，也沒有徵詢抗疫專家的意見，等於招認了行政會議只是個可有可無的花瓶，抗疫專家也不過是個裝飾性的擺設，一切都是老娘說了算。即使是違反常識的建議，焦頭爛額的政策，錯了，笑一笑，繼續認叻，就當甚麼事都沒有發生過。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頑固的偏見

戴口罩可否有效阻隔武漢肺炎病毒？在西方世界一直有爭議。主流想法，包括疾控專家的專業意見，一直無變：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病人才需要。如果不懂穿戴，脫下的時候程序不妥，更危險。戴口罩呼吸不暢，用手調整，摸過充滿病毒的口罩外層，又用來摸眼摸鼻。以為戴了口罩就萬無一失，沒有保持社交距離，更忘了手部清潔，就更危險。

以上的說法不無道理，當疫情像野火燎原，向全球蔓延之際，戴不戴口罩，又多了一個物資分配的政治原因：健康的人不用戴口罩，留給前線醫療人員用，因為防護物資真的極度短缺。

口罩阻截病毒的效用，仍未經真正科學驗證。除非在流感大流行時，將幾萬個年齡層相若、作息相近的人分為兩組，一組長時間戴着口罩，一組完全不戴，觀察兩組人感染率有何不同，用數據驗證口罩的功效。這種實驗相信沒有人做過，而且變數很多，難度也很大，結論也難下。

西方人不肯戴口罩，不一定是科學原因，更可能是種族優越感，以為自己百毒不侵，又或覺得有礙觀瞻，甚至認為會引起恐慌。在歐美，有亞洲人戴口罩被西方人言語侮辱甚至毆打，無知是偏見的起源。西方政客在公開場合，差不多沒有一個戴口罩，就知道他們多麼頑固。

今天，西方人拒絕戴口罩的習慣開始動搖。一條捷克呼籲人民戴口罩的影片，不斷重複這個觀點：I protect you and you protect me。戴口罩的目的是：我保護你，你也保護我。影片播出不少家製口罩的片段，強調即使不能完全擋住病毒，也比沒戴口罩安全得多。

美國疾控中心也開始修改指引，呼籲民眾戴布口罩，把外科口罩留給醫護人員用。歐洲多國也開始規定民眾出外要戴口罩，在死亡陰影籠罩下，頑固的偏見會徹底改變嗎？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 發問的天職

記者的天職是發問，用提問來尋求真相。如果新聞工作連問都要瞻前顧後，衡量政治正確，擔心職業保障，提防人身安全，這塊土地不但失去了新聞自由，人民的知情權也會被徹底剝奪，法治人權的保障，會在一夜間消失。

台灣的抗疫成績，舉世公認，不需舉國體制，完全沒有封城，經濟生活自由如常，疫情做到真正的可防可控，作出幾近完美的示範，世界嘖嘖稱奇，成為取經和學習的對象。

在這個大背景下，香港電台的記者向世衞高層發問，會否重新考慮台灣世衞會員的資格，理所當然。問題平鋪直述，沒有刁難也毫不尖銳，相信全世界真正的記者，提到這個機會，都會提這個問題。大陸黨媒宣傳機器當然是個例外。

世衞高層聽到台灣，猶如見到佛地魔，開始扮聾，繼而 cut 線，記者鍥而不捨，氣定神閒再三追問，充分顯示訓練有素的專業精神，應該褒揚都來不及。訪問一出，世衞被全世界訕笑，錯不在記者的提問，而是這位高層的確表現得極廢極窩

囊。

香港電台的直屬上司、商經局長邱騰華發表措辭強硬的聲明，指節目的表達，有違「一個中國」原則，港台的總編輯即廣播處長梁家榮需要負責。請問哪一句哪個字哪個標點「有違」這個原則？總編輯又要如何負責？邱騰華只做過新聞處長，以為香港電台是政府宣傳機器的一部分，實在錯得太離譜了。

節目用地方（place）這個曖昧不明的名詞來稱呼台灣，可說是極為謹慎，亂扣政治帽子，真是欲加之罪，任你亂喻。

港台企得好硬：沒有違反「一國兩制」，也沒有違反《香港電台約章》，冇嘢需要跟進。

今次出手的不是左派二打六，而是掌握生殺大權的商經局，不會講完就算，來勢洶洶，似乎是不見人頭落地，誓不罷休。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 不敢在權力面前說真話

袁國勇教授又再收回他的言論，就「唔見棺材唔流眼淚」，兩度道歉：見到疫情嚴峻，「我們就好緊張，加上年紀大，說話時用咗激烈嘅字眼」，教授如是說。

袁教授早前接受訪問，指「喺家政府有啲官員對疫情仍然好似好樂觀，認為好似冇咩嘢」，廣東話俗語話齋，真係「唔見棺材唔流眼淚」。

同上次收回言論一樣，網上一片對袁教授稱頌之聲：在這特殊政治環境下，講了又收回，既可保護自己，又可把要傳遞的信息發布出來，流傳更廣，教授真是高人。

網友不是教授心裏條蟲，如此這般解讀教授的「策略」，是基於對教授愛護之情，純屬主觀良好願望。實情是否如此，只有教授自己知道。

敢於在權力面前說真話，是我們對知識分子的要求。如果袁教授真的要這樣拐完一個彎又一個彎，用曲筆才能說出真話，人們還頌讚教授，在今天的政策環境下只有如此才能生存，證明香港這個制度，真是病了，而且病入膏肓。

受美國總統器重的傳染病專家福奇，在抗疫問題上，常與政治經濟團隊有不同意見，甚至在記者面前，公開駁斥特朗普的主張，最近更受到死亡恐嚇，要由特工保護。這位八十歲老專家的論點，例如藥物、隔離、復工等等，都基於科學論斷，而非信口雌黃，對美國染病和死亡人數的推斷，令特朗普無法不改變輕忽疫情的態度。

抗疫專家斗膽與總統對着幹，或許令特朗普不滿，最壞的結果，可能只是丟官，而不會失去自由，甚至喪失生命，而美國的民間力量，包括自由開放的媒體，一定會為受屈者討回公道。

科學家就是要追求真理、面對事實，如果袁教授的文章或發言，都是基於科學實證深思熟慮的由衷之言，就應雷打不動堅持到底。因為香港這個愈來愈扭曲的制度，令袁教授一而再的收回言論，請問，還會有第三次嗎？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 投名狀

香港電台記者向世衛高層問了有關台灣會籍的問題，商經局長邱騰華撲出來發表聲明，措辭強硬，一口咬定節目違反了「一個中國」原則，廣播處長梁家榮作為總編輯，要為此負責。

邱局長作為問責官員，是港台總編輯的頂頭上司，本來以為，應該有過人之處，既然白紙黑字一口咬定節目違反「一個中國」原則，邱局長已蒐集了不能推翻的如山鐵證，一拿出來，港台就絕對無法抵賴，只能低頭認錯。

但事實證明，邱局長原來完全「冇料到」。在立法會被泛民議員連番追問，哪條問題、哪處內容、哪句旁白，違反了「一個中國」原則？議員輪番上陣，問來問去，仍然茫無頭緒。

邱局長是這樣說的：「我判斷如我聲明一樣，我覺得佢係有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如有任何情況是出現對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有侵害，好明顯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

節目具體哪字哪句，記者哪條問題違反「一個中國」原則，邱局長說：「唔係針對單一片段，而係整個節目嘅製作同表達。」

究竟大家明唔明邱局長嗡乜，每個字每個音節我都識，但串埋一齊，真係無法理解。再睇真啲，原來如此：我邱騰華覺得係就係，不用解釋，也不需任何證據。

《逃犯條例》修訂激起史無前例的反抗運動，林鄭遲早下台的消息，不脛而走，政圈頻傳，邱局長是特首黑馬。但這位 AO 出身的萬能 key 局長何德何能，可以坐上特首的位置？於是，無法不使人聯想，邱局長突然無風起浪，是要搵港台做投名狀，向極左勢力表態，向阿爺表忠。搞錯對象殺錯人，實在太拙劣，變成醜出國際的笑話。

抗疫記者會入場，邱局長竟然搶先，走在林鄭前面，違反政治禮節，要同事喝住先停，場面尷尬。是邱局長心不在焉，還是自我膨脹，特首上身？可能，兩者皆是。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 中泰大戰

以前我們睇日劇，今天追捧韓流，如果不是網絡上開展一場波瀾壯闊的中泰大戰，我這個大鄉里，都不知道泰國劇集，原來是這麼爆紅。

一齣 Boys' Love 的泰劇，靚仔主角 Bright 在中國大陸有眾多粉絲，他同女友在社交媒體的對話，竟然辣着了中國大陸的小粉紅。Bright 讚女友衣著配搭很漂亮，像個中國風女孩，女友更正他，不是中國風，是台灣風。

就這麼的輕輕一句，中國風轉為台灣風，等同把台灣從中國領土分離出去，犯我中華，雖遠必誅，戰狼網軍，空群而出，誓要把泰國的「台獨」分子打個稀巴爛。

中國網軍看中泰國人的死穴，批評泰王乃罪犯欺君，於是揶揄泰王為了避疫遠走德國，泰國網民也想批評泰王卻不能開口，回應說：請大聲點，講多一次。

中國網軍慣性爆粗，用 NMSL 咒罵人家「你媽死了」，泰國網民回應「我們有二十個媽媽」、「最少二十個」，乘機諷刺泰王後宮眾多，國母成群。泰國人的

自嘲能力完勝，四両撥千斤，小粉紅馬上語塞。

中國網軍批評泰國食物難吃，泰國網軍就擺出一盤冬蔭公、一鍋蝙蝠湯回應。小粉紅攻擊泰國是未開發國家，your country is poor，泰國網友也回應一句：your country is pooh。有五毛留言「清邁是國家，新冠病毒來自泰國」，泰國網友回敬「台灣是國家，新冠病毒來自中國」。又有泰國網友說，沒錯，清邁是國家，但我們去清邁不用簽證，你們去台灣和香港都要簽證。

五毛指摘泰國人不懂歷史，泰國網友問：你說是六四天安門事件嗎？並製作了一幅「籠的傳人」，中國人困在籠子裏，手握自拍神器伸出籠外，智能電話上是一幅五星紅旗。

中泰大戰，五毛潰不成軍，倉皇敗走。戰狼外交，嗌交部水平尚且如此，試問，小粉紅會叻得去邊？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不認母親

繼鳳凰衛視記者「三次不認主」，說自己為香港工作，疑似違反「一個中國」原則，被大陸網民指控搞「港獨」，犯了不可原諒的政治錯誤。之後，又一個大陸黨媒記者再來一次，重複再犯。

上海東方衛視駐美國記者張經義，在白宮記者會被特朗普問到「來自哪裏？」這位在台灣出生長大受教育的記者，說自己來自台灣。

張經義的回答，技術上很難說他犯錯，但人家問你來自哪裏？並不是要你由哪裏出生長大開始講起，而是問在哪家媒體工作，你故意答非所問，擺明取巧。

大陸所有媒體都姓黨，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張經義不肯說出為黨媒工作的身分，是深思熟慮的策略，還是條件反射的回應，只有他自己才有答案。

但說自己來自台灣，還是無法蒙混過關。有人發出推文，揭出上海東方衛視的老底，其實是黨的宣傳機器。特朗普轉發了這位支持者的推文，炮聲隆隆，直截了當：「現在就把他趕出去！（Cut him off now!）」

想不通的是，在黨媒工作，愛國立場無可置疑，面對美帝頭子，又是祖國第一號敵人，為誰服務都要吞吞吐吐，遮遮掩掩，連自己為黨宣傳這份無上光榮的任務，都不敢挺起胸膛理直氣壯地大聲說出來。中國網軍動輒用「NMSL」咒罵別人的母親，黨媒記者卻連自己的母親都不敢認，只說自己來自要簽證才可入境的「中國領土」，真是情何以堪！

這算是靈活應變嗎？說到底，其實是害怕，其實是立場不穩，更重要的是底氣不足。他們心知肚明，黨媒在自由社會，名聲不佳，絕不是甚麼好貨色。特朗普這樣問，當然是衝着中國而來，以香港、台灣做掩護，以為可以過關，誰不知愈描愈黑，最後更可能被踢出白宮記者室。

張經義作為台灣公民，為大陸黨媒工作，更可能觸犯台灣法律，會被追究。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三張照片

特區官場大地震，又一個入境處長當上問責局長，不是武官常上位的保安局，而是另一個要害部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此局與內地各省市直接聯繫，重要性不言而喻。更關鍵的是，今年（二〇二〇年）九月及明年（二〇二一年）相繼會舉辦兩場選舉，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的爭奪戰，如何制衡反對派奪權的陰謀，是參選前就將他們 DQ，還是當選後才剝奪他們的議員資格，由誰判斷？由誰操刀？夠不夠硬淨決斷？敢不敢手起刀落？都是極其重要的用人條件。

平調到公務員事務局的聶局長，除了是「錯誤」理解《基本法》，得罪了中聯辦犯了政治錯誤非調走不可外，更可能的原因，始終是 AO 文官出身，做事要跟程序，點都唔夠武官出身的狠辣，調到去整治公務員的崗位，可能更加適合。

入境處長為何容易上位，因為政治上早已獲得阿爺信任，曾局長又以入境處身分駐過京，政治更加可靠。但重中之重，是忠誠，不是抽象的忠誠，是看得見摸得

着的忠誠。

當時還是曾處長接受權威雜誌訪問，談到去日本、湖北接回港人的經歷：「沒有國家的支持，我們根本不可能完成這樣一個艱巨的任務……」雜誌刊出訪問照片，只見他穿起入境處長制服，戴着口罩，坐在梳化上對記者侃侃而談，重點不在他訪問的內容，而在背後的擺設。

只見書架上，擺放着三個亮點：一張與習主席握手的照片，另一張也是與主席握手，身穿整齊制服，林鄭站在中間，可能是主席接見主要官員的場合。而亮點中的亮點，是那個主席頭像瓷碟，擺放的位置相當用心，無論用任何角度拍攝，無得避，一定影到。

一張照片已經勝過千言萬語，何況是三張！有分析說曾局長是未來政務司長的不二之選，太大材小用了，用三張習主席的照片表忠，有得輸，特首都應該好快有得佢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高尚情操

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一句「高尚情操」，社會嘩然。原本安排郭官審理一宗反送中案件，也突然換人。司法機構的解釋是：區院首席法官留意到最近社會上對郭官審理的某宗案件判刑理由有爭議，所以現階段作出有關安排。

香港暫時仍號稱還有司法獨立，法院一向避免陷入政治爭議的漩渦。郭官的判詞猶如一篇政治宣言，立場偏頗，甚至違反一般常識，使人懷疑能否公正判案。為免再度陷入爭議，司法機構緊急換人，實屬明智之舉。但要問的是，經此一役，香港司法形象已受嚴重損害，換人審案，問題就解決了嗎？

法官都係人，有藍有黃，立場各異。如果相信法官判案完全不受個人政見影響，真係幼稚兼無知。但正所謂寧畀人知莫畀人見，作為一位專業的司法人員，竟然將個人政見寫在判詞裏，實在太明目張膽。反送中案件，日後陸續有來，今後有關案件都不能由郭官審理，否則無論結果如何，其公正都會受到懷疑。

先撇開藍黃政見不論，郭官的判詞，由頭到尾都站在兇徒的立場：反送中運動

令百業蕭條，打爛被告飯碗，是「奄奄一息、滿身鮮血的受害者」。其中一位傷者推開被告，更是「火上加油」。

這是「指摘受害者」的典型論據。發生強姦案是因為受害者衣著太暴露。發生家暴是因為配偶不懂遷就對方，駁嘴頂撞，火上加油。

其中一位傷者胸骨斷裂，肺部重創，幾乎喪命。三名傷者都有不同程度的創傷後遺症，長期難以康復，竟未獲郭官一絲同情，彷彿被打就是活該，客觀的效果，甚至間接鼓勵更多類似的暴力發生。

郭官的判詞，已令香港司法體系蒙羞，停止審理反送中案，還未能徹底糾正，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由上級法院作出新的判決，另寫判詞，才可以真正糾正郭官的錯誤。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限聚令成為打壓工具

連續幾天零確診，終於鬆了一口氣。專家說要二十八天沒有本地個案，才算過關，香港人才可以陸續回復正常生活。

抗疫幾個月，關鍵十四天完了又來另一個關鍵十四天，真係等到頸都長。但二十八天內如果出現一宗本地個案，又要由頭計過，要這一天安然到來，真是談何容易。

連續零確診確實反映疫情稍緩，一些限制措施無法不作調整。但令人訝異的是，放寬的不是限聚令，不是開放酒吧、健身室、美容院，而是內地和澳門到港的商務旅客和跨境學童，免除十四天強制檢疫措施。官員說，大陸和澳門已經安全，方便商務旅客和跨境學童實屬必須。若然此說成立，台灣的防疫措施和抗疫成績舉世公認，亦十分安全，放寬措施為何將台灣排除在外？

這顯然是政治考慮，唯阿爺之命是從。有分析指放寬商務旅客十四天強制檢疫措施，是因為人大和政協會議定於五月下旬召開，若檢疫措施繼續，香港權貴往來

兩地就會有諸多麻煩，放寬措施是為兩會度身訂做。

我更關心的是限聚令不知何時取消。不能超過四人一組、相距不小於一點五米的規定，早已成為警察濫用權力、剝奪市民表達自由、打壓基本人權的工具。而警察更擅自「釋法」，只要是懷着同一個目的聚集，即使不超過四人一組、相距一點五米，也屬犯法，可下令驅散，不聽指令者會發出告票。

最近，警方已用限聚令為理由，拒絕發出遊行集會的不反對通知書，聽官員的口氣，即使其他限制逐步放寬，取消限聚令也會是最後一項。

如此一來，限聚令隨時跨過六月，三十年不滅的六四燭光，在限聚令下會驟然中斷。限聚令也可能跨過七月，零三年開始的七一遊行，也會突然終止。

限聚令已經不是單純為了防疫抗疫，而是成為了警察手中隨心所欲的政治打壓工具。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

# 底褲口罩

特區政府派發可重用的「銅芯口罩」，從外形到內涵都似足阿婆底褲。主責的創科局長附和同意：底褲要日日洗，同樣道理，底褲口罩也要日日清潔。

成衣生產商和研發中心不知有沒有做阿婆底褲，可能是布料用得唔好嘅，又或者生產商真箇是用心良苦，用底褲布料做口罩，是提醒市民日日洗，要注意衞生。儘管官員一人一罩親身示範，對口罩性能讚到天花龍鳳，但有誰願意將阿婆底褲戴在面上。

網上登記被批評索取太多個人資料，懷疑政府會濫用，網民呼籲不要上當，等一個月後到郵局領取。

暴露太多個人私隱固然是問題，更關鍵的是，口罩究竟能否起到真正的保護作用。病毒專家警告，四類人士應避免使用：出入醫院診所老人院等高危地方、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正接受家居檢疫、確診或懷疑感染。簡言之，這種口罩的保護效果相當有限。清洗重用各師各法，究竟能否徹底消毒，還是變成另一個高危

的傳染媒介，使用者更需加倍留意。

官員一直不肯透露生產商何許人也，起初的說法是怕有人搶購原料截糊，後來媒體爆晒料，無辦法不承認事實，又解說不透露是不想「麻煩人哋」，生產商出錢出力為香港，肯面對成本和運輸的「海鮮價」承接項目，擔心對方能否收回成本，不明白為何外界會認為有利益輸送。

官員講嘢真係愈來愈搞笑。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蝕本生意冇人做」，官員擔心生產商能否收回成本？做生意可以蝕頭賺尾，同政府打好關係買個 goodwill，將來大把世界，總之有九萬幾個方法為自己賺到盆滿缽滿，擔心？你擔心自己個官位同飯碗好過啦！

第一筆涉及三億幾港元，整個項目可能高達八億，是未經招標的直接採購，明細數據完全缺乏透明度，無法不令人懷疑，當中有多大利益輸送。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 可以錯的全部錯晒

特區政府派可重用口罩觸發的關公災難，即使關公再生都救唔番。事後回顧，又是「梅菲定律」：可以錯的全部錯晒，而且犯的也是相當低級的錯誤。

涉及數以億計公帑的開支，竟然不招標而用直接採購，固然已經不可原諒，連哪個廠商承接這宗生意，以甚麼「截糊」、「唔想麻煩人哋」這些爛藉口，守口如瓶，不肯透露。直至傳媒憑蛛絲馬迹踢爆，才死死氣證實。億億聲納稅人血汗開支，難道官員想一世保密嗎？

參與的幾個廠商，都與負責這個項目的紡織中心關係千絲萬縷，不是董事，就是合作研發、共同參與，給外界的觀感，都是圍威喂自己人，不用招標，私相授受，你畀着數我，然後我回報你，有錢大家一齊搵。

整個項目公帑八億，第一筆開支三億多，條數點計，至今未有詳情，例如濾芯的價錢？由誰製造？是否天價？詳情統統欠奉，有關公司股價，老闆荷包馬上暴漲，利益交換的公眾觀感，無法磨滅。

最匪夷所思的是那個甚麼瑞士日內瓦獎項，專利是「弱磁場防污染」技術，但今次推出這個「銅芯口罩」，這項技術卻人間蒸發。最離譜的是官員的辯解，說兩種口罩的設計同源，是改良版，比含薄磁片的設計可以重用更多次，聽得令人目瞪口呆。

要拆掂這個問題一點也不難，開記者會時，把放在枱面上炫耀的那張證書和獎牌拿掉就可以了，說這是個全新技術全新設計的口罩，效能更好保護更強，擺出有說服力的證據就可以，為何偏偏要用這個專利獎項來掠自己隻腳。

關鍵是有沒有辦法拿出有說服力的證據來？銅芯是否真的能殺菌？銅粒是否會脫落？吸入會否對身體造成傷害？即使不會馬上出事，會否造成慢性中毒？這些問題，不止一個學者專家提出質疑，但當局至今仍未有具說服力的回應。

收到銅芯口罩，戴定唔戴，真是後果自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 無掩雞籠

林鄭接受左報訪問，強調教育不可以是「無掩雞籠」，出問題一定要處理，通識科檢討結果，今年（二〇二〇年）內會交代。

要「處理」的看來不止通識科。林鄭又說，有人有心在校園內傳播失實偏頗的歪理，其他科目如中英文也會「被滲入」，教育局固然要把關，但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層每一個位置都有把關功能，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學生不被歪理荼毒。

後來有記者問林鄭是否要整頓教育，林鄭重申沒有講過「整頓」，只說「處理」，強調兩個係好唔同嘅字眼。

處理也好，整頓也好，要「郁」教育，已經大大隻字寫在牆上，而郁手的時間表亦準備好了，就在今年之內。

林鄭用「無掩雞籠」來形容教育，說要把關，完全反映了她視教育為意識形態控制工具的共產心態。

在林鄭眼中，教育是由政府管轄的雞籠，教師和學生，都是圈養在籠裏的雞，

餵甚麼飼料？喝幾多水？放幾多抗生素？養到幾大擺出去賣？全部由主人編排和控制。雞籠不能無掩，要把關，養在籠內的雞當然不能自出自入。

如果辦教育就是養雞，老師和學生都要管，教甚麼內容等同用甚麼飼料，更是重中之重，肯定會一支竹竿管到底。按照「被滲入」的邏輯，要管的，當然不限於建制恨之入骨的通識，更會涵蓋包括中英文在內的其他科目。

教甚麼，如何教，政治口徑要跟足，怎樣的內容會成為禁區，將會有鉅細無遺的規定。

如何防止教學內容「被滲入」，當局可能會設立監察機制，更會鼓勵學生告密、家長「篤灰」，學校更會派專人審查老師的社交媒體，翻箱倒櫃找出有無「違規」言論，然後嚴懲，輕則紀律處分，重則吊銷牌照，飯碗不保，學校膽敢包庇，辦學權分分鐘被收回。

其實一切已經鋪排好，香港教育界的一場浩劫，看來無可避免了。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 港式文革

無論是歷史科還是其他科目，先給你一些資料，然後用「就你所知」作答，熟悉 past paper 的應屆考生，對這種題型，一點都不陌生。

「就你所知」的意思，是不限試題提供的資料，考生可以就自己的認識，引經據典、旁徵博引，說出自己的論據和見解，結論是利多於弊也好、弊多於利也好，還是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利弊也好，只要資料準確、言之成理，都應該得到高分，如果論據精辟、見解獨到，必可摘星。

試題的時間跨度，由一九〇〇至一九四五年，是近代中國最動盪的時期，由晚清到民國，由軍閥割據到抗日戰爭，當時的中國跟日本的關係千絲萬縷，日本是中國學習的對象、是革命者的庇護所，甚至是資金來源。到三十年代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中國，先佔領東北，繼而發動全面侵華戰爭，讀歷史的考生當然了然於胸，說甚麼考生會被考題的資料誤導，肯定會向「利多於弊」的方向思考，最終會以「漢奸」角度作答，這種結論，是對全體應屆考生的侮辱。

教育局長殺氣騰騰，先來個一錘定音：題目沒有討論空間，答案只有弊唔會有任何利。我懷疑楊潤雄根本解錯題，題目是由一九〇〇年講起，到一九三一年才發生「九一八事變」，為何連討論空間都全部封死。

明眼人都知道，林鄭政府只是借題發揮，一早開聲話要「處理」教育，唔可以變成「無掩雞籠」，又說其他科目都被滲入歪理，一條普通不過的歷史科考題，就成了全面整頓教育的切入點。有可能史無前例地取消一條考生已作答的考題，並派工作組進入獨立運作的考評局，作出肆無忌憚的干預。考甚麼決定學生讀甚麼，考試是教育體制最重要的源頭，從源頭抓起，最具戰略意義。

文革由批判歷史劇《海瑞罷官》拉開了序幕；港式文革，由批判歷史試題，吹響了殺戮的號角。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 厚顏無恥

DSE 歷史科考題的爭議，一開始已經不是學術專業，而是政治權謀。中央政府早就對香港教育看不過眼，整治教育謀劃已久，今次只是對歷史科借題發揮，窮追猛打，不達目的，勢不罷休。

打從反國教、雨傘佔中，到為期最長的反送中運動，北京一直認為，都是學校搞的鬼，是教育惹的禍，是課程內容不夠愛國，是老師教學生造反。

要平息香港的亂局，得從教育抓起，控制學校，清洗教師，把愛國元素塞進教材，徹底整頓教導學生獨立思考批判思維的通識教育，學生就會乖乖聽話，香港就可以安寢無憂。

徹頭徹尾共產主義模式，視教育為思想控制工具，用林鄭掛在口邊的做好「把關」，就乜都搞掂，以為 everything under control。

今次拿考評局歷史科試題開刀，雖是偶發，但藉口抗日戰爭大是大非，祭出民族主義大旗，執到寶一樣咬住唔放，警告考評局不取消試題，特首有權親自動手。

當權者有權用盡，粗暴干涉考評局的專業自主，最要命的是不斷說謊，以為大話不斷講，百次千次就會變成真理，有權大聲靠惡就人人要聽話，已惹起校長、歷史專業的老師和學生們的反感，公開發出反對聲音。

最令人齒冷心寒的，是教育局官員的厚顏無恥。局長再三強調「這條題目本身有討論空間，答案只有弊，唔會有任何利」。然後教育高官發表文章，洋洋灑灑三千字，又進一步將考題裏一九〇〇到一九四五，長達四十五年的歷史跨度，只集中在最後的抗日戰爭，完全無視由晚清到民國，中日關係的錯綜複雜，連毛主席讚揚日本侵華成就了中共政權這重要的史實都不敢碰觸，強令學生單向思考，然後達到洗腦目的。

官員鬥左，向中央表忠獻媚，就可加官進爵，對教育對學生的禍害，就關人個關了。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 《頭條新聞》

一九八九年四月《頭條新聞》首播，一個嬉笑怒罵、諷刺時弊、對權貴毫不客氣的節目，注定風波不斷。

過去三十年，《頭條》被投訴批評謾罵，多不勝數。最矚目的，要數董建華年代的「塔利班施捨報告」事件，董特首親身指摘《頭條》「低（級）趣味」。董特首開腔品題《頭條》，左派群眾到港台抗議，高呼要監製下台。風波大概持續一星期就逐漸平息。

領導提出批評，《頭條》當然有作內部檢討，但沒有腰斬，更沒有停播，繼續屹立不倒，仍是香港獨一無二以戲謔諷刺為主軸的電視節目。

為何今天受通訊局警告，就馬上倒瀉籮蟹，先公布剩下的五集都不能做，然後又改口季末後暫停再作檢討，再後來在員工力爭下，又答應檢討後回歸，再再後來又說不能作出肯定的承諾。

我常將《頭條》比作政治漫畫，像一支尖銳的刺針，一筆幾劃就能拮到權貴的

痛處。有沒有人要求政治漫畫要有意見平衡？事實要準確到分毫不差？例如將一位權貴畫成一隻狗，維肖維妙，任何人都認得出來，權貴當然是人不是狗，但他可以指控漫畫與事實不符、不夠準確，又或沒有讓當事人發表意見以作平衡嗎？

理論上當然可以，但世界上任何一個文明和民主的國家或地區，權貴們都極少會這樣做。尖銳內容令他們隱隱作痛、坐立不安、私下會破口大罵，但他們都不會公開表達，不是因為他們特別包容大量，而是媒體的監察與批評，在自由文明的社會，是權貴要面對的「必要之惡」。

甚麼是批評、諷刺、揶揄？甚麼是污衊、侮辱、抹黑？一線之差在哪裏？在於被批評的權貴擁有甚麼心態。董建華施政，面對洶湧而至的批評，有回應、有辯解、有反駁，但從沒有通過投訴途徑，要將一個節目置諸死地。香港的急劇倒退，《頭條》今天的處境和下場，就是血淋淋的事實。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 港版國安法

港版國安法出台，《頭條新聞》能否繼續做下去，當然更成疑問，但完全不重要了。

繞過香港的立法程序，由北京直接為香港立法，已經徹底違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草案寫明國安機構將派駐香港，香港警察還是大陸國安在港執法？被告將在香港還是大陸司法管轄區審訊？不同紅人權貴都有不同的解讀，至今仍沒有說出個所以然來。

有人說，其實又會有甚麼分別呢？香港警察公安化甚至國安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司法獨立也岌岌可危。由大陸為香港立國安法的那天開始，僅餘的面紗也完全撕毀，「兩制」消失，只剩「一國」了。

交付人大表決的草案還未有細節，但細讀草案內容，再比較原來的《基本法》廿三條，起碼有兩處非常令人擔憂。

有關顛覆，廿三條的對象是「中央人民政府」，港版國安法是「國家政權」，據法律權威解釋，地方政府也算國家政權，當然也包括特區政府，日後遊行叫「林鄭下台」，會否以「顛覆國家政權」論罪？

廿三條有關外國勢力，是禁止外國政治力量在香港活動，又或本港政治組織與他們作政治聯繫。港版國安法，卻寫成「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

「外國」大家都清楚，「境外」呢，不會是中國大陸，當然是指台灣。但問題來了，如果有人發動白宮簽名請願活動，簽夠十萬個名就會引起美國關注甚至採取行動，參加簽名，會否也違反港版國安法，引入外國勢力干預香港？

還有其他未能解釋的重重疑點，但單這兩項，已經令香港人萬分恐懼。

教育局長說國家安全並非政治，而是要融入大中小學教育，成為港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勢在必行了，《頭條新聞》這類異數，還能容得下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重磅炸彈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就香港近期情況提交報告，稱香港已非高度自治，不應得到美國的特殊待遇，投下這個重磅炸彈，如同向香港發出死亡證，宣布「一國兩制」壽終正寢。由港版國安法引發的大國角力，只是前奏，中美一戰，已經無可避免。

港版國安法之所以令人憂懼，在於徹底摧毀一國兩制的界線，最攖命之處，是白紙黑字，寫明國安機構派駐香港。有護法稱此乃情報機關，並不一定親自拉人，但另一護法又說，有必要時會出動執法。

國安只做情報？會否親自執法？其實毫不重要。若然國安機關指明誰人違反國家安全，要緝捕歸案，按照中國法律的邏輯，這個人已經罪有應得。

但在普通法下，無罪推定，疑點利益歸於被告，未經法庭審訊，會否定罪仍屬未知之數。若真的打得甩，國安拉人，法官放人，中央會容忍嗎？

於是，有人提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另設法庭審訊，外籍法官不能參與，甚或索性押回大陸受審。這些建議，無非都是千方百計，確保由審訊到判罪毫無變

數，拉人檢控受審一條龍，在毫無懸念下必然定罪。

香港是真●陽光司法，透明度極高，顛覆分裂等罪行，極可能涉及國家機密，中央就有大條道理，涉及國家機密，要麼在香港設立國安法庭閉門審案，要麼就押回大陸受審。港版國安法，對香港法治衝擊之嚴重，可想而知。

若然香港法治與中國法治之間的防火牆被拆掉，像《逃犯條例》修訂一樣，人家的國民就會身處險境，真金白銀放在香港的投資也可能瞬間化為烏有，身嬌肉貴的洋人，幹嗎要以身犯險？

香港是否仍有高度自治？當然並非美國說了算，也絕非只由中國說了算。美國對香港的特殊待遇，是人家給你的，狀況改變條件不合，當然有權收回。問題是收回了，香港還是昔日的國際金融中心嗎？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美國警暴

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白人警員涉嫌用過分武力導致黑人疑犯死亡事件，引發大規模騷亂，示威者焚燒警署，搶掠商店，暴力升溫，迅即蔓延。

白人警員將黑人疑犯制服在地，用膝頭壓着後頸，片段所見，警員手部插着褲袋，似乎對自己的表現頗為滿意。疑犯傷重死亡，舉市嘩然。警員被革職拘捕，並控以謀殺罪。

過去十個月，這類畫面在香港出現過無數次。七、八個防暴把示威者制服，用膝頭壓着頸背，已經動彈不得，但更暴力的場面還在後頭。警察棍如雨下，打得示威者遍體鱗傷。也是被鏡頭拍下來，但至今沒有一個香港警員面對任何法律後果。

美國 CNN 記者，清晨五點在明尼阿波利斯市騷亂現場直播，給八、九個全副武裝的警員圍着，記者表明身分，平靜地說你們要我去哪裏，都會遵從。警員二話不說，雙手反銬拘捕記者，編導、攝影師也逐一被捕。整個過程，CNN 全程直播。

一小時後，記者和攝影隊獲釋，明尼蘇達州長向 CNN 總裁親口致歉，指警員的做法不能接受，媒體有權在衝突現場採訪。

過去十個月，這類畫面在香港也出現過無數次、記者被警察用橡膠子彈打爆眼、用胡椒噴劑「冲涼」、直播時展示記者的身分證、要記者在警察鏡頭前大聲讀出自己的姓名……頻密繁多，罄竹難書。一哥曾在記者團體代表面前，以個人名義致歉，但不足二十四小時，就馬上故態復萌。

美國白人警察打死黑人疑犯，藍絲建制就像執到寶一樣瘋傳，說香港警察對「黑暴」太心慈手軟，在美國早已嘭嘭嘭殺晒。

但藍絲只講上集，美國警察被革職拘捕檢控，這個下集他們不說。阻撓記者採訪，美國州長出來向媒體致歉，他們提也不敢提。

美國真正三權分立，傳媒第四權相當龐大。警察濫權濫暴，一定會有法律後果，這就是美國和香港的最大分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 大學校長表態

左報點名，為何大學不表態支持港版國安法？大學校長連忙聽命，但八間資助大學，只有五間：中大、港大、理大、教大、嶺大校長發表聯合聲明，稱「理解訂立國家安全法的必要性，並珍惜《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新聞、出版及集會自由等權利」。

大學校長聲明的用詞，顯然經過一番心思，並非甚麼商會同鄉會，在報紙刊登的大大隻紅字全版廣告：「支持！支持！再支持！」，而是用「理解」代替。追求形式主義絕對忠誠的北京，當然會不是味兒。

更不滿的可能是，為何香港有八間食公帑的大學，只有五間表態？在風頭火勢下不表態歸邊，真的不想活嗎？

科大、浸大、城大三間大學的校長，沒有參與聯合聲明，城大後來回應：支持一國兩制，專注本業，謹守「大學自主、學術濟世」。秉持政教分離的原則，引導社會，為所當為。

早前，城大郭位校長拒絕參加由兩個前特首發起的「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已用過「政教分離」做理由，並引用蘇東坡被貶後所作的〈定風波〉自況：「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為所當為」，是做應該做的事，難道表態支持港版國安法，就是不應該做的事嗎？

有頭有面的權貴，對港版國安法，已經沒有不表態的自由，富可敵國的誠哥也不能倖免，在中國政治運動中被視為「臭老九」的知識分子大學校長，又豈容例外？表態，就要立場堅定，絕對不能有半點猶豫。

大學絕大部分經費來自公帑，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發放，拒絕執行政治任務而被卡，大有可能。不少大學捐款大戶，因為大學生參與反送中運動，已表明不會再捐，對大學運作帶來極大影響。校長委曲求全爭相表忠，可能是想挽回損失。

大學校長表了忠就可避過整頓嗎？簡直癡人說夢。城大郭位比其他大學校長企得硬，令人有多一分尊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 遍地燭光

特區政府以限聚令為由，禁止在維園舉行六四燭光集會。沒錯，對不少有守法潔癖的香港市民，的確有所顧忌。又或怕出亂子、警察亂放催淚彈走唔切的港人，也不敢扶老攜幼直闖維園。

今年（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晚維園的燭光顯得有點疏落，比往年可能少了幾倍甚至十幾倍。在港版國安法的陰霾下，上萬香港市民仍堅持到維園燃起手上的燭光，除了是要悼念三十一年前被當權者屠殺的中國同胞，其實也是為了七百五十萬港人的福祉與安危，對即將君臨天下的國安法齊來表態。

國安法細節未出，有沒有追溯力仍然不知。高叫「結束一黨專政」會否以顛覆論處？存在一定風險。但港人仍沒有退縮，因為，真的，這可能是最後一次可以在維園點起燭光了。

特區官員以為，以公共衞生為理由的限聚令，可以打散六四燭光集會，「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雖未必能徹底滅聲，但聲浪也可大大降低，三十年的悼念，可以

名正言順地斷纜，更可馬上向阿爺邀功。

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往年的悼念只集中在維園，主題都是與六四有關。但今次禁止維園燭光集會，卻禁不了遍地開花，盡顯靈活多變懂走位的港人本色。

燭光集會、燭光人鏈、燭光唱詠、燭光禱告，幾乎遍布港島、九龍、新界每個角落，而口號早已不限六四了，與民主、自由、人權、警暴、反送中有關，有更多北京不想聽到的口號，也叫得此起彼伏。在政治高壓下，本土派與大中華膠正式connected了。

學校相繼復課，不少停擺的活動也回復正常，防疫當然重要，只要戴好口罩保持距離就可以了，以限聚為由禁止集會肯定站不住腳，令悼念規模縮小的政治考慮，也完全失算，效果完全適得其反，如此表現，阿爺會寫入帳冊，遲些一次過算清。

機關算盡，點知真係搬起石頭砸自己隻腳。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 雙重身分

公務員事務局聶德權局長，提醒十多萬公務員同事，他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務員，同時也是國家公務員的一員。

三耳局長的溫馨提醒，惹起公務員團體的強烈反應，要局長白紙黑字詳加說明。後來局長又再補充，指既然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公務員的雙重身分，不言而喻。

不言而喻大家心照，但既然講了出來，就要把問題搞清楚。如果香港的公務員，又是國家公務員，那麼，遵守國家公務員的法律，是應有的義務吧！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有這樣的規定：公務員制度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貫徹新時代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路線，堅持黨管幹部原則。

中國大陸的公務員真的很忙，馬列毛鄧江胡習，他們都有非常豐富的著作，本

本都係電話簿咁厚，要睇晒讀懂，絕非易事，要深入理解並嚴格執行，更是難上加難。既然香港公務員又是國家公務員，他們也要參加馬列毛鄧江胡習著作學習班，充分體會和掌握偉人理論的精神嗎？

還有要解決的是工資問題，香港和大陸公務員的工資，一個天一個地。林鄭年薪達五百多萬，比美國總統多二百多萬。國家主席的工資，不知是否國家機密，據網上資料，年薪只有十七萬港元，林鄭特首的工資，是習主席的三十倍。如果香港公務員是國家公務員，特首又是主席的下屬，年薪減至十七萬以下，是理所當然吧！

或許香港公務員會抱不平，又要做香港公務員，又要做國家公務員，工作量驟增，拄多些人工是常識吧！

聶局長這番話不會講完就算，一定會有後着，看公務員如何接招了。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 急流勇退

香港電台署理副處長陳敏娟，以健康理由辭職，（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生效，計埋假期，相信很快離開工作超過三十年的工作崗位。健康理由？是身體毛病還是心力交瘁，大家心知肚明。

「陳女士主管節目製作，箇中壓力，不足為外人道也。在風雨飄搖之際離開港台，令人傷感，工會感謝她捍衞編輯自主的努力，但尊重她的決定」。港台製作人員工會的回應，區區數言，已把問題說透了。陳敏娟一去，政府由上而下的壓力將如泰山壓頂，下面的製作人員，將會更難捱，肯定不會有好日子過。

由特區政府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以《頭條新聞》做缺口，手伸得愈來愈長，用工作小組的名義，對港台運作指手劃腳，要求港台多拍攝港版國安法的節目，「正面和負責任」把立法背後的因由和細節，準確向市民解釋。

顧問委員會主席還說，節目方針不會以宣傳（promote）來形容，而是擁抱（embrace）。「也可以有批評，但要 on the same page，以事實去反對」「如

涉及到國家安全，為何不踴躍支持呢？」

主席講得幾乎赤裸裸一絲不掛，關鍵詞是：正面報道準確解釋，豈只宣傳還要擁抱，批評可以但要 on the same page，國家安全踴躍支持……如果你是有關節目的製作人員，接到這些最高指示，你會點做呢？不做到 CCTV 央視的標準，會收貨嗎？

擺在眼前的事實已非常清楚了，特區政府目的是要收服香港電台，一步一步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扮演宣傳機器的角色。《頭條新聞》壽終正寢已成事實，其他滿布棱角的節目，都會用不同理由逐一被收拾，港台姓黨，已經愈迫愈近。

陳敏娟作為港台高層，當然知道前路艱險，與其被迫要做 dirty work，唯有急流勇退，保住清譽。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 禁歌

多年前，看過台灣民進黨的一個選舉廣告。一群年輕人，用當時最流行的 iPod 聽歌，人人都很陶醉投入。畫外音響起，大意是：在威權時代有很多禁歌，你聽甚麼唱甚麼都要受審查，你願意回到那個年代嗎？

民進黨的選舉文宣沒有言過其實，從戒嚴走過來的台灣人，都有類似的親身經歷。想不到的是，那個年代早已成為台灣的歷史，但這段歷史，竟然在廿一世紀，血淋淋地重演，地點卻發生在香港。

左派學校的老師，因為沒有阻止學生在音樂考試演奏《願榮光歸香港》，被學校不續約，被問到炒魷的理由，校方表示，因為我們是「愛國學校」。

《榮光》不但在「愛國學校」成為禁歌，在主流電台也不許播，但理由卻唔清唔楚，為免有人投訴帶來麻煩，最好不播。而學校是否已放上禁歌之列，教育局長楊潤雄，已經一錘定音。

楊局長說：《榮光》明顯係政治宣傳的歌，所以唔唱得。革命背景的《孤星

淚》插曲呢？要睇環境，「宗旨係佢做呢樣嘢會否干預校園、影響學生情緒、令佢參與活動，就係政治宣傳。」

咁《熱愛基本法》呢？「熱愛《基本法》不是一個政治行為，是每個人應有的行為，正如好似孝順父母，這不是政治宣傳，是法治行為，是必須要做的嘢。」

真好笑，熱愛《基本法》等於孝順父母，楊局長講得好順口，又冇面紅，連中國大陸黨官都沒有用過這種肉麻比喻，係香港黨官一大發明，講得咁好，楊局長，真係恭喜你呀，祝你步步高升！

語焉不詳的甚麼「睇環境」，要校長老師揣摩上意，令人不安，不如乾脆公布禁歌名單，把中國大陸下架的歌手禁絕，點名的填詞人變成佚名，不用估估下，大家好做。

楊局長，在你領導下，香港教育愈來愈好，不如叫你在澳洲讀書的子女回來，跟香港學生一起「孝順父母」。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 美好的仗

《頭條新聞》最後的一夜，令我的「演藝」生涯畫上句號，並不完美，也有難過與不捨。

《頭條》有三十一年歷史，當中的十三年我有參與其中，面對不少批評投訴，也有暴風惡浪，如果視這是一場又一場的仗，現在，美好的仗已打過了，我可以挺起胸膛告訴別人，這場仗打得不錯。

這個全港唯一的老牌時事諷刺節目，堪稱經典，我有幸成為當中的一員，是畢生的榮幸。這場仗我自認打得不錯，當然不是因為我不堪的扮相或拙劣的演技，而是經歷了這三十一年的風雨，《頭條》已經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每個星期，不少香港人，都期待《頭條》的播出，來紓解心中的鬱結與悶氣。尤其最近一年的反送中運動，《頭條》的這個作用，愈見明顯。

有人批評《頭條》是維穩節目，嬉笑揶揄過後，觀眾的憤怒緩解甚至消失，不會再上街掟石。或許，真的有這樣的客觀效果，但遺憾的是，這種維穩節目，也不

見容於當權者。

這場仗我自認打得不錯，因為《頭條》真的有很多很多忠實粉絲。他們不止是定時收看、在社交媒體上留言讚許，還付諸行動。

就在《頭條》「壽終正寢」已成定局之時，我們收到觀眾送來的太后與小豪子一對針織公仔，還附上拍板、導演椅和攝影機，造型栩栩如生，無論是衣服首飾，均配襯得一絲不苟，為防寄失，還親自送上來。

觀眾寫了長篇文章，詳述了製作過程和對《頭條》的不捨，一字一淚，看得叫人心酸。有如此忠實的觀眾，還有甚麼可以遺憾。

當權者視民意如糞土，觀眾的支持，卻敵不過長官意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秘密立法

建制街頭簽名，聲稱有近三百萬人撐國安法，當中人數含水量多高？他們是否真的知道自己實際在撐甚麼？實在令人懷疑。

群眾受民族主義驅使，單憑「國家安全」四個字就簽名力撐，一點都不奇怪。令人訝異的是，港官、學者、大狀、紅色權貴……力竭聲嘶力讚港版國安法好，港版國安法呱呱叫，但他們又是否知道，自己在撐甚麼呢？

林鄭率領港官訪京，名義上就國安法提供意見，實質是聽取京官訓示。據建制媒體報道，林鄭曾要求看看正在審議的港版國安法條文，但被京官拒絕，原因是：保密。

林鄭與其他紅色權貴，近月不放過任何機會，出盡力推銷國安法，無論是魔鬼細節還是天使細節，原來他們根本沒有看過任何條文。推銷員連賣甚麼產品自己都未見過，愈講得天花龍鳳，愈顯得謊話連篇。

港版國安法條文要保密，連特首都唔畀知，可見京官對林鄭的信任極度有限。

據本地西報報道，港版國安法在人大常委通過前不會公布，是避免引起爭論，用很中國式的說法，就是避免節外生枝。人大常委通過了，放入了《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連夜刊憲，法例馬上生效，七百五十萬香港人才第一次看到條文細節，事實既成，即使有不同意見，都難以推翻了。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港版國安法細節一天未公布，外國勢力就沒有任何着力點說三道四，反對無從，公布生效，鐵案既成，更沒有任何改變的餘地了。

我孤陋寡聞，不知世界上還有甚麼國家，可以就一條影響七百五十萬人生命財產前途福祉的法律，秘密立法，事前沒有任何諮詢，條文也不能看，通過生效後才知道細節。

中國自己制訂的立法程序，都要用一個月時間諮詢公眾。公開諮詢，條文內容無法不公開吧。但港版國安法召開座談會，與會者一致贊成，連內容都未見，究竟他們贊成甚麼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為何害怕一件飾物？

警察集體捐血，一件飾物鬧出一場風波，活動叫停，不歡而散。

主流和網上媒體流傳着幾個不同版本，一說是抽血員身上掛着「黑警死全家」、「對抗警暴」的標語飾物，警員要求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主管提供抽血員的名字，被拒，交涉不果，決定提早結束活動。

另一個版本是抽血員的飾物只是一個袖珍版黃色頭盔，我都有一個，造型很是可愛。這無疑是反送中運動的紀念品，但每人都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戴在身上，何錯之有？

還有一個版本，飾物只是一個戴着黃帽的公仔，掛在屬於自己的物品上，以資識別。警員見到，馬上有不成比例的反應。

比較不同說法，最嚴重當然是第一個。明知是警察集體捐血，你戴「黑警死全家」標語，還篤眼篤鼻同人家抽血，太過分了吧？

據報道，當警員有所反應，主管已很快叫抽血員企埋一邊，不用繼續工作，作

為平息事件的方法，也算恰如其分吧！但警察卻要人家的全名，未免太咄咄逼人，要來做甚麼呢？莫非用來投訴，要人家「人頭落地」？應驗了得罪警察就必定沒有好下場。

事情發生後，紅十字會已急不及待向警察道歉，食衞局更直指職員「有欠專業」。道甚麼歉呢？誰對誰錯，來龍去脈還未搞清楚，主管部門相繼跪低，當今之世，原來警察真是得罪不得的。

要知道血庫存量要靠廣大市民支持，紅十字會的形象便顯得更為重要。有捐血和捐款「老兵」揚言，若該抽血員受到打壓，會馬上停止捐款捐血。

警察對一件飾物都如此驚恐害怕，說明他們的心理狀態是如何的脆弱。話說回來，最近執勤的防暴警察，成個背脊貼滿甚麼風林火山，還有很多鬼五馬六的標貼。執行緊任務喎，點解好似柴娃娃畢業旅行咁嘅？如果警察害怕一件飾物，市民更有理由害怕這些手握致命武器，但連服飾都極不專業的警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國安法來了

人大常委全票通過港版國安法。這部影響七百萬香港市民身家性命前途福祉的法律，通過前，沒有多少人有機會看過全部條文。更諷刺的是，拚了老命推銷的特區高官和紅色權貴，也可能對條文一無所知。

文革年代有句口號：對主席的話，理解要執行，不理解也要執行。今天變成了：對國安法，理解要支持，不理解也要支持。

人大常委通過，放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刊憲，馬上成為香港法律，無論香港人是否理解，願否支持，這部加辣又加辣的國安法，將會影響每一個香港人的日常生活。香港從此不一樣，香港再不是過去的香港，港版國安法，正式宣布香港會變成一國一制。

最低刑期三年、五年、十年，最高可判終身監禁……陪審團可有可無……沒有追溯力但以前的行為也可作為定罪參考……法例已經生效馬上執行，但相信條文仍會繼續有爭議。

把大陸的一套法制赤裸裸的搬來香港，除了對香港司法制度做成不可逆轉的衝擊和損害，更可怕的是，港版國安法的震懾作用，在各階層各行業，恐怖氣氛，彌漫全港。

早前，已經有人開始將社交媒體認為敏感的 post 鏟走，將互相交換信息的群組刪除。老師在課堂教書，課餘輔導學生，也擔心踩着紅線，不敢大膽說心裏話。在辦公室把抗爭的標語飾物全部收起，同事之間交談也會就住就住。出版印刷書籍，也會自我審查，自我設限，把保險系數提得愈高愈安全。

你可能會說，這跟國安法有何關係？的而且確，國安法可能管不到這些，但因為標準模糊，犯罪元素定義不清，紅線究竟劃在哪裏，哪個方向飄移，沒有人可以把握得準。再加上投訴篤灰，已經有系統地展開，舉報熱線，說不定會遍地開花，即使未能入罪，也會搞到周身蟻。港人要麼噤若寒蟬，要麼永無寧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 言論有罪

千呼萬喚，港版國安法終於全文公布。我由第一條讀到第六十六條，翻來覆去看了很多遍，恕我愚笨，但始終無法讀透全部內容。

不但我這類對法律半懂不通的人會如此，法律造詣高超的資深大狀和學者，都有同感。這也難怪，港版國安法是用中國大陸法律語言寫的，搬來香港必定水土不服。更重要的，是法律沒有禁止的就可以做，是香港人習慣了的法律思維，但這部港版國安法，卻語意含混，模糊不清，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只能叫人惶惶不可終日。

就以港版國安法生效第一日執法為例。七月一日，有十名港人，因觸犯港版國安法被捕。有網民笑說，短短幾個小時，國家安全已經有足足十次被危害了。據媒體報道，被捕者都是因為展示或藏有「港獨」旗幟或標語。

問題來了。根據港版國安法，要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將中國領土分離出去，才會觸犯分裂罪。那麼，只叫口號算嗎？只展示旗幟算嗎？藏有「港獨」旗

幟或標語但沒有拿出來展示，又算嗎？

本地法學權威與人大常委的說法，又大相逕庭，有說展示已經犯法，但亦有說只展示，不能證實組織策劃實施參與，無法入分裂罪。

街頭示威，常聽到的號是「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左報曾大肆批判，警察內部消息說，聽到看到都要拉。人大常委說這個口號有問題，法律權威就說未必。然後政府一錘定音，說這個口號就是港獨，講下都犯法。由「未必」到「有問題」到「犯法」到「犯國安法」，紅線任劃，今後示威，只能高舉白紙，要禁語噤聲。

未有港版國安法之前，叫口號舉旗幟，最多告非法集結、阻差辦公、行為不檢等等，刑期不長。但今次若控以觸犯國安法，起跳是三年，最高判終身。

這就是言論思想入罪，叫句口號展示標語，就要坐一世監！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頭條本色**

**購買地點：**..... **區**.....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12號好望角大廈1009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 吳志森靜言集

《當命運之神來敲門》

《這一天，終於來了》

《天堂沒有豆腐渣》

《我沒有敵人》

《說不出對未來的感覺》

《掛住太后》

《開天窗》

《編者按》

這本書，是我的珍藏

藏書人：

收藏日期：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9959534 0

# 我要講真話

## NEWS IS BAD NEWS

- 《逃犯條例》在香港鬧翻天，更揚威國際。英、美及歐盟相繼發表聲明，加拿大全球事務部亦表達了嚴正關注。西方國家的關切與憂慮相當容易理解。
- 美國總統特朗普出重手封殺華為，見血封喉。中國民族主義者氣憤難平，美帝亡我之心不死，抵制美貨、轉用華為之聲，又在神州大地響起。
- 面對世紀疫症，我們香港人因經歷過沙士的慘痛教訓，瘟疫一來，不用政府呼籲，全部自動埋位，1:99漂白水出動，戴口罩比率高達99%。港人的高度警覺，是阻截瘟疫蔓延的關鍵主因。
- 《頭條新聞》已播出最後一集，能否休季後重啟？沒有絲毫樂觀。即使真的可以回來，也只剩下一個軀殼，猶如喪屍，缺了靈魂。

# 這場仗打得不錯

封面插圖：阿高　設計：原秋白

ISBN:978-962-992-469-0
00108
9 789629 924690

www.subculture.com.hk
www • 次文化 • 香港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SCB 693 $108
ISBN:978-962-992-469-0
Printed in Hong Kong

榆林書店
折實 $ 97.00
TEL:2388 8684